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证券代码：874421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40,6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946,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稳定性等方面考虑，公司生产所需铝水主要从霍煤鸿骏

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50,863.23 万元及 31,589.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0.42%及 73.85%，占比较高，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1.28%、11.80%和 12.77%。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0 万元、20,322.38 万元、23,782.15 万元及 27,361.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18.09%、20.53%及 22.74%，占比较高。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9%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

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着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行政处罚风险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仍对公司业绩及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有可能再次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及商标。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831.71 万元、2,871.62 万元、1,314.00 万元及 573.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27.80%、15.94%及 14.07%。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及与上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072.05	80,916.13	1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9.01	5,595.94	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4.06	5,363.86	23.68%

注：上述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1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8
附件		4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挂牌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旭阳新材、旭阳、内蒙古旭阳、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指	朱双单、徐秋红
长兴诚旭	指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聚阳	指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易	指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诚阳	指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鑫	指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旭阳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诚易	指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天易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旭阳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兴易	指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赤峰旭阳	指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通辽鲁邦	指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俄罗斯子公司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中文译名为“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合肥旭阳和县分公司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霍煤鸿骏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圣泰北	指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旭圣	指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佳业苗木	指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铜陵诚旭	指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	指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旭化工	指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坤	指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当时有效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微细球形铝粉及其深加工产品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
新威凌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化从事球状锌粉、片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等锌金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
龙佰集团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佰集团，股票代码：002601）成立于 1998 年，2011 年深交所上市，总部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全球最大钛白粉生产商，钛白粉和海绵钛产能双居世界第一，致力于新材料研发制造及产业深度整合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银箭集团	指	山东银箭集团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铝银浆、铜金粉和铝银粉等三大业务板块，在山东和安徽共有六个生产基地，占地面积合计 20.2 万平方米
利尔集团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92，证券简称“北京利尔”）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并承担高温热工装备用耐火材料的整体设计、配置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北京利尔是国内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经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国内大型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同时也是产品品种最全、整体承包范围最广的大型耐火材料制造商之一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是一家专注于涂料事业的全球领先企业，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创新、多彩、靓丽和可持续的涂料解决方案。凭借超过 150 年的涂料行业经验，艾仕得全球团队服务于全球 140 多个国家的 10 万多名客户，提供了卓越的涂料、应用系统和科技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始建于 1865 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跨国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保健及营养品、涂料及染料等。德国巴斯夫集团的颜料生产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是多类颜料（如 DPP 等颜料）的创始发明厂商，目前在颜料市场仍居世界领先地位
盛威科、SIEGWERK	指	盛威科集团拥有极为悠久的辉煌历史。公司成立于 1830 年，最初是一家成品制造公司，后来借助从一家纺织印刷厂“Kattunfabrik”的前身所获取的印刷技术经验而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国际印刷油墨生产商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 及其下属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是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KoninkijkeZout—Organon）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荷兰，世界 500 强化工巨头企业，全球知名油漆和涂料企业，2024 年世界十大涂料企业排行榜》第 3 名企业
Ampacet	指	Ampacet Corporation，美国安配色公司，成立于 1937 年，全球知名的色母粒制造商，在全球 17 个国家拥有超过 20 家工厂，员工超过 2,000 人
PPG	指	PPGIndustries（PPG 工业公司）始建于 1883 年，总部设在美国匹兹堡市，是全球性的制造企业，生产及经营涂料、玻璃、玻璃纤维及化学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涂料行业前十强
立邦	指	立邦涂料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1 年，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立邦涂料于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在全球涂料厂家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也是国内涂料行业的主要竞争者
关西（湘江关西、广州关西、日本关西、印度关西、马来西亚关西、天津关西等）	指	关西涂料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创建于 1918 年，总部位于大阪。关西涂料 1992 年进入中国市场，随后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及合资公司
贝格	指	贝格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涂料和卷材涂料供应商，产品包括卷材涂料、工业涂料和消费类电子产品涂料等
KCC	指	KCC 集团（原金刚化工）是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成立于 1958 年 8 月 12 日，总部位于首尔。主营业务涵盖涂料、合成树脂、建材及特种材料生产，年产量达 15 万吨涂料和 40 万吨合成树脂，员工总数 5000 余人，产品应用于汽车、船舶、集装箱、工业、彩钢和建筑等行业，亚洲行业排名第三、全球第九
湘江涂料	指	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50 年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前身为湖南造漆厂，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核心业务涵盖涂料、树脂研发制造及金属包装等领域，旗下“湘江”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覆盖汽车、军工、建筑等 18 大类
亚洲涂料	指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始建于 1942 年，是印度第一大、亚洲第三大涂料制造商，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装饰涂料和工业涂料，此外还包括木器涂料、防水解决方案、金属漆、墙纸、粘合剂、涂装工具等。根据《涂界》发布的“2024 全球涂料企业 100 强排行榜”显示，亚洲涂料排名第 8 位
宣伟	指	宣伟（Sherwin-Williams）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是世界历史最悠久的涂料商之一，现为全球市值最高的涂料供应商。业务覆盖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产品涵盖工业木器、通用工业、包装、卷材与型材、汽车及工业重防腐与船舶涂料等领域，包装涂料应用于食品、饮料及家居用品行业

金发股份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6日,总部位于广州科学城,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高性能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9大类,年产能力超200万吨,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新能源、人工智能及医疗健康等30多个领域
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31)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工业、医护用品、电子通信等领域,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东风集团、丰田集团等下游领域龙头企业
巴塞尔	指	利安德巴赛尔工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聚合物、石化产品和燃油生产商,总部位于荷兰,隶属于Access Industries公司旗下,为私有企业。作为聚烯烃技术领域市场领导者,其产品涵盖环氧丙烷衍生物、生物燃料及聚丙烯化合物,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
锦湖日丽	指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2000年由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韩国锦湖石油化学50:50合资成立,从事塑料共混改性业务,是国内共混改性行业的领先企业,深耕改性技术20多年,在一些细分领域是国内乃至全球隐形冠军,比如开创和引领了免喷涂美学塑料
专业名词释义		
T0紫铜、CuZn10合金、CuZn30合金, CuSnZn合金	指	制备铜基颜料的原材料合金牌号, T0紫铜为高纯度铜, CuZn10为含锌10%的黄铜, CuZn30为含锌30%的黄铜, CuSnZn为含锡锌的铜合金
D10	指	D10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10%时所对应的粒径,反映了样品中较小颗粒的粒径大小。
D50	指	D50,也被称为中位径或中值粒径,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50%时所对应的粒径。D50常用来表示粉体的平均粒度,代表了样品的平均粒径大小。
D90	指	D90表示的是样品中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90%时所对应的粒径,反映了样品中较大颗粒的粒径大小。
跨度	指	(D90-D10)/D50,表征产品粒径的集中程度
粒度分布	指	是指用特定的仪器和方法反映出粉体样品中不同粒径颗粒占颗粒总量的百分数
振实密度	指	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松装密度	指	粉末在自然松散状态下单位体积的质量,是评价粉末流动性、压缩性和包装特性的关键物理参数,直接影响粉末的储存、运输和应用性能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粉末颗粒所具有的总表面积,包括外表面积和内孔表面积,是评价粉末活性、吸附性和烧结性能的重要指标
球形度	指	描述颗粒接近理想球形程度的形状参数,球形度越高表明颗粒越接近完美球体,对粉末的流动性和应用性能有重要影响
闪度	指	金属颜料涂层表面呈现闪烁光泽的视觉效果程度,与金属片的粒径、厚度、平整度及排列取向密切相关,影响装饰效果
筛余物	指	粉末样品通过标准筛后残留于筛网上的粗颗粒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百分比,用于控制产品中粗大颗粒的含量
45μm筛余物	指	通过孔径为45微米的标准筛后残留的粗颗粒质量百分比,是衡量微细粉体产品粒度控制精度的关键指标
15°L值	指	色差仪的检测指标,15°L值:代表15度角测量漆膜的明暗度(黑白)
45°L值	指	色差仪的检测指标,45°L值:代表45度角测量漆膜的明暗度(黑白)
吸油值	指	吸油值指在定量的粉状颜料中,逐步将油滴入其中,使其均匀调入颜料,直至滴加的油脂能使全部颜料粘在一起的最低油量就是吸油值
色相	指	色相是色彩的首要特征,是区别各种不同色彩的最准确的标准。事实上

		任何黑白灰以外的颜色都有色相的属性，而色相也就是由原色、间色和复色来构成的。色相，色彩可呈现出来的质地面貌。自然界中各个不同的色相是无限丰富的，如紫红、银灰、橙黄等。色相即各类色彩的相貌称谓。
色彩饱和度	指	色彩的鲜艳程度，也称作纯度，色彩的3个属性之一。在色彩学中，原色饱和度最高，随着饱和度降低，色彩变得暗淡直至成为无色色，即失去色相的色彩。
随角异色	指	含有金属或似金属片状颜料（特别是云母系珠光颜料）和纳米级透明氧化物颜料等所谓效应颜料以及其他透明程度较大的彩色颜料的涂膜，随观察角度的不同而能闪现出明意和色调不同的颜色的一种光学效应，是由效应颜料对入射光的不同散射和反射方式所致
FV 值	指	指 Flicker Value，是评估汽车涂料（特别是金属闪光漆/珠光漆）随角异色效果的核心量化指标。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循环稳定性	指	在生产、储存、运输及施工使用过程中，经历多次“承受外力（如搅拌、泵送、剪切）—静置恢复”的循环后，其物理、化学性质及最终涂膜性能保持稳定、不发生不可逆劣化的能力。
析氢稳定性、抗发气性能	指	在固化过程中，涂料内部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如残留溶剂、树脂交联副产物、水分等）能平稳、均匀地释放，而不在涂膜内部形成气泡、针孔、痂子等表面缺陷的能力。优异的发气稳定性是保证涂层获得完美“镜面”效果和长期耐久性的关键技术指标之一
抗剪切性能、抗循环性能	指	铝片在承受循环反复地剪切作用时，抵抗性能劣化，变形或被破坏的能力
水分散性	指	粉末或颜料在水性介质中被润湿、分散并形成稳定悬浮体系的能力，是制备水性涂料和环保型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
发气测试	指	用于评估在特定条件下，材料（通常是液体或膏状物）释放气体（如氢气、水汽、有机挥发分等）的趋势、速率和总量的物理化学分析方法。其核心是监测和量化气体生成行为，用于判断材料稳定性、安全性或工艺适用性。
GCMS	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一种强大的分析技术，结合了气相色谱（GC）和质谱（MS）的特性，用于复杂混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液相法溶胶凝胶技术	指	用含高化学活性组分的化合物作前驱体，在液相下将这些原料均匀混合，并进行水解、缩合化学反应，在溶液中形成稳定的透明溶胶体系，溶胶经陈化胶粒间缓慢聚合，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的凝胶，凝胶网络间充满了失去流动性的溶剂，形成凝胶。凝胶经过干燥、烧结固化制备出分子乃至纳米亚结构的材料
有机-无机双层包覆技术	指	在目标核心材料的表面，依次构建两层具有明确界面和不同功能的包覆层：内层通常为无机层（如二氧化硅、氧化铝），提供高硬度、良好的阻隔性、热稳定性及与核心的强结合力；外层则为有机层（如聚合物、硅烷偶联剂），赋予材料优异的分散性、柔韧性、疏水性或特定的表面化学活性。
气相金属化颜料工艺（VMPS）	指	在超高真空环境下将金属蒸发沉积在载体膜上形成金属层，再经剥离、破碎、分级制成高性能金属效应颜料的先进技术
锌铬黄涂液	指	一种以锌铬黄（碱式铬酸锌钾）为主要防锈颜料的水性涂料溶液，具有优异的防腐蚀性能，广泛应用于钢铁制品的防锈底漆，是达克罗工艺中的关键组分
达克罗	指	一种水性无机锌基防腐涂层技术，全称为锌铬涂层，通过将金属工件浸涂含锌铝粉的涂液后经 300℃高温烧结固化形成银灰色防腐层，具有无

		氢脆、高耐蚀、高耐热等特点
交美特	指	一种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是达克罗工艺的改进版本，采用钼酸盐、锆酸盐等无毒化合物替代传统铬酸，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同时保持良好的防腐性能
冷喷涂	指	一种固态增材制造技术，利用预热高速气体将粉末颗粒加速至超音速撞击基体表面沉积形成涂层，因颗粒温度远低于熔点而避免氧化和相变，适用于温度敏感材料
增材制造	指	通过逐层堆积材料来制造三维物体的先进制造技术统称，与传统减材制造相对，包括 3D 打印、选择性激光烧结等多种工艺，广泛应用于复杂零件制造
MOH 等国际法规	指	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所颁布和执行的、具有强制力的本国医疗产品法规的总称
超声振动精细筛分系统	指	在传统筛分机基础上集成超声波发生器，通过高频振动有效防止微细粉末粘连和堵网，显著提高筛分精度和效率，特别适用于超细粉体分级
BKY 六角度色差仪	指	BKY 六角度色差仪是一种能够测量多角度颜色的色差仪，这种仪器能够评估效应面漆的表面外观受不同观察角度和观察条件的影响，除了测量亮暗随角突变和颜色漂移的状况外，还能检测到涂料的特殊闪烁效应
静电旋杯喷涂系统	指	静电旋杯喷涂系统是一种高效、环保的涂装设备，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静电旋杯喷涂系统通过将旋杯接通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高压静电场。当油漆被送到旋杯内时，会带上足够的电荷，并在高速旋转下受到离心力的作用而向四周扩散成均匀的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最终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迅速移向异极性的工件表面，达到非常高的上漆涂敷效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NPRBG9G
证券简称	旭阳新材		证券代码	8744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朱双单、徐秋红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9%，同时，朱双单先生通过长兴诚旭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通过上海聚鑫间接持有公司 0.32%股份，通过长兴天易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通过长兴诚阳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通过长兴聚阳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09%。同时，朱双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双单先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徐秋红女士系朱双单配偶，报告期初至今，其担任合肥旭阳的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朱双单、徐秋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11日，朱双单、徐秋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没有提前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 （3）行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

2、双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均以甲方意见为双方一致意见。

3、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具体按本条第2点执行）行使表决权。

4、在召开股东会表决时，双方保证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具体按本条第2点执行）行使表决权，同时双方需促使双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如有）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朱双单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徐秋红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2022-2024 年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且逐年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且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第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2024 年间，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且逐年提升，稳居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且逐年提升，稳居前列。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新能源（电子浆料）、火箭固体推进剂、自发热材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氮化铝等下游行业；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等细分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实现高中低端全系列覆盖。其中，高端产品板块，拥有业内领先的创新实力，在军工特种铝粉、汽车原厂漆、塑胶铝银条、幻彩铝银浆等板块，部分达到并超越国外产品；中低端产品板块，公司通过钻研产品细节、整合产业链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以更优越的性价比为下游应用行业输送优质的粉体及浆料材料。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解决下游不同行业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的问题，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与 PPG、艾仕得、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关西涂料、宣伟、湘江涂料等知名国际涂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163.42 万元、11,257.52 万元、13,064.97 万元和 7,70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1.28%、11.80%和 12.77%，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品牌全球知名度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立足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向其他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横向延伸，成功培育了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新产品，反映公司产品结构正逐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呈现出“主力稳健、新兴加速”的健康发展格局，有助于增强整体业务的抗风险能

力。其中，锌粉业务规模化应用氮气雾化工艺，具备显著成本优势，发展迅速、潜力突出；铜颜料作为战略布局，与铝颜料形成有效互补，在海外市场表现尤其优异；合金粉则延伸至航空航天、3D 打印等高端领域，战略意义深刻。同时，光变材料和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亦将成为未来储备的增长点。市场表现方面，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产品已实现规模性销售，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银包铜等产品已实现研发小成并初步试产销售。

整体来看，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作为公司两大支柱产品，报告期合计占整体交易额的比例连续保持在 90%以上，显示出显著的业务集中度与稳定性，锌粉、铜颜料、合金粉作为新产品虽然当前占比较小，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锌粉业务从 2022 年几乎无交易，迅速增长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1,771.11 万元，占比提升至 2.93%，尤其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爆发式增长；铜颜料同样增长明显，交易额从 2022 年的 283.84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1,629.21 万元，占比从 0.32%升至 2.70%，显示其逐步打开市场；合金粉稍缓但仍增长快速，交易额从 2022 年几乎无交易，迅速增长到 2025 年上半年的 503.8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合肥旭阳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安徽天易系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7 项发明专利、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多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参与了《高纯超细球形铝及铝合金粉》的制定，参与了 6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凭借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粉体、浆料领域不断横向拓展，纵向挖掘，国内外市场并举，多方向发展，践行“世界因我更精彩”的使命，立志实现“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的愿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02,998,528.89	1,158,560,337.27	1,123,235,708.64	956,760,923.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8,455,547.70	651,254,134.24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688,455,547.70	651,254,134.24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0%	63.86%	59.29%	45.79%
营业收入（元）	604,308,096.72	1,108,400,820.3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毛利率	19.41%	20.16%	22.01%	21.95%
净利润（元）	36,871,851.02	73,660,644.5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6,871,851.02	73,660,644.5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5,261,326.82	68,954,778.05	68,373,837.25	60,377,39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02%	15.60%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26%	11.26%	11.90%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7,834,363.92	42,637,555.43	-57,492,709.70	-59,868,01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34%	3.84%	3.86%	2.7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40,6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

	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946,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许超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超、仝金栓
项目组成员	丁小杰、刘茂楠、李哲琪、刘潇楠、曹梦璠、毛欣、何翔东、贾伟强、王清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静、吴明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李生敏、杨晓龙、李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强调绿色环保和下游应用不断变革扩张的背景下，各类粉体及浆料材料行业均朝着多功能、高性能、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国内细分行业龙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均取得了亮眼的成就，具有明显的创新性特征。

此外，公司依托在铝基粉体及浆料材料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成功研发出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等新产品并实现规模销售，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研发光变材料、银包铜、高色素炭黑等产品。

（一）创新特征

公司的创新性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紧跟产业政策方向，领跑在行业前沿，通过产品工艺、生产系统工艺等方面的探索，实现了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具有相当

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成为颇具影响力的综合性粉体及浆料材料供应商。

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及竞争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	专利类型
1	粉体雾化技术	国内设计产能最大，年产3.75万吨，创新性地使用了自研的直接采用铝水生产铝粉的工艺；和传统铝锭工艺生产，能耗约为三分之一、碳排放约为二分之一。生产时采用自研的惰性雾化技术，使得铝粉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的氧化铝保护层，大大降低产品危险性。此外，公司创新性采用惰性气体环境中的雾化分级技术生产球形铝粉，产品粒径更加均匀、纯度更高，以独特的微米级粒径和优异的理化性质应用于诸多工业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ZL202110503489.4）	发明专利
				一种铸造用铝液自动控流装置（ZL201910771548.9）	发明专利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用加湿器（ZL202120991242.7）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用接料装置（ZL20202309352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水保温运输装置（ZL20192057679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包装装置（ZL2019205848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用氮气循环装置（ZL20192058469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铝炉自动上料装置（ZL20192058469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冷却设备（ZL201920576773.2）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生产的惰性铝粉雾化制备装置（ZL202510092921.3）	发明专利
				一种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设备（ZL202411016908.1）	发明专利
2	金属粉体分级技术	采用自研加料装置实现均速恒定加料，保证分级系统能够匀速连续稳定地生产，分级后产品进入流化混匀系统，进一步保证粒度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备窄粒径分布的球形铝粉的氮气保护分级系统（ZL2022202615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米级球形铝粉的分级系统（ZL201920584693.1）	实用新型
3	片状化技术	通过成熟的球磨、筛分工艺，将生产的片状粒子从粒度（粗、中、细）、形状（银元、鳞片）、厚度（厚、薄）、表面特性（浮、非浮）、表面光洁度（闪烁、白、亮）等特性指标方面加以区分，得到粒度更集中，特性更突出的半成品，针对性生产出具有鲜明特点、差异性明显的多种型号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ZL202320443393.8）	实用新型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9394.X）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8355.8）	发明专利
				一种片状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010562288.3）	发明专利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43749.3）	发明专利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ZL202321845923.8）	实用新型

4	包覆技术	金属铝是活泼的两性金属元素，较易与水、酸碱反应，因此采用钝化、无机硅包、有机-无机杂化包覆、双层包覆等包覆技术，在片状铝颜料表面包覆一层或多层均匀、致密的高分子树脂、钝化物、硅分子等包覆层，在保持原有的金属属性的同时，赋予铝片更优异的化学性能，如：耐酸碱、绝缘、耐候性、耐高温和抗老化等，以保护铝片不被水或酸碱腐蚀。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010604096.4）	发明专利
				一种可适应多体系的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972187.5）	发明专利
5	真空镀铝技术	全环节自有设备生产，通过精准调节涂布、镀铝参数，配合高效率的剥离方法和粒径、粘度控制技术，生产出黑亮到白亮色相跨度渐变的一系列纳米级高亮电镀银系列产品。通过蒸镀不同的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利用各物质的不同折射率和镀层厚度，可得到绚丽多彩的结构光学颜料，耐候性好、色彩饱和度高、随角异色性强，广泛应用于有价证券防伪、化妆品、汽车改色膜等高端行业。公司结合了水性硅包工艺生产出水性高亮度真空镀铝颜料，该工艺目前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9394.X）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8355.8）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镜面银油墨（ZL201510402330.8）	发明专利
				一种镭射镜面油墨（ZL201510402346.9）	发明专利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ZL201922375948.6）	实用新型
6	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	相比于传统的在涂料中直接加入色粉/色浆以达到不同的色彩效果，色粉/色浆和银浆结合力很差，在涂料中容易分层影响使用，且耐候性耐蚀性等产品稳定性基本为零。本技术通过有机/无机包覆，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使得铝颜料具有金属反光和遮盖效果、耐候性、耐酸碱等优异性能的同时，具有丰富多彩的颜色效果，且色彩饱和度高、颜色稳定性好。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ZL202411292470.X）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免喷涂材料中应用（ZL202411226461.0）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ZL202411157613.6）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ZL201710981998.1）	发明专利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ZL201710341685.X）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彩色铝颜料包覆反应釜的喷淋冲洗清洁装置（ZL202421545255.1）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车间用的废气收集净化系统（ZL202421545240.5）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加工系统（ZL202421545246.2）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铝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956574.0）	发明专利
7	粉末化技术	采用湿法或干法生产片状铝银粉产品。干法采用惰性气体密闭保护的干法研磨技术，更加先进的分级抛光技术，让铝片具有更强的光泽度和遮盖力，粒径分布更加均匀，跨度更集中；采用研磨抛光一体的连续生产方式，生产更安全，降低生产损耗，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涂料色母油墨各行业的不同需求；湿法包覆技术采用液相法溶胶凝胶技术、有机无机杂化包覆技术、有机-无机双层包覆等技术在铝片表面包覆一层或多层保护层，使铝片拥有极佳的耐腐蚀性、耐候性以及安全性能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一种湿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ZL202110503448.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球磨机（ZL202321475592.3）	实用新型
				一种铝银浆湿法球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ZL202320443404.2）	实用新型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ZL202320443393.8）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湿铝粉用中转储罐（ZL202120991241.2）	实用新型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ZL202321845923.8）	实用新型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分拣及存储装置（ZL202023093439.3）	实用新型
8	银条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包覆工艺，在铝片表面包裹适量高分子树脂和助剂，以代替原先溶剂的包覆，同时这些包覆物质作为分散介质帮助铝片在使用过程更好的分散。条状铝颜料属于低气味、无溶剂新型产品，产品解决了银浆在塑料免喷涂时分散不均、有气孔，以及在印刷时溶剂残留、气味残留等问题，主要应用于塑料免喷涂、色母、食品包装等高端领域。条状铝颜料固体成分高，属于非危险品，使用时也更加便捷。	自主研发	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053129.X）	发明专利
				一种塑料用高分散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402334.6）	发明专利
				一种PC专用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223407.0）	发明专利
				一种自愈合全固体沙状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771264.2）	发明专利
				一种塑胶用低流痕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970912.5）	发明专利
9	汽车专用	采用创新技术与工艺，从铝原料开始把控，运用先	自主研发	一种高耐循环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高耐循环水性铝	发明专利

	铝颜料制备技术	进的包覆材料与精准的包覆技术，提升铝颜料在汽车漆体系中的分散性与稳定性，有效抵抗环境因素与漆料配方变化的干扰，显著增强循环稳定性、尤其是水性汽车漆的析氢稳定性。填补国内汽车漆用高循环稳定性高析氢稳定性铝颜料市场空白，推动汽车漆品质提升，增强汽车外观装饰性与耐久性。		颜料、应用（ZL202510072873.1）	
				一种汽车涂料用高光泽度水性铝颜料（ZL202410431174.7）	发明专利
				一种抗冲击性的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429666.2）	发明专利
10	定制化多元合金熔炼技术	利用电磁感应熔炼技术，通过合金成分设计及熔炼工艺优化，实现多元合金熔炼制备。针对不同需求，不同组分的合金材料，采用真空熔炼、惰性气体密闭保护熔炼、惰性气体气氛保护熔炼以及常规熔炼的方式完成合金材料制备。目前已实现 2-9 种合金元素材料的熔炼工艺验证，合金成分公差最高实现±0.5%以内可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的新雾化喷嘴（ZL201920584822.7）	实用新型
				一种铜金粉抛光装置（ZL202322299096.3）	实用新型
				一种铜合金粉生产用除尘收集装置（ZL20232184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节能熔铝炉（ZL201920584823.1）	实用新型

由上表，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围绕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均与公司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并具备竞争优势，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

2、产品创新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下游应用行业对铝粉、铝颜料及其他粉体及浆料产品的质量和品相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基石性的专利技术，进一步落实到生产经营后，形成属于公司自己的产品创新，进而形成规模性的经济效益。

①微细球形铝粉

新开展的微细球形铝粉业务与原有的铝颜料业务产生联动效应，降本增效的同时为铝颜料的生產针对性提供所需原材料，两块业务均获得大幅度进展。铝粉-铝颜料联动模式成型后，行业内企业争相效仿，行业产能向规模性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逐渐被淘汰。

汰，引领行业变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为国内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方面的创新基于自主研发形成的微细球形铝粉制备技术和金属粉体分级技术。首先，公司创新性使用铝水直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铝水作为原材料直接参与生产免去二次熔铝对铝的破坏，使产品有更好的活性、导电率、延展性、纯度等指标；其次，公司采用氮气雾化法，氮气等惰性气体环境中雾化成型可赋予铝粉惰性保护层，大大降低产品危险性，便于运输和储存；最后，精细分级技术可使产品分级更精准，粒度集中、跨度减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凭借前述优势，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应用于军工、航天、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等中高端领域。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提升粉体分级工序技术水平，生产出符合 GJB1738A-2015 铝粉规范的军工特种铝粉，该种铝粉的粒径更小，跨度更集中，活性铝含量更高，主要应用于固体火箭推进剂等对铝活性、反应速率有极高要求的行业。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部分体现创新性的应用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行业	交易产品	典型客户	终端应用	创新之处
多晶硅	微细球形铝粉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	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供应产品与进口产品形成有效竞争，有效缓解关键原材料供应受限的情况；大大降低了多晶硅产业链的上游成本，推动了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钛白粉	微细球形铝粉	龙佰集团	微细球形铝粉	公司铝粉纯度高、杂质含量少，公司铝粉用在钛白粉生产过程过还原效率高、除杂效果优，可产出质优产品，同时有效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
制动盘	特种铝粉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地铁及新能源汽车行业	铝粉属于典型的轻量化结构材料，公司生产的铝粉粒径集中、导热性能优异，应用在新型制动盘领域上，可实现装备减重、高效导热、提升能效的目标
火箭固体推进剂	特种铝粉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四院 7416 厂）	航空航天	火箭固体推进剂对原料铝粉的纯度、分散性、反应效率、批次稳定性等均有极高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满足前述要求的军工特种铝粉实现供应对接，产品应用于多种型号的航空航天设备中，且已实现稳定供应
农药中间体	微细球形铝粉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化工	传统农药制造易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应用铝粉生产的中间体大大减弱了产品毒性，减少了对土壤的危害程度
铝颜料	微细球形铝粉	银箭集团	涂料、油墨、塑料等	公司铝粉保持着高标准、高性能的口碑，稳定供应于铝颜料同行，有效保证其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耐火材料	微细球形铝粉	利尔集团	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	铝粉参与耐火砖生产，提高其硬度、抗氧化度、隔热性能，公司铝粉纯度高，应用效果显著，已实现稳定供应
光稳定剂	微细球形铝粉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塑料、油墨及合成材料	铝粉作为催化剂，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的紫外线吸收率

由上，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应用高端，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②铝颜料

自设立至今，公司始终如一地开展铝颜料业务的研发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改性塑料、服装丝印、电磁屏蔽材料等下游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片状化技术、包覆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粉末化技术、银条制备技术、汽车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在铝颜料板块的产品创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创新关键	产品性能	应用行业	竞争优势
1	电镀银	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纳米级铝薄膜，然后通过剥离技术把铝薄膜剥离下来并进行破碎得到纳米级片状铝粉，最后加入相应的溶剂和助剂，制成纳米铝浆成品，铝粉粒子厚度为纳米级，表面遮盖力和亮度极大，较少用量即可获得优异的镀铬效果	高亮度、窄粒度、径厚比大、良好的金属光泽和高遮盖力、良好的镜面效果	汽车内饰、化妆品、彩晶玻璃等高端行业	配置为成品后直接喷涂，即可达到70%-80%电镀效果，增强产品耐候性的同时为涂覆产品镀上具有镜面效果的金属光泽外观，系高端产品
2	汽车专用颜料	通过硅包等特殊的加工工艺，辅以特殊的溶助剂处理，增强产品的耐循环性、析氢稳定性、耐湿热稳定性等，满足汽车原厂漆的色相、均匀性、分散性要求	呈现出较强的抗循环性能，FV值高，金属感好，在汽车原厂漆的一体化工艺中具有优秀的表现	汽车原厂漆	抗循环性能强，水性体系中析氢稳定性好，耐候性好，色相光泽优异，系高端产品，与进口高端产品实现有效竞争
3	铝银粉	通过特定的助剂及工艺处理，使片状铝粒子、硅包层、有机层致密联结，提高在粉末涂料中的分散性、耐酸碱性能、耐砂浆以及耐候性等。进一步地，通过包覆树脂层，开发出	呈现出不弱于液体金属涂料的色相和耐化学性能；无溶剂体系，储存运输方便，几乎无VOC排放，绿色环保	粉末涂料、室内装饰、家居、户外建材型材等	色相与性能并重，媲美爱卡等进口产品，部分产品与进口高端产品实现有效竞争，甚至呈现更优性能

		便于使用的免邦定产品			
4	铝银条	通过多频次的实验和应用验证，选择合适的树脂载体和助剂，保证铝颜料在免喷涂塑料中的分散性和均匀性；以及在印刷油墨体系中的快速分散性。	固体铝颜料，具备良好的分散性、色相外观和环保性，可避免分散不均或有机溶剂残留气化导致的气泡等缺陷、在印刷中的气味、环保等问题	塑胶、油墨	色相优异、绿色环保、使用便捷、安全无粉尘、运输储存方便，可针对客户需求开发出足够适配的产品

a.汽车专用铝颜料

汽车专用铝颜料系公司新研发的产品，色相丰富、抗循环性能及抗析氢性能优异，集中体现公司在铝银浆产品的研发探索及最新成果，在行业内与进口高端产品形成有效竞争，实现规模性外销。

近年来，公司顺应市场趋势，专注于汽车专用铝颜料的研发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铝颜料在汽车原厂漆的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是析氢稳定性及耐循环稳定性不足，即循环上漆过程中容易产生气体或角度不同产生效果差异。前几年，国外同行在解决前述问题的研究上有较大进展，国内大型汽车企业选择承担较高成本进口高端铝颜料产品保证车辆产品质量；近年来，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均着眼于汽车专用铝颜料的研发生产，以期抢占国内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汽车专用铝颜料的研发中取得显著成果，并成功研发出具有优异性能的汽车专用铝颜料产品，该类型产品很好地解决了汽车循环上漆中的发气和循环性差的问题。

针对析氢稳定性，公司水性汽车漆专用二氧化硅包覆铝颜料采用无机加有机的多层包覆技术，并提高了包覆层的致密性，使用高 pH 值和加入催化组分加速腐蚀的发气测试体系检测，对比行业内其他产品析氢稳定性有显著优势。

针对管道循环性能，在产品开发中使用先进的电镜设备分析，在保证色相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尽量降低铝粉径厚比、提高铝粉片型的规整度等工艺手段，再辅以先进的片状铝粒子表面包覆，实现产品的析氢稳定性、耐剪切性能的同步提升，从而达到提高产品管道循环性能的目的。

在研究开发中，公司不仅开发出了汽车原厂漆适用的溶剂型和水性铝银浆，还成功研制出配合汽车原厂漆检测的树脂，给客户出厂检测提供多重保障。另外，公司专门为汽车原厂漆的研发检测建立了完备的实验室，不仅配置了粒径分析仪、GCMS、扫描电

镜、Q-SUN、BKY 六角度色差仪等检测设备，还配备了专门用于汽车漆颜色和性能测试样板制作的静电旋杯喷涂系统。给汽车原厂漆批次稳定供货提供强有力的测评保障。

公司生产的水性铝银浆产品经汽车漆行业头部的多家国际客户测试，在析氢稳定性、抗循环性能上明显优于其他产品，且已成功稳定开始为艾仕得、关西（湘江关西、广州关西、日本关西、印度关西、马来西亚关西、天津关西）、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等行业知名企业供货，充分证明公司在中国铝银浆行业的技术先进性。

b.免喷涂塑料用铝颜料

随着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塑料制品传统喷涂工艺所导致的 VOC 排放超标、工序繁杂、成本高昂以及残次品无法回收等问题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免喷涂材料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壮大。所谓免喷涂材料，是指在塑料改性阶段便将色彩与特殊效果融入其中，通过一次注塑成型即可实现丰富美观的外观效果，无需后续喷漆、电镀等二次加工，是一种更加环保、高效的新型材料。

铝颜料作为免喷涂材料中最关键的外观效果颜料，凭借其独特的金属质感与绚丽的反光效果，有效提升了塑料制品的外观档次与附加值，深受市场与消费者青睐。

免喷涂材料通过一次成型即可获得优质外观，省去了喷涂环节及中间物流，支持在线生产与组装，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由于无表面涂层，其残次品可直接回收再利用，有效解决了传统喷涂因涂层与基材材质差异导致的回收难题。此外，该材料极大降低了 VOC 排放，更加符合环保法规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比传统喷涂，免喷涂材料可节约 30%左右的综合成本。

与普通改性材料相比，免喷涂材料技术门槛更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多数免喷涂材料中添加的片状铝颜料具有随角异色特性，在注塑过程中易产生流痕、熔接线等外观缺陷。因此，实现高品质外观需要统筹考虑材料配方、注塑工艺与模具结构，开发难度与成本较高。目前，全球免喷涂材料的供应仍主要集中于大型改性企业，其产品附加值也显著高于普通改性材料。在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的趋势下，免喷涂材料市场前景广阔，已成为国内外领先改性企业重点布局的领域。

公司是国内最早投身该领域的铝颜料供应商。早在 2013 年，当国内大型改性企业寻求免喷涂定制铝颜料解决方案时，国外同行拒绝了合作需求。客户经多方考察后与公司接洽，双方通过深入研讨，最终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破研发信息壁垒，协同持

续攻关应用难题，伴随行业共同成长。

十余年来，旭阳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先后解决了铝颜料导致的流痕与熔接线明显、汽车材料冲击强度下降、ABS 白度不足、PC 材料降解、PP 注塑分散不良、产品气味控制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并布局了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如今，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产品体系最全面、用户评价最优的塑胶专用铝颜料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与金发股份、会通新材、锦湖日丽等国内外知名改性材料及色母粒企业全面合作，并成为其该类原料的首选供应商，公司铝颜料广泛应用于多个高端消费与工业领域，包括戴森吹风机及吸尘器、LG 与美的的家电外壳、扫地机器人、咖啡机、苏泊尔电饭煲、格力空调、路虎/比亚迪/大众汽车保险杠与底护板、好孩子童车、乐高玩具等。

在产品合规方面，公司塑胶专用铝颜料满足全球多项严格环保法规，如美国 FDA、欧盟 AP（89）1、REACH、PAHs、加州 65、EN71-3 及中国 GB9685 等，适用场景广泛。

凭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铝颜料在分散性、相容性、气味控制、批次稳定性及外观缺陷控制等方面已达到全球一流水准。国内多数客户已从进口产品成功切换至公司同类产品，并获得良好使用体验。与此同时，公司与多家客户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共同攻关行业技术难题，持续积累下一代产品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与同行的技术代差，巩固技术与市场双领先地位。

截至目前，旭阳在该领域已申请十余项发明专利，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保护体系，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c. 创新性应用实例

公司铝颜料产品中部分体现创新性的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交易产品	典型客户	终端应用	创新之处
汽车漆	汽车用铝颜料	艾仕得	汽车原厂漆等，应用于大众、比亚迪、通用等汽车品牌	通过特殊工艺定制产品，解决 45° L 值低和耐循环性难题
	汽车用铝颜料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原厂漆等，应用于大众、比亚迪、通用等汽车品牌	通过特殊工艺定制产品，解决量产絮凝问题

	汽车用铝颜料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漆等，应用于吉利、奇瑞、比亚迪、通用等汽车品牌	通过特殊工艺定制产品，解决工艺中加入消光粉易掉银问题
	铝颜料	宣伟（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汽车漆等，包括吉利、奇瑞、比亚迪等汽车品牌	客户的下游改变了涂装工艺，出现了腻子与色漆反应，导致清漆层出现发黄绿的现象，客户通知了公司、东洋、爱卡进行改进，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实验，通过工艺调整攻克了发黄绿问题，拿下并挤占了订单份额并稳定供货。
	电镀银产品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使用公司电镀银产品，解决普通铝银浆产品细度和亮度不能兼得的问题
	铝颜料	巴斯夫集团	汽车主机厂	通过特殊工艺解决产品耐循环、分散性、防发气等方面的问题，更适用于汽车原厂漆的生产体系，并成为国内首家进入该供应体系的铝颜料企业
油墨	电镀银产品	浙江恒基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面板、IMD 行业	呈现比普通产品更独特的效果，丝印油墨正印反看会呈现优异的镜面效果，具有高级感
	电镀银产品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电子标签行业	在兼顾效果的同时，呈现出优异的抗 UV 辐射，针对性开发出更适配客户体系的产品
	电镀银产品、油墨银条等	SIEGWERK 集团	食品包装、烟包等	客户下游对 VO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要求从 5%提高到 1%，市场上很多产品达不到该要求，公司生产的低沸点溶剂型产品从源头铝银浆就定制为不含矿物油的产品，再经过造粒制条等工艺，符合 MOH 等国际法规要求，能达到下游应用时对 VOC 的检测标准
	油墨银条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日化印刷等	使用银条产品，客户可更灵活地使用溶剂调配配方，公司生产的油墨银条解决了色彩分散度不够的问题，赋予客户产品更均匀亮眼的色相
涂料	铝颜料	阿克苏诺贝尔集团	宝钢等钢材	客户较关注产品应用中喷涂发花的问题，公司通过选用特殊的溶剂以及工艺的调整，使得产品在客户体系中的兼容性更佳，解决了客户下游喷涂发花的问题
气雾剂	铝颜料	湖北金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镀铬	气雾剂行业有镜面效果好和高低温储存长时间不发黑的要求，公司通过选用特殊的原材料以及工艺，开发出了储存时间更长和镜面效果更好的产品。
改性塑料	塑胶银条	金发股份	各类塑料及塑胶产品	采用特殊配方解决了细粒径金属颜料在聚丙烯中直接注塑分散差、流痕重的问题，采用特殊工艺加工成沙状，提高了客户加工的便利性
	塑胶银条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及塑胶产品	采用特殊工艺改善了金属颜料应用于塑料制品导致其力学性能下降严重的问题，高固含的特点方便客户存储
	塑胶银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	各类塑料及塑胶	采用特殊配方解决了细粒径金属颜料

	条	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应用于免喷涂易产生麻点、分散差、缺陷多的问题，高固含的特点提高了加工的便利性，方便客户存储
	塑胶银条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及塑胶产品	采用特殊配方解决了塑胶银条在 ABS 注塑时易产生银丝的问题
色母粒	塑胶银条	Ampacet 集团	各类塑料及塑胶产品	采用特殊加工工艺改善了粗粒径铝银条状态松散、易碎的问题，便于客户加工
粉末涂料	铝银粉	PPG	工业涂料、家具、建材等	针对性解决国外进口产品存在的应用问题，与客户全程对接定制产品开发过程，保证性能的同时呈现更稳定的应用效果

综上，公司的铝颜料产品型号多样、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应用高端，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③锌粉

公司在巩固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主导地位的同时，大力推动新产品的研产销售，锌粉系成功开发并实现规模性销售的产品之一。

公司基于成熟的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生产工艺，拓展出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生产线，产品具有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含量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具体创新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创新关键	产品性能	应用行业	竞争优势
球形锌粉	通过氮气雾化、冷却分级、混料包装等工艺制备的球形锌粉产品，可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搭配和混合，完成定制化生产。	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	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产品活性更高、性能优异；基于自研的生产工艺，可降低损耗，提高产品得率
片状锌粉	用自产的球形锌粉在添加润滑剂后经球磨机干法研磨而成，粉体粒子更均匀，光泽度更好，具有更低的吸油值	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	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和达克罗、交美特等涂覆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	原材料球形锌粉粒度更集中均匀，产品具有更强的遮盖力、漂浮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应用更广泛高效

公司锌粉产品中部分体现创新性的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典型企业	终端应用	创新之处
有色金属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	铜、锌等有色金属冶炼	公司产品活性高，粉体均匀，分散性好，作为还原剂，通过置换反应从金属离子的溶液中提取目标单质金

冶炼	限公司		属，反应效率高，提纯效果更好
富锌涂料	山东奔腾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重防腐涂料的生产	产品活性高，遮盖力强，作为富锌涂料的主要原料，通过牺牲阳极形成的氧化物对涂层起到屏蔽作用，从而实现防腐蚀功能，在客户产品体系中适配程度高，物理遮盖性能及化学防腐性能表现优异
机械镀锌	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碰撞沉积形成镀层，增强耐腐蚀性以及改善装饰性。	粉体粒径及集中度精准控制，供应的产品在遮盖均匀度及镀锌效率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应用后遮盖效果及防腐效果俱佳
粉末渗锌	衡水永恒高铁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铁基建，表面处理及加工	可通过热渗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性能优势，便于大面积使用，提高了产品的适用性

由上，公司的锌粉产品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应用高端，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④其他新产品

公司深耕铝粉、铝颜料行业多年，在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扩大经营规模，公司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开发出其他产品，包括铜颜料、合金粉、光变材料、银包铜、高色素炭黑等。其中，光变材料、银包铜、高色素炭黑产品处于研发试产阶段，已有较大进展，其他产品都已形成规模性生产销售。未来，随着新产品产能的不断提升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更上一个台阶，市场竞争力将更强。

公司其他新产品的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创新关键	产品性能	应用行业	竞争优势
1	铜 颜 料	铜 粉、铜金条、铜金浆	采用高压气体雾化制粉工艺，以氮气为介质使用中高频电磁感应熔炼，并使用自主研发的自流水雾化系统及超声振动精细筛分系统，获得青光、青红光、红光、纯铜粉等多种型号产品。进一步地，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艺，生产出分散性好、使用方便的铜金条、铜金浆产品。	已实现 T0 紫铜、CuZn10 合金、CuZn30 合金，CuSnZn 合金等多种铜及铜合金粉末材料批量化生产，具有球形度高，氧含量低，粉末粒度可控，合金元素成分稳定，粉末色泽饱满等特点；铜金条、铜金浆产品色相丰富、分散性好、使用方便。	金属颜料、粉末冶金、冷喷涂、钎焊、增材制造、涂料、油墨等	产品粒度均匀，光泽度较好。产品原料自产，能够做到完全个性化定制
2	合 金 粉	铝 基 金 粉	自主实验探索合金粉末配比，经由真空雾化法生产而成，减少空心粉率，粒径更集中均匀，流动性	具有良好的硬度、强度和动态韧性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工业等轻量化、一体化零部件的	粉体产品基础性能优异，流动性好、球形度高、粒径集中均匀、松

			好、球形度高、粒径分布窄、松装密度高		3D 打印、支架类等结构件、散热构件	装密度高; 产品原材料配比各异, 可根据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生产
		镍基金粉		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抗氧化及组织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工业用涡轮盘件、环件、叶片、机匣	
		铜基金粉		具有良好的导热性、抗氧化性及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导热需求等零部件的制造	
3	光变材料	开发了应用于光变材料生产的特殊箱式镀膜机,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批次稳定性, 降低了生产成本		批次稳定性、色彩饱和度、性价比等全方位提升	应用于印刷油墨、防伪印刷、汽车改色膜、化妆品等	批次稳定性、色彩饱和度、性价比等全方位提升, 稳定性好, 可应用于印钞等防伪印刷场景

公司新产品中部分体现创新性的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类型	典型企业	终端应用	创新之处
水晶	铜颜料等	湖北铭宇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水晶饰品	解决了过往原料导致的分散度不均匀，色素沉淀问题
印钞	光变材料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货币、有价证券等印刷行业	大面积挤占进口产品市场，有效降低关键原材料成本，推动了印刷行业的发展
航空航天	合金粉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通过采用公司产品进行 3D 打印，让原有卫星零部件在保证原有结构强度的情况下，实现减重 50%—80%，从而提升航天卫星的装载能力
复合材料	合金粉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热交换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等汽车零部件	通过采用公司粉末产品，混合其钎焊助剂制备成复合板带材，为其下游客户减少了 3—5 道工序内容，减少焊接缺陷，从而大大提高其生产效率

公司新产品覆盖范围广，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大类；产品创新情况与下游应用相匹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创新性特征。

综上，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自主创新，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方式对传统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深度结合下游实际需求开发形成新产品。基于各类产品创新，公司产品市占率持续领先，幻彩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等高端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品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3、模式创新

设立至今，公司技术创新与运营模式创新并重，以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迭代及效率提升，同时以运营模式创新积极探索企业发展路径，横向发展与纵向发展兼顾，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形成从“技术突破”到“模式升级”的转变。

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布局思维，注重业务间的有机联动，从横向和纵向的角度实现产业链联动，有效进行业务布局、实现经济效益、大大提高了抗风险能力。

横向来看，铝粉、铝颜料、铜颜料、锌粉、高色素炭黑、合金粉、光变材料、银包铜等粉体及浆料材料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公司可利用积累的深厚技术实力快速切入锌粉、铜颜料等新品领域，同时上述产品在下游应用广泛，互为补充，公司可利用现有业务渠道提高业务覆盖面，增强客户黏性，增强公司作为综合性粉体及浆料材料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纵向来看，公司多板块业务互为产业链上下游，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互为上下游、锌粉与片状锌粉互为上下游、雾化铜锌合金粉与铜颜料互为上下游。通过上游控制生产成本、保障原材料质量，通过下游消化上游产能、多样化研发创新，实现功能性基础材料与多样化应用材料的联动。

4、转型升级

在数字化时代，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

公司融合金蝶云星空系统、旭阳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三维视频融合平台，开发出实时监督、实时反馈的三维可视化信息系统。

该系统将企业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进行全面一体化管控，将客户需求和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以及供应商的制造资源整合在一起，实现了对车间、工序、设备的信息化管理和控制、物料配送及排程、生产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条码识别产品信息追溯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使管理层和控制层的数据互联互通，车间管理人员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生产现场的变化，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快速的应对措施，保证生产计划得到合理落实，形成开放、动态、协同、稳定的企业管理应用架构，有效提高生产效能、控制成品质量。

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及新设备对产业进行改造升级，实现了产品质量提升、产业链升级、降本增效，推动了公司业务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使公司在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及 1 项高纯超细球形铝及铝合金粉的制定，参与了 6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实施日期	公司及排名
1	ISO1247-1	Aluminium pigments for paints-Part1:General aluminium pigments	国际标准	2021-8-1	合肥旭阳（/）
2	ISO1247-2	Introductory elemen—Aluminium pigments for paints—Part2:Vacuum metallized aluminium paste	国际标准	2021-8-1	合肥旭阳（/）
3	GB/T33329-2016	《颜料和体质颜料灼烧损失和灼烧残余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17-7-1	合肥旭阳（5）
4	GB/T36488-2018	《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19-2-1	合肥旭阳（3）
5	GB/T36497-2018	《涂料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19-2-1	合肥旭阳（2）
6	GB/T37884-2019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20-7-1	合肥旭阳（18）
7	GB/T5211.3-2020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3 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21-10-1	合肥旭阳（3）
8	GB/T5211.14-2021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第 14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机械冲洗法》	国家标准	2022-3-1	合肥旭阳（10）
9	GB/T23981.2—2023	《色漆和清漆遮盖力的测定第 2 部分：黑白格板法》	国家标准	2024-3-1	合肥旭阳（15）
10	HG/T2456.1-2013	《涂料用铝颜料第 1 部分：铝粉浆》	行业标准	2014-3-1	合肥旭阳（3）
11	HG/T2456.3-2015	《涂料用铝颜料第 3 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	行业标准	2016-1-1	合肥旭阳（3）
12	HG/T2456.4-2015	《涂料用铝颜料第 4 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	行业标准	2016-1-1	合肥旭阳（3）
13	HG/T2456.5-2016	《涂料用铝颜料第 5 部分：水性铝粉浆》	行业标准	2017-4-1	合肥旭阳（1）
14	HG/T2456.2-2016	《涂料用铝颜料第 2 部分：铝粉》	行业标准	2017-4-1	合肥旭阳（3）
15	YS/T1628-2023	《高纯超细球形铝及铝合金粉》	行业	已公示	内蒙古旭

			标准		阳（8）
16	T/CSTM00637-2022	《电镀银效果涂料》	团体标准	2022-11-29	合肥旭阳（13）
17	T/CSTM00641-2022	《金属效果粉末涂料》	团体标准	2022-11-29	合肥旭阳（3）
18	T/CNIA0205—2023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铝颜料》	团体标准	2023-11-1	合肥旭阳（4）
19	T/CNIA0206—2023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原料羧基聚酯粉末涂料用固化剂	团体标准	2023-11-1	合肥旭阳（14）
20	T/CNIA0209—2023	铝表面粉末涂料用原料助剂	团体标准	2023-11-1	合肥旭阳（14）
21	2023 年中涂协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粉末涂料	团体标准	已报批	合肥旭阳

2、专利情况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视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进而带动业绩增长，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与技术创新相关，收入占比高且逐年增长，新产品开发呈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反映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性。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创新型应用企业的合作研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并设立了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 个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1 个自治区级人才飞地、1 个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并参与设立了省级功能性金属浆料（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有机整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提高产品创新性和竞争力。

3、荣誉情况

公司取得的企业荣誉及产品荣誉如下：

（1）主管部门荣誉认定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1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肥旭阳
	2024 年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肥

	月 6 日			旭阳
2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微细球形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旭阳新材
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铝颜料）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旭阳新材
4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旭阳新材
5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天易
	2025 年 9 月 4 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天易
6	2021 年 9 月 16 日	高新技术企业（GR202115000045）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旭阳新材
	2024 年 12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GR20241500005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旭阳新材
7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高新技术企业（GR20233400054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合肥旭阳
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高新技术企业（GR20233400124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天易

(2) 主要产品荣誉

序号	产品类别	资质/荣誉/专利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资质/荣誉等级
1	铝粉	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3-11-7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2	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球形铝粉）	2021-6-2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3	铝颜料	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10-17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4	铝颜料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铝银浆）	2022-12-12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5	铝颜料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技术支撑东北振兴-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22-4-1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战略规划处	省级
6	铝颜料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水性高性能铝颜料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20-6-24	安徽省人民政府	省级
7	铝颜料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专利奖—行业二等奖（一种镭射镜面油墨）	2021-9-3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行业级
8	铝颜料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专利奖—优秀奖（一种镭射镜面油墨）	2021-12-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行业级
9	铝颜料	第十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3-8-29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10	铝颜料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XYC-II 型高耐腐蚀彩色铝颜料	2024-11-1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11	铝颜料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XYC-III 型高光泽耐腐蚀彩色铝颜料	2024-11-1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12	铝颜料	2023 年度合肥市专利密集型产品-条状铝颜料	2024-10-23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市级
13	铝颜料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高耐酸碱腐蚀彩色铝颜料	2022-3-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14	铝颜料	安徽省工业精品-彩虹铝浆	2025-1-1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15	铝颜料	安徽省工业精品-CYC-I 型彩色铝颜料	2024-1-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16	铜金粉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铜金粉）	2024-10-17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17	合金粉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技术支撑东北振兴-基于特种铝合金粉末的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	2022-4-1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战略规划处	省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837.38 万元、6,895.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90%、11.26%，平均值为 11.5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640,600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

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0 吨铝银浆建设项目	17,137.33	17,137.33	2 年	合肥旭阳
2	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	16,574.02	16,574.02	2 年	赤峰旭阳
3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年	内蒙古旭阳
4	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1,334.62	11,334.62	2 年	合肥旭阳
合计		55,045.97	55,045.97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出于采购便利性、经济性、稳定性等方面考虑，公司生产所需铝水主要从霍煤鸿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霍煤鸿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50,863.23 万元及 31,589.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0.42%及 73.85%，占比较高，公司存在第一大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1.28%、11.80%和 12.77%。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58.70 万元、20,322.38 万元、23,782.15 万元及 27,361.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18.09%、20.53%及 22.74%，占比较高。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9%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4% 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

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着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行政处罚风险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伍拾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仍对公司业绩及声誉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有可能再次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和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有多项资产仍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主要涉及公司的不动产、专利及商标。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或质押权人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831.71 万元、2,871.62 万元、1,314.00 万元及 573.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27.80%、15.94%及 14.07%。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Sunruns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4421
证券简称	旭阳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NPRBG9G
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29200
电话号码	86-0551-66399118
传真号码	86-0551-66399112
电子信箱	qianlei@imsunrise.cn
公司网址	www.imsunris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磊
投资者联系电话	86-0551-66399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铜颜料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旭阳新材”，股票代码“874421”。

2025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5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44 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调入创新层。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属于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情况均发生在新三板挂牌以前；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未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前的增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5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92.67 万元增加至 11,892.17 万元，新增 599.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 489.5 万元，谢乐平认缴 1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旭阳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实收资本 11,892.17 万元。本次出资，上海聚鑫实际缴纳出资额 5,63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44.5 万元），谢乐平实际缴纳出资额 1,3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旭阳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报告期内，除上述增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增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双单先生，朱双单、徐秋红夫妇为公

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公司实收资本118,921,700.00份额为基数，按公司每份额0.60元共计人民币7,135.30万元分配给所有股东，具体的分红比例按照各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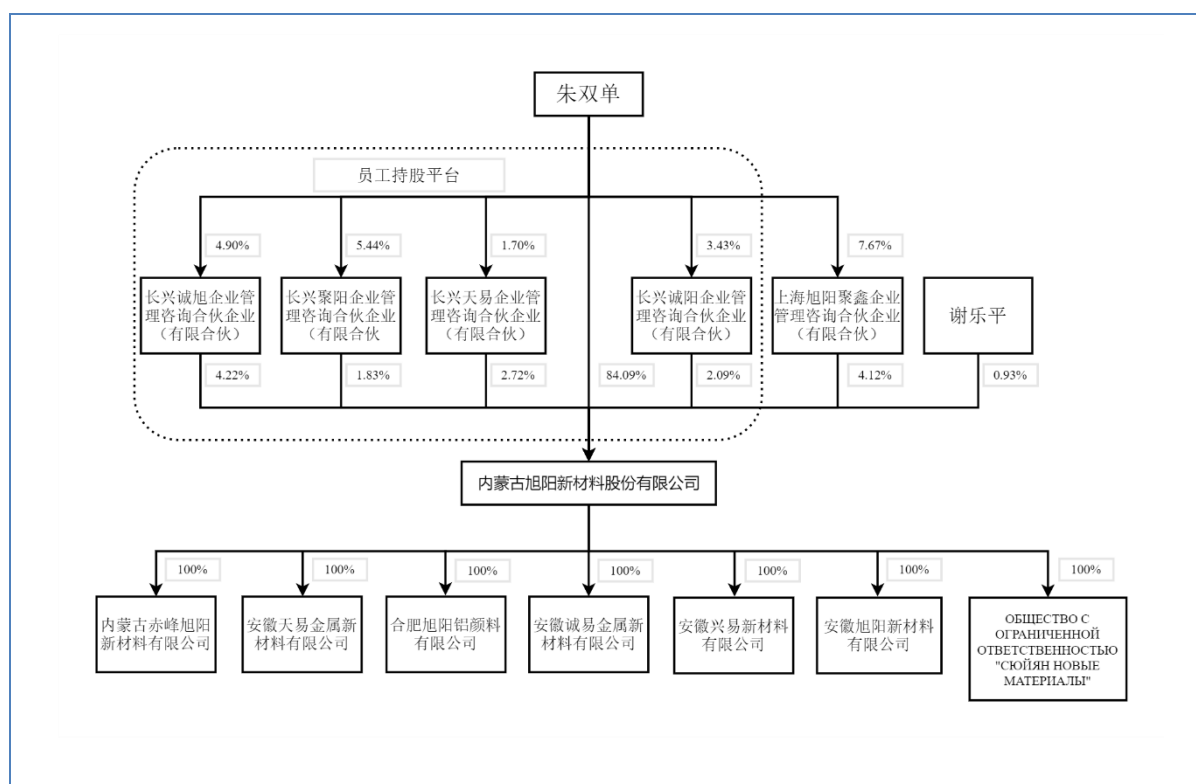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7月末	7,135.30	是	是	否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037.74万元、6,837.38万元、6,895.48万元、3,526.1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的比例为30.6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相关规定，不属于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9%。同时，朱双单先生通过长兴诚旭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通过上海聚鑫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通过长兴天易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通过长兴诚阳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份，通过长兴聚阳间接持有公司 0.1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8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朱双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双单先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徐秋红女士系朱双单配偶，报告期初至今，其担任合肥旭阳的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朱双单、徐秋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朱双单、徐秋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没有提前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 （3）行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

2、双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均以甲方意见为双方一致意见。

3、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具体按本条第2点执行）行使表决权。

4、在召开股东会表决时，双方保证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具体按本条第2点执行）行使表决权，同时双方需促使双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如有）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双单先生，朱双单、徐秋红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朱双单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9011977*****，朱双单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徐秋红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11231976*****，徐秋红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朱双单持股 99%，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旭圣直接持股 100%，朱双单间接持股 99%，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圣泰北直接持股 100%，朱双单间接持股 99%，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4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徐秋红持股 66.6667%，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5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朱双单持股 90%，任监事
6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朱双单持股 60%

1、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22MA1158690X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近海经济区振兴路 2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近海经济区振兴路 24-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223970603938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注册资本	2,42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近海经济区南一路 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近海经济区南一路 24 号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建筑板材、混凝土标砖、钢结构、蒸压加气板材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的生产、销售、安装；混凝土砂石浆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3、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81676913379K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北路西段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北路西段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4、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762575738276L

法定代表人	徐秋红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陈瑶湖镇花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陈瑶湖镇花山村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5、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523792475249K
法定代表人	王永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茌平县信发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茌平县信发工业园
经营范围	微细球形铝粉、铝制品、铝合金制品、工业用絮凝剂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76279010791XB
法定代表人	丁良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92.17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4.06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56.23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10,000.00	63.07%
2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89	4.22%	501.89	3.17%
3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	4.12%	489.50	3.09%
4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0	2.72%	323.80	2.04%
5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96	2.09%	248.96	1.57%
6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	1.83%	218.02	1.37%
7	谢乐平	110.00	0.93%	110.00	0.69%
8	社会公众股	-	0.00%	3,964.06	25.00%
合计		11,892.17	100.00%	15,856.23	100.00%

注：上表中的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1.89	88.32	4.22
3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9.50	37.53	4.12
4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80	140.55	2.72

5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96	8.53	2.09
6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02	67.24	1.83
7	谢乐平	-	110.00	-	0.93
合计		-	11,892.17	10,342.18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朱双单、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	控股股东朱双单为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及长兴聚阳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90%、7.67%、1.70%、3.43%、5.44%出资额
2	朱双单、朱三丹	长兴诚旭的有限合伙人朱三丹为朱双单的妹妹
3	朱双单、朱国锁	长兴诚旭的有限合伙人朱国锁为朱双单姐姐的配偶
4	樊勇、阮厚传	长兴聚阳的有限合伙人阮厚传为长兴诚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勇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私营企业管理关键人员	否	6	是	是	否	否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12	是	是	否	否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学校老师	否	12	是	是	否	否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私营企业职工	否	6	是	是	否	否

2、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

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私营企业职工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私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除上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1 个外部持股平台，分别为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各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旭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00 万元，新增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分别认缴 167.00 万元、192.00 万元、175.00 万元及 21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0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 日，旭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750.00 万元增加至 11,292.6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42.67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聚阳、长兴诚阳、长兴天易、长兴诚旭分别认缴 51.02 万元、56.96 万元、148.8 万元及 285.89 万元，增资

价格为 6.00 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

18.2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本合伙协议 19.3 条转让。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8.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应办理退伙的合伙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办理退伙手续的；
- （4）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严重影响合伙企业的经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期内仍不纠正；
- （5）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

背了引入其作为合伙人的初衷；

（6）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

19.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本条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1）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未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违反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3）违反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

（4）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违反法律，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的。

.....”

3、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初次授予时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79 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旭阳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300.00 万元。按照当时旭阳有限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6.06

元，与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6 元/股较为接近，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2）在职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所持份额做加速行权处理，受让份额的员工如经评估构成新的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受让时点同期可比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3）离职员工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冲减离职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受让份额的员工，如经评估构成新的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受让时点同期可比公允价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5.80 万元、114.54 万元、289.81 万元和 28.7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员工持股平台构成情况

（1）长兴诚旭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0Y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6-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兴诚旭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国锁	5,940,000.00	5,940,000.00	19.73%
2	疏敏	5,100,000.00	5,100,000.00	16.94%
3	陈宇	3,525,000.00	3,525,000.00	11.71%
4	袁淑芹	3,200,400.00	3,200,400.00	10.63%
5	朱三丹	2,100,000.00	2,100,000.00	6.97%
6	李宁	2,040,000.00	2,040,000.00	6.77%

7	朱双单	1,474,200.00	1,474,200.00	4.90%
8	王永才	1,080,000.00	1,080,000.00	3.59%
9	刘文彬	800,400.00	800,400.00	2.66%
10	李龙	600,000.00	600,000.00	1.99%
11	田晓华	420,000.00	420,000.00	1.39%
12	马士保	300,000.00	300,000.00	1.00%
13	潘家壮	240,000.00	240,000.00	0.80%
14	王荣	200,400.00	200,400.00	0.67%
15	王慧	200,400.00	200,400.00	0.67%
16	李飞	199,800.00	199,800.00	0.66%
17	管帅帅	180,000.00	180,000.00	0.60%
18	黄坤平	180,000.00	180,000.00	0.60%
19	刘芳	180,000.00	180,000.00	0.60%
20	颜乐萍	154,800.00	154,800.00	0.51%
21	霍冬亮	150,000.00	150,000.00	0.50%
22	徐文涛	150,000.00	150,000.00	0.50%
23	杨涛	150,000.00	150,000.00	0.50%
24	宋子轩	120,000.00	120,000.00	0.40%
25	苏青	120,000.00	120,000.00	0.40%
26	徐艳	120,000.00	120,000.00	0.40%
27	张涛	120,000.00	120,000.00	0.40%
28	张孝杰	120,000.00	120,000.00	0.40%
29	张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0.40%
30	郭家玮	90,000.00	90,000.00	0.30%
31	郑新兰	90,000.00	90,000.00	0.30%
32	杨仁礼	78,000.00	78,000.00	0.26%
33	张陈	69,600.00	69,600.00	0.23%
34	徐宜彬	60,000.00	60,000.00	0.20%
35	闫月	60,000.00	60,000.00	0.20%
36	疏婷	60,000.00	60,000.00	0.20%
37	周奇猛	60,000.00	60,000.00	0.20%
38	蒋红生	60,000.00	60,000.00	0.20%
39	武静静	60,000.00	60,000.00	0.20%
40	吴德华	60,000.00	60,000.00	0.20%

41	邹璐	50,400.00	50,400.00	0.17%
42	张本路	30,000.00	30,000.00	0.10%
合计	-	30,113,400.00	30,113,400.00	100.00%

（2）长兴天易

1）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1B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瞳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长兴天易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红丽	3,960,000.00	3,960,000.00	20.38%
2	武立新	2,286,000.00	2,286,000.00	11.77%
3	王晓方	1,800,000.00	1,800,000.00	9.26%
4	徐瞳瞳	1,195,200.00	1,195,200.00	6.15%
5	侯灿灿	1,077,000.00	1,077,000.00	5.54%
6	周国一	948,000.00	948,000.00	4.88%
7	徐从德	870,000.00	870,000.00	4.48%
8	张莉	690,000.00	690,000.00	3.55%
9	邹华剑	600,000.00	600,000.00	3.09%
10	黄丽	420,000.00	420,000.00	2.16%
11	许东自	403,200.00	403,200.00	2.08%
12	钱磊	402,000.00	402,000.00	2.07%
13	李凡	357,600.00	357,600.00	1.84%
14	王清欣	355,200.00	355,200.00	1.83%
15	夏翔	352,800.00	352,800.00	1.82%
16	朱双单	330,400.00	330,400.00	1.70%
17	张莹莹	300,000.00	300,000.00	1.54%

18	周江波	300,000.00	300,000.00	1.54%
19	李纯峰	240,000.00	240,000.00	1.24%
20	田帅	240,000.00	240,000.00	1.24%
21	周永年	204,000.00	204,000.00	1.05%
22	杨彪	186,000.00	186,000.00	0.96%
23	周颖卿	184,800.00	184,800.00	0.95%
24	马杨	180,000.00	180,000.00	0.93%
25	徐俊军	157,800.00	157,800.00	0.81%
26	薛良	152,000.00	152,000.00	0.78%
27	程晶玮	150,000.00	150,000.00	0.77%
28	周真英	120,000.00	120,000.00	0.62%
29	俞恩池	120,000.00	120,000.00	0.62%
30	陈月	102,000.00	102,000.00	0.53%
31	丁良进	102,000.00	102,000.00	0.53%
32	孟祥军	60,000.00	60,000.00	0.31%
33	陶友来	60,000.00	60,000.00	0.31%
34	王蓓蓓	60,000.00	60,000.00	0.31%
35	王蕾	60,000.00	60,000.00	0.31%
36	臧孝望	60,000.00	60,000.00	0.31%
37	章群	60,000.00	60,000.00	0.31%
38	周鑫鑫	60,000.00	60,000.00	0.31%
39	储亨	42,000.00	42,000.00	0.22%
40	郭丽影	30,000.00	30,000.00	0.15%
41	王艳	30,000.00	30,000.00	0.15%
42	杨鑫	30,000.00	30,000.00	0.15%
43	黄久虎	30,000.00	30,000.00	0.15%
44	李长国	30,000.00	30,000.00	0.15%
45	徐洲	30,000.00	30,000.00	0.15%
合计	-	19,428,000.00	19,428,000.00	100.00%

（3）长兴诚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21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7层170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长兴诚阳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樊勇	2,610,000.00	2,610,000.00	17.47%
2	姚磊	2,220,000.00	2,220,000.00	14.86%
3	周国	1,680,000.00	1,680,000.00	11.25%
4	唐友顺	900,000.00	900,000.00	6.03%
5	张锋	798,000.00	798,000.00	5.34%
6	陈赛阳	789,000.00	789,000.00	5.28%
7	朱双单	511,800.00	511,800.00	3.43%
8	朱玉辉	378,000.00	378,000.00	2.53%
9	刘海涛	360,000.00	360,000.00	2.41%
10	柳吉东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周辉	300,000.00	300,000.00	2.01%
12	李婷	220,000.00	220,000.00	1.47%
13	李京霖	210,000.00	210,000.00	1.41%
14	徐艳	200,000.00	200,000.00	1.34%
15	陈国庆	198,000.00	198,000.00	1.33%
16	赵楠楠	186,000.00	186,000.00	1.25%
17	叶童	159,000.00	159,000.00	1.06%
18	徐升	156,000.00	156,000.00	1.04%
19	李凌峰	150,000.00	150,000.00	1.00%
20	邓俊枝	141,000.00	141,000.00	0.94%
21	张翠洁	133,800.00	133,800.00	0.90%
22	韩宁宁	126,000.00	126,000.00	0.84%
23	缪永村	120,000.00	120,000.00	0.80%
24	邓德利	120,000.00	120,000.00	0.80%
25	金玲	120,000.00	120,000.00	0.80%

26	李国旺	120,000.00	120,000.00	0.80%
27	孙先维	120,000.00	120,000.00	0.80%
28	汪芳	120,000.00	120,000.00	0.80%
29	汪圣琪	120,000.00	120,000.00	0.80%
30	许在芹	120,000.00	120,000.00	0.80%
31	朱胜利	120,000.00	120,000.00	0.80%
32	朱雷明	120,000.00	120,000.00	0.80%
33	毛燕飞	102,000.00	102,000.00	0.68%
34	倪瑶	102,000.00	102,000.00	0.68%
35	何凡	90,000.00	90,000.00	0.60%
36	贾杨	87,000.00	87,000.00	0.58%
37	陈静静	60,000.00	60,000.00	0.40%
38	段浩	60,000.00	60,000.00	0.40%
39	方仲浩	60,000.00	60,000.00	0.40%
40	刘毫生	60,000.00	60,000.00	0.40%
41	秦庆	60,000.00	60,000.00	0.40%
42	权栋良	60,000.00	60,000.00	0.40%
43	张宗昌	60,000.00	60,000.00	0.40%
44	何巧云	60,000.00	60,000.00	0.40%
45	王和姑	60,000.00	60,000.00	0.40%
46	沈志平	30,000.00	30,000.00	0.20%
47	舒婷婷	30,000.00	30,000.00	0.20%
48	周萍	30,000.00	30,000.00	0.20%
合计	-	14,937,600.00	14,937,600.00	100.00%

（4）长兴聚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XYU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贵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15-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兴聚阳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谷圣军	1,974,000.00	1,974,000.00	15.09%
2	栾俊军	1,300,800.00	1,300,800.00	9.94%
3	周志中	1,122,000.00	1,122,000.00	8.58%
4	王贵玲	1,000,200.00	1,000,200.00	7.65%
5	朱双单	712,200.00	712,200.00	5.44%
6	郝虎	684,000.00	684,000.00	5.23%
7	周桃	591,000.00	591,000.00	4.52%
8	钱豪	501,000.00	501,000.00	3.83%
9	孟培培	457,800.00	457,800.00	3.50%
10	何俊华	444,000.00	444,000.00	3.39%
11	罗祥涛	402,000.00	402,000.00	3.07%
12	郭丽	330,000.00	330,000.00	2.52%
13	束国刚	309,000.00	309,000.00	2.36%
14	肖扬	300,000.00	300,000.00	2.29%
15	叶乃明	300,000.00	300,000.00	2.29%
16	宋美玉	252,000.00	252,000.00	1.93%
17	俞俊	238,800.00	238,800.00	1.83%
18	江晓	204,000.00	204,000.00	1.56%
19	刘云龙	200,400.00	200,400.00	1.53%
20	张萍	180,000.00	180,000.00	1.38%
21	贺平	150,000.00	150,000.00	1.15%
22	阮厚传	120,000.00	120,000.00	0.92%
23	黄煜	120,000.00	120,000.00	0.92%
24	但文杰	120,000.00	120,000.00	0.92%
25	孙玲利	90,000.00	90,000.00	0.69%
26	徐景山	78,000.00	78,000.00	0.60%
27	范李鹏	60,000.00	60,000.00	0.46%
28	马桂枝	60,000.00	60,000.00	0.46%
29	李晶晶	60,000.00	60,000.00	0.46%

30	李璐	60,000.00	60,000.00	0.46%
31	王惠	60,000.00	60,000.00	0.46%
32	胡翔	60,000.00	60,000.00	0.46%
33	陈婉晨	60,000.00	60,000.00	0.46%
34	洪芳芬	60,000.00	60,000.00	0.46%
35	姚雷	60,000.00	60,000.00	0.46%
36	谢峰	60,000.00	60,000.00	0.46%
37	梁帅	60,000.00	60,000.00	0.46%
38	董亮	60,000.00	60,000.00	0.46%
39	刘高琪	60,000.00	60,000.00	0.46%
40	左智成	60,000.00	60,000.00	0.46%
41	李婷婷	30,000.00	30,000.00	0.23%
42	赵双	30,000.00	30,000.00	0.23%
合计	-	13,081,200.00	13,081,200.00	100%

2、外部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设有 1 个外部持股平台上海聚鑫，合伙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的朋友。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F620Q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聚鑫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亚明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30%
2	朱双单	4,320,000.00	4,320,000.00	7.67%

3	李志定	3,600,000.00	3,600,000.00	6.39%
4	周金东	3,600,000.00	3,600,000.00	6.39%
5	彭建新	2,640,000.00	2,640,000.00	4.69%
6	李源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7	吴俊星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8	许晓楠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9	张孝阿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10	周华东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11	朱星怡	2,400,000.00	2,400,000.00	4.26%
12	张银花	2,160,000.00	2,160,000.00	3.83%
13	陈刚	1,980,000.00	1,980,000.00	3.51%
14	周娜	1,680,000.00	1,680,000.00	2.98%
15	王丽群	1,320,000.00	1,320,000.00	2.34%
16	陈珊宇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17	金亚洲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18	夏秋池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19	郭亚婷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20	封伟	600,000.00	600,000.00	1.06%
21	王复生	600,000.00	600,000.00	1.06%
22	刘青青	600,000.00	600,000.00	1.06%
23	沈正芳	600,000.00	600,000.00	1.06%
24	伍峰	600,000.00	600,000.00	1.06%
25	祖武斌	480,000.00	480,000.00	0.85%
26	汪静	240,000.00	240,000.00	0.43%
27	童雪燕	120,000.00	120,000.00	0.21%
合计	-	56,340,000.00	56,340,000.00	100.00%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92.17万元，新增599.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489.5万元，谢乐平认缴110万元。针对该次增资事项，2022年1月，公司、谢乐平、朱双单分别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一、持股锁定

乙方持有的甲方 110 万元注册资本（占甲方现有增资前全部注册资本 11,292.67 万元的 0.974%）至甲方 IPO 成功（以取得批文为准）满 12 个月（根据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如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按监管部门要求来执行）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

二、股权回购

（一）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部分股权的情形

1、乙方持有甲方股权至甲方 IPO 成功（以取得批文为准）满 12 个月（根据申报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如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按监管部门要求来执行）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甲方 IPO 事项的。

（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部分股权的情形

1、如甲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未申报 IPO 或 IPO 未通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部分股权。”

2023 年 12 月，公司、谢乐平与朱双单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甲方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乐平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七、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3,358.7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37,073.3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8,538.42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6,655.1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90.67 万元（2025 年 1-6 月）、 3,077.38 万元（2024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3,673.2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24,744.5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150.1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79.87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2.74 万元（2025 年 1-6 月）、 898.42 万元（2024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1,710.0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29,235.8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170.0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9,362.07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33.43 万元（2025 年 1-6 月）、 1,941.84 万元（2024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铝颜料、铜金粉、炭黑等产品的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243.9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20,095.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68.86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071.4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98.10 万元（2025 年 1-6 月）、 41.27 万元（2024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50.5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395.8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4.49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 117.9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3.49 万元（2025 年 1-6 月）、 -32.12 万元（2024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欣达街 1 号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20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欣达街 1 号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200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7、俄罗斯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主国家登记注册号	1247500008480
税号	7500024468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ЗАБАЙКАЛЬСКИЙ КРАЙ, Г.О. ГОРОД ЧИТА, Г ЧИТА
注册资本	10,000.00 卢布
实缴资本	-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旭阳持股 10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8JDFL4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香蒲路 4 号南府中心 504 室
负责人	谷圣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53 年 12 月 18 日

2、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名称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DAYRGR1W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负责人	徐瞳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2064 年 1 月 29 日

3、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名称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JTA7K00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公路西联段东 1 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负责人	朱国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 日-无固定期限

4、合肥旭阳和县分公司

名称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ER857A0T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文昌北路 1298 号
负责人	徐秋红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25 日-无固定期限

（四）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1 家子公司，为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R5JMF3F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2
经营范围	铝粉、铝银浆、铝银粉、铜金粉、加气铝膏、色母粒、金属颜料、粉体材料、金属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铝浆、色浆、油墨、铝制品、金葱粉、银葱粉、珠光粉、炭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出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目的，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了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	徐秋红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	马红丽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5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6	谷圣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7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杨荣梅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王良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疏敏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钱磊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谷圣军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朱双单	朱双单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丹阳市光阳铝银粉厂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投资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秋红	徐秋红女士，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	疏敏	疏敏先生，199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红丽	马红丽女士，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安徽国风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合肥邦立电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常州曙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旭阳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钱磊	钱磊先生，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合肥旭阳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谷圣军	谷圣军先生，198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地球卫士（天津）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
7	吕水列	吕水列先生，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能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南方都市报社主管；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涂料与油墨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杨荣梅	杨荣梅女士，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铜陵车辆厂车间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1994 年至 1998 年在铜陵市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审计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铜陵担保中心资信评估部负责人；2002 年至 2012 年历任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历任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资产运营公司总经理、高级研究员、融资顾问、基金总监等；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良	王良先生，196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9 月担任航空工业部 430 厂车间工艺室工艺员；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副处长/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非航产业部部长、外派董监事等职务；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徐瞳瞳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王贵玲	王贵玲女士，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枞阳县旭阳铝银浆厂综合管理部文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品牌总监、人资经理、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及供应部总监；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徐瞳瞳	徐瞳瞳先生，199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旭阳研发员、研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3	武立新	武立新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万家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西安市创天实业发展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广东北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陕西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合肥旭阳销售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安徽旭阳销售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肥西分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杨荣梅	主任委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	王良	委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	马红丽	委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杨荣梅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王良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	马红丽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3日	2026年11月27日
3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4	谷圣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5	王晓方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23日	2026年11月27日
6	周志中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朱双单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疏敏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	钱磊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4	谷圣军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5	王晓方	王晓方女士，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东至县建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合肥旭阳审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	周志中	周志中先生，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担任安庆市潜水电机厂技术员；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担任安徽三联光电有限公司技术主任；1997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安徽共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安徽全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880,103	-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	212,500	
马红丽	董事	董事		660,000	165,000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00	16,750	
谷圣军	职工代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000	82,250	

	董事、副总经理	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贵玲	原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		166,700	-	
徐瞳瞳	原监事	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200	-	
武立新	原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		381,000	-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75,000	
周志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00	46,750	
合计			100,000,000	4,020,003	598,25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142.00	14.20%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	9.72%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2	4.90%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7.67%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	1.70%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	3.43%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2	5.44%
		Ali Jiong LLC	1,395,025.19	40.00%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4	0.20%
徐秋红	董事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20.00	66.67%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16.94%
马红丽	董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20.38%
钱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	2.07%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50	50.00%
谷圣军	职工代表董事、副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197.40	15.09%

	总经理	业（有限合伙）		
杨荣梅	独立董事	安徽熠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	3.37%
王贵玲	原监事会主席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	7.65%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	100.00%
徐瞳瞳	原监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2	6.15%
武立新	原职工代表监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	11.77%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9.26%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	45.00%
周志中	副总经理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	8.58%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11.80	1.1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向 Ali Jiong LLC 的投资金额为 1,395,025.19 万索姆。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秋红	董事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广东省涂料与油墨行业协会	秘书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水列担任秘书长的企业
杨荣梅	独立董事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荣梅担任基金总监的企业
王良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顾问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担任顾问的企业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贵玲	原监事会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经营者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贵

	主席			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徐瞳瞳	原监事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原监事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晓方	财务总监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晓方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上表未披露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任职情况。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双单与董事徐秋红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公司原监事及高管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381.91	658.86	562.88	486.68
利润总额	4,077.17	8,242.64	10,331.21	8,397.3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37%	7.99%	5.45%	5.80%

4、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	朱双单（执行董事）	-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朱双单（董事长）、徐秋红（董事）、疏敏（董事）、马红丽（董事）、刘培（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刘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朱双单（董事长）、徐秋红（董事）、疏敏（董事）、马红丽（董事）、刘培（董事）、阎永江（独立董事）、杨荣梅（独立董事）、王良（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阎永江、杨荣梅、王良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朱双单（董事长）、徐秋红（董事）、疏敏（董事）、马红丽（董事）、阎永江（独立董事）、杨荣梅（独立董事）、王良（独立董事）、谷圣军（董事）、钱磊（董事）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刘培辞任公司董事，增选谷圣军、钱磊为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朱双单（董事长）、徐秋红（董事）、疏敏（董事）、马红丽（董事）、吕水列（独立董事）、杨荣梅（独立董事）、王良（独立董事）、谷圣军（董事）、钱磊（董事）	2024 年 12 月 15 日，原独立董事阎永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增选吕水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朱双单（董事长）、徐秋红（董事）、疏敏（董事）、马红丽（董事）、吕水列（独立董事）、杨荣梅（独立董事）、王良（独立董事）、谷圣军（职工代表董事）、钱磊（董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原董事谷圣军辞任董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2）原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疏敏（监事）	-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王贵玲（监事会主席）、徐瞳瞳（监事）、武立新（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立新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瞳瞳和王贵玲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	公司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朱双单（总经理）	-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朱双单（总经理）、谷圣军（副	股份公司改制，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

年 4 月	总经理)、周志中(副总经理)、刘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双单为董事长,聘请朱双单为总经理,聘任谷圣军、周志中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培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朱双单(总经理)、谷圣军(副总经理)、周志中(副总经理)、疏敏(副总经理)、刘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疏敏为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至今	朱双单(总经理)、谷圣军(副总经理)、周志中(副总经理)、疏敏(副总经理)、王晓方(财务总监)、钱磊(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刘培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晓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人员调整,属于完善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需要,上述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6）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0）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1）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等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3）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4）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情况”之“（15）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	详见本节之“九、重

实际控制人			争的承诺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与

				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各持股平台（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谢乐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7、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本承诺出具后，如上述承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上述承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①发行人承诺如下：****“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 and 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三年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

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赔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赔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同时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

领导职务或者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10）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1)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亦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依法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

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14）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未来公司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手续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公司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

循前述承诺。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循前述承诺。

三、在公司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前述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旭阳新材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并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旭阳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旭阳新材；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旭阳新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旭阳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旭阳新材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旭阳新材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旭阳新材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业

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旭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时，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旭阳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旭阳新材所有。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旭阳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3）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利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旭阳新材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厂区、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中，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

2、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人作为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旭阳新材及时租赁可满足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

额外的费用支出。”

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旭阳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②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如果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无需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向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②关于建设项目手续事项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未来旭阳新材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手续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旭阳新材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旭阳新材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旭阳新材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旭阳新材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旭阳新材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

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关于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1）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3）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各持股平台（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谢乐平承诺如下：

①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旭阳新材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旭阳新材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旭阳新材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旭阳新材指定账户。

三、若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2022-2024 年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且逐年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且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第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2024 年间，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且逐年提升，稳居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且逐年提升，稳居前列。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新能源（电子浆料）、火箭固体推进剂、自发热材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氮化铝等下游行业；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等细分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实现高中低端全系列覆盖。其中，高端产品板块，拥有业内领先的创新实力，在军工特种铝粉、汽车原厂漆、塑胶铝银条、幻彩铝银浆等板块，部分达到并超越国外产品；中低端产品板块，公司通过钻研产品细节、整合产业链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以更优越的性价比为下游应用行业输送优质的粉体及浆料材料。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公司解决了下游不同行业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的问题，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与 PPG、艾仕得、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关西涂料、宣伟、湘江涂料等知名国际涂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立足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向其他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横向延伸，成功培育了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新产品，反映公司产品结构正逐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呈现出“主力稳健、新兴加速”的健康发展格局，有助于增强整体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其中，锌粉业务规模化应用氮气雾化工艺，具备显著成本优势，发展迅速、潜力突出；铜颜料作为战略布局，与铝颜料形成有效互补；合金粉则延伸至航空航天、3D 打

印等高端领域，战略意义深刻。同时，光变材料和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亦将成为未来储备的增长点。

整体来看，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作为公司两大支柱产品，报告期合计占整体交易额的比例连续保持在 90%以上，显示出显著的业务集中度与稳定性，锌粉、铜颜料、合金粉作为新产品虽然当前占比较小，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锌粉业务从 2022 年几乎无交易，迅速增长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1,771.11 万元，占比提升至 2.93%，尤其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爆发式增长；铜颜料同样增长明显，交易额从 2022 年的 283.84 万元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1,629.21 万元，占比从 0.32%升至 2.70%，显示其逐步打开市场；合金粉稍缓但仍增长快速，交易额从 2022 年几乎无交易，迅速增长到 2025 年上半年的 503.8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合肥旭阳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安徽天易系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67 项发明专利、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多年来，公司及子公司参与了 2 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参与了《高纯超细球形铝及铝合金粉》的制定，参与了 6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在现有发展基础上，凭借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粉体、浆料领域不断横向拓展，纵向挖掘，国内外市场并举，多方向发展，践行“世界因我更精彩”的使命，立志实现“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的愿景。

（二）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围绕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两大核心产品构建业务体系，横向拓展至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等多种产品，主营业务方向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

2007 年，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成立，通过技术迭代实现铝颜料产品系列化供应，覆盖中低端应用场景，同时推进高端产品的研发探索。

2013 年至 2014 年，安徽诚易、安徽天易等公司相继成立，公司扩大铝颜料产能布

局，同时探索产业链纵向延伸，为微细球形铝粉业务落地奠定基础。

2017 年，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选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借助当地铝水资源和能源优势，采用铝水直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工艺，提升了产品活性与纯度，打破了传统铝锭加工模式，实现铝粉-铝颜料产业链联动，降本增效的同时保障原材料品质。

2019 年，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作为产品销售与业务拓展平台，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强化国内市场渠道覆盖。

2021 年起，公司基于铝基粉体技术积累，成功研发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新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丰富产品矩阵，拓展防腐涂料、粉末冶金等新应用领域。

2023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年设立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聚焦新产品研发与新业务拓展。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与销售网络；持续推进高端产品研发，汽车专用铝颜料、幻彩铝银浆等高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进入巴斯夫、艾仕得等国际知名企业供应链，与进口高端竞品实现有效竞争。

2025 年，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进一步扩大国内生产基地布局，同时推进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银包铜等前沿产品的研发试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以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为核心，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形成“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全渠道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产品覆盖高中低端全系列场景，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行业前列。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其他产品（锌粉、铜颜料、合金粉以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各类产品间实现技术启发、横向互补、纵向联动，高效紧密地形成了具有创新特征及布局意识的业务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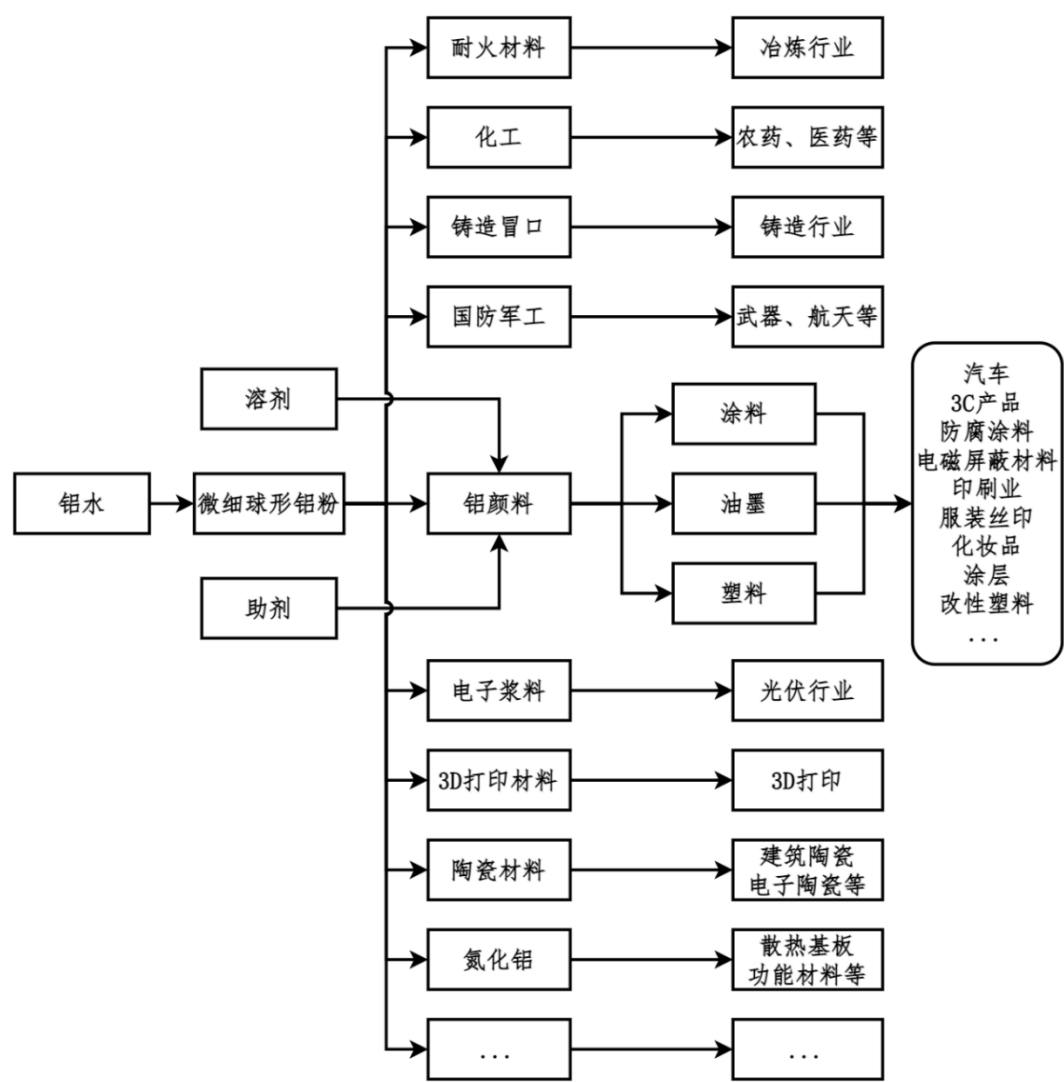
在核心业务链上，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铝粉-铝颜料”一体化联动生产模式。以自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铝颜料的上游原材料，不仅通过内部调控有效消化铝粉产能，更从源头确保了铝颜料的产品质量与应用效果的稳定性。这种从原料到成品的闭环控制，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同时，也带动了行业生产模式的革新。

公司的产业链优势进一步体现在多产品线的纵向贯通上。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是铝粉的自然下游延伸；铜金粉业务以自产雾化铜锌粉为原料；片状锌粉则由球形锌粉加工而来。通过打通上下游关键环节，公司实现了对核心原料的质量把控与稳定供应，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各产品线在市场应用层面形成了功能互补。锌粉主要应用于底漆，而铝颜料与铜颜料则作为面漆使用，两者在涂装体系中形成协同。同时，铜颜料与铝颜料在色彩与效果上互为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与市场覆盖。这种基于材料特性与市场需求的有机联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与业务韧性。

1、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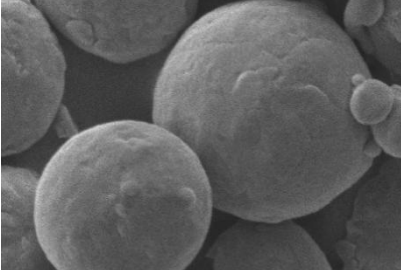
（1）应用概览



（2）微细球形铝粉

铝粉属于金属粉体材料产品，是由电解铝深加工而成，根据制备方式的不同，分为空气雾化铝粉、球磨铝粉、粉碎铝粉和氮气雾化铝粉四类，其既具备单质铝的化学性质，又具备粉体材料的物理性质，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公司制备的微细球形铝粉采用氮气雾化法制备，即以熔融态的液态铝水为原材料，通过高速流动的氮气将其从密闭耐火喷嘴雾化喷出，由雾化的金属液滴在氮气惰性环境中冷却形成。微细球形铝粉因在充满氮气的惰性环境中雾化制成，水分含量低，且粉体颗粒表面有一层致密的钝化膜，可对内部的活性铝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在干燥、常温环境下可以长期保存，危险性大大降低。

微细球形铝粉-宏观状态		微细球形铝粉-电镜状态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不同型号产品的物化性质及产品参数有所差异，根据其性质侧重点的不同，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电子浆料、发热包、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氮化铝等下游行业。

球形铝粉分类	粒度范围（微米）	特征	主要用途
电子类	1~14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表面活性控制，低杂质，高电导率	导电浆料、微电子触电、喷涂热熔导电层、电子导热浆料
化学反应原料类	10~100	非重熔铝，晶形粗化，成分控制，高活性，反应均衡	铝烷、三甲基铝、三乙基铝、高效铝聚合物、有机铝类催化剂、发热包、铝热法金属冶炼
医药类	6~18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表面氧化铝膜活性控制	制药原料
金属颜料类	2~25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表面活性控制，铝纯度高，低硅铁含量，低硬度，高延展性、高防腐，多色彩	普通金属颜料、油墨、水性金属颜料、烧结金属颜料、特种涂料、防腐涂料、烧结金属涂料、彩色金属颜料、功能金属涂料、表面处理功能涂料
冶金类	12~300	非重熔铝，晶形控制，成分控制，高活性，反应均衡	粉末冶金、表面处理、黑色金属包覆、冶金添加剂、喷塑法合金生产
固体燃料类	1~40	非重熔铝，晶形粗化，成分控制，高活性，燃烧均衡	高能燃料/铝热剂、炸药/烟花爆竹、液体燃料添加剂
陶瓷与建材类	22~300	非重熔铝，晶形细化，铝纯度高，高活性，晶形结构均衡	功能氧化铝陶瓷、高级陶瓷添加剂、耐火材料添加剂、加气混凝土

（3）铝颜料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整体的消费水平逐渐提高，不仅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硬指标，也重点关注外观、舒适度等软指标。基于此，各行各业对颜料产品的需求日益攀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系颜料产品中的铝颜料。

公司的铝颜料是以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铝基高性能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等细分行业。

结合投入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来看，铝颜料产品具有以下方面的性质特征：

分类依据	分类	名称	相关特征
原材料铝粉粒径大小	粒子粒径在 3~14 μm	细白银	产品细腻、白度好，具有很好的遮盖力
	粒子粒径在 15 μm 以上	闪银	粒子粒径较大，具有较高的亮度和闪光效果，具有较好的遮盖力
	粒子粒径在 1-7 μm	仿电镀	集细白银和闪银的优点于一体，既有细白银的遮盖力和白度，又有闪光银的亮度和闪烁效果
原材料溶剂种类	矿物油、芳香烃	油性铝颜料	溶于油性溶剂，工艺相对简单，涂刷性好，渗透性好
	水性溶剂	水性铝颜料	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可均匀分散于水性体系中，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能，大大减少 VOC 排放，更加环保
溶剂苯含量	普通溶剂，苯含量超过标准	普通型	溶剂中苯等受控组分含量超标，用于一般要求的工业
	环保型溶剂，苯含量较低	环保型	溶剂中苯等受控成分含量严格控制，用于玩具、化妆品等对环保要求高的行业
溶剂、助剂等表面改性剂不同	部分饱和脂肪酸助剂	浮型铝颜料	粒子具有非常好的漂浮力，载体成膜后浮在膜层表面，具有优异的遮盖力和白亮度
	部分不饱和脂肪酸助剂	非浮型铝颜料	粒子在载体内无漂浮性，载体成膜后悬浮或沉积于膜层中间或底部
	铝粒子进行有机或无机包覆处理	高性能铝银浆	铝颜料经过化学反应后将形成的有机或无机聚合物包覆在铝粒子表面，具有较高的耐候性，适用于耐酸碱、耐高温、耐电压体系
	表面钝化、表面包覆、气相沉积等特殊处理	特殊效果颜料	在传统铝颜料制备基础上，进行特殊工艺加工，赋予产品在色相、光泽、适用性方面的性能
生产工艺	湿法球磨	铝银浆	溶剂含量在 30%-40%，呈膏状，主要用于涂料或油墨
	干法球磨或湿法球磨再处理	铝银粉	溶剂含量小于 5%，主要用于粉末涂料
	铝银浆去除多余溶剂，加入树脂或助剂，	铝银条	树脂含量在 20%-30%，溶剂含量小于 5%，主要用于塑料或油墨

挤出而成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公司铝颜料产品可分为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三类，相关介绍具体如下：

1) 铝银浆

公司的铝银浆以高质量的微细球形铝粉为原材料，加入适当的溶剂、助剂，经过调配、球磨、过筛分级、压滤脱油、捏合等工序制作而成，产品系由片状铝粉、溶剂、助剂混合生成的膏状或浆状混合物。

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公司的铝银浆产品可分为浮型铝银浆、非浮型铝银浆、高性能铝银浆、特殊效果颜料四类。

①浮型铝银浆

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饱和脂肪酸助剂），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成，由于有合适的助剂分子附着在产品内的片状铝粉粒子表面，使其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更容易均匀分散漂浮于溶剂表面，并互相联结，其宏观表现为浮于溶剂表面的连续金属膜。基于此，浮型铝银浆具有极好的遮盖力和光反射性能，在低酸值树脂体系中能产生良好的镜面效果。

浮型铝银浆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漆料、胶印油墨、工业防腐漆、建筑氟碳漆、色母粒、船舶防腐漆、自喷漆、硅胶布等。

②非浮型铝银浆

非浮型铝银浆由微细球形铝粉、合适的溶剂、助剂（如不饱和脂肪酸），经过制备工艺生产而成。在该类铝银浆中，片状铝粉在溶剂中均匀平行地分布，悬浮或沉积于漆膜的内部或底部，与浮型产品相比性能色相更稳定，不易出现刮擦破损的现象。同时，由于非浮型铝银浆能够与具备多样化颜色的颜料有机混合，其在多种行业应用中更具有普适性。

根据铝银浆中片状铝粉粒子形态不同，可分为细白银、闪银、仿电镀 3 类，部分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应用
涂料	汽车修补漆、3C 涂料、塑胶漆、船舶防腐漆、建筑氟碳漆、卷材涂料、电瓶车漆、酒瓶漆、妆器涂料等

塑料	色母粒、淋膜、吹膜、压延膜等
油墨	食品包装油墨、凹印油墨、烟包油墨、胶印油墨等
反光材料	公路、城市道路的标志牌，机动车车牌，职业安全防护服等
玻璃纤	纱窗、农业防虫网等
彩晶玻璃	彩晶玻璃（丝印油墨）等

③高性能铝银浆

公司的高性能金属浆料系在前述产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特殊的铝粉粒子表面改性处理生成。该种产品通过表面钝化、表面包覆等工艺处理，具备更高效的色相稳定性、耐候性、水分散性、抗氧化性、耐电压性能等特殊性质。

根据表面改性处理工艺的不同，公司高性能铝银浆可以分为如下类别的产品：

产品类别	工艺	相关性质	下游应用行业	典型应用
钝化铝银浆	在铝粉进行湿法球磨后，加入钝化剂，使之与片状铝粉粒子反应，表面生成钝化复合物，将铝粉粒子与水隔开	提高金属光泽，增加装饰效果；增强耐酸性、耐候性；溶剂用水开稀，减少VOC排放量提高环保性	涂料：轮毂漆、塑胶漆、酒瓶漆等	晶泳漆 
			油墨：墙纸等	室内高端装修材料 
			涂布：涂层、硅胶布等	功能性服装、医疗防护 
包覆铝银浆	以无机或有机助剂与铝粉粒子混合，反应后在铝粉粒子表面包覆一层沉积物，提升产品的性能。	增强金属光泽和质感，提升耐候性能，耐强酸强碱的腐蚀，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耐高温性能和抗老化性能提升，与涂料体系	涂料：金属烤漆、轮毂漆、外墙氟碳漆、酒瓶漆等	金属轮毂烤漆 
			油墨：水性油墨、烟包油墨等	烟包油墨

		有优异的分散相溶性，大大提高颜料的附着力；溶剂用水开稀，减少 VOC 排放量提高环保性		
			丝印：服装印花、数码印花	

④特殊效果颜料

公司的特殊效果颜料系基于铝银浆制备工艺，辅以特殊的处理工艺或者添加特殊的材料助剂生产而成，使产生的颜料产品具备特殊的性质，应用行业对产品的色相、性质、稳定性要求较高。

a.电镀银

电镀银，又称纳米铝浆或真空镀铝悬浮液，其制备方式区别于传统铝银浆，首先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纳米级铝薄膜，然后通过剥离技术剥离铝膜并进行破碎得到纳米级片状铝粉，最后加入相应的溶剂和助剂，制成纳米铝浆成品。基于此，电镀银产品具有高亮度、窄粒度、径厚比大、良好的金属光泽和高遮盖力、良好镜面效果的特点。

公司的电镀银是以高纯铝为原料，采用独特的气相金属化颜料工艺（VMPS）生产的非浮型铝银浆，铝粉粒子厚度为纳米级，表面遮盖力和亮度极大，较少用量即可获得优异的镀铬效果。

在低碳环保的大趋势下，传统电镀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公司的电镀银产品配置为成品后直接喷涂，即可达到 70%-80%电镀效果，增强产品耐候性的同时为涂覆产品镀上具有镜面效果的金属光泽外观，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部分具体使用案例如下：

汽车原厂漆	饰品	工业零部件
		

b.镜面银油墨

镜面银油墨是由厚度为纳米级的片状铝浆料（即电镀银）与树脂为基本原料配制而成，通常用于透明塑料片材或玻璃面板印刷，从正面看，呈现镜面或烫金表面的成像效果。

公司的镜面银油墨采用自产的高质量纳米铝浆作为原材料，与树脂混合加工而成，具有使用方便、色相出众、耐候性强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的操作面板以及各种商品的标志和徽标，同时也应用于 IMD（免涂装技术）技术，如：手机、汽车仪表盘和各种装饰性仪表盘及面板的制造。

部分具体使用案例如下：

面板丝印	汽车仪表盘	标签纸
		

c.彩虹颜料浆

彩虹颜料浆，又称为镭射镜面银或幻彩铝颜料，主要成分为经过特殊处理的片状铝粉/氧化物和分散剂构成，整体呈膏状。用其配制的镭射油漆/镭射油墨可随着观察角的变化而呈现较大差异的颜色变化，即明显的随角异色效果。在直射光照下可呈现明亮鲜艳的“彩虹现象”。

公司的彩虹颜色浆料是在铝鳞片表面构建纳米级光栅结构，利用光的衍射和干涉产生多角度变色效果。通过涂布技术在塑料薄膜上涂上隔离层，然后通过模压技术在隔离层上构建纳米级光栅，再通过真空镀铝技术在铝片表面复制光栅，最后通过剥离、破碎技术将带有光栅的铝膜剥离、破碎，形成彩虹效果颜料。进一步地，公司通过嫁接包覆技术，在彩虹铝浆表面包覆一层二氧化硅层，提供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成功应用到水性涂料、UV 涂料中。彩虹铝浆由于其特殊的随角异色性以及对光线的分光效果，呈现彩虹般的效果，广泛应用于汽车涂料、化妆品、彩晶玻璃等高端行业。

汽车原厂漆	器具漆	幻彩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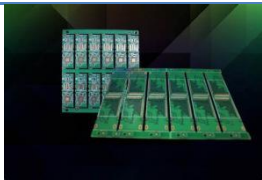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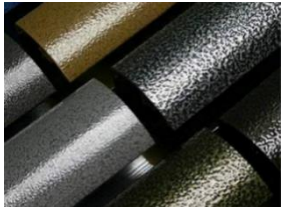
2) 铝银粉

铝银粉系由微细球形铝粉经过一定工艺生产而成的铝颜料产品，其具有粒度小，比重轻，不含溶剂的特点，便于运输，可以长期保存，生产及使用中几乎不产生 VOC 排放，更加绿色环保。

在国内环保生产大环境下，不含溶剂的粉末涂料产量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的无溶剂型铝颜料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并广泛应用于建材、家用电器、家具、3C 产品及汽车等多个领域。

旭阳的铝银粉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类型和应用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特征	性能	应用	示例
双层包覆铝银粉	有机-无机双层包覆	超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户外要求高的粉末涂料，如：户外建材、装饰等	户外建材： 
超致密包覆铝银粉	采用特殊溶胶-凝胶处理的致密二氧化硅包覆	高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建筑铝型材、厨具等耐腐蚀性较为苛刻的环境	建筑铝型材 
致密包覆铝银粉	溶胶凝胶致密二氧化硅包覆	稳定性好，良好耐候，耐酸碱	引用与家电、户外用品、厨房用品、塑料色母等	厨房用品 
免邦定	有机-无机双层包	超耐候、耐	在干混的免邦定工艺	芯片

铝银粉	覆	酸碱	中添加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漆膜光泽度高,同时可以提高回收率。	
内挤式非浮型铝银粉	二氧化硅包覆,专为粉末涂料行业设计的内挤压锤纹铝银粉	一般耐候、耐酸碱	应用于内挤锤纹粉末涂料、塑料色母粒等行业。	内挤锤纹产品 
普通二氧化硅包覆铝银粉	二氧化硅包覆	一般耐候、耐酸碱,储存稳定性好	广泛应用于需要粉末涂料的一般场景	工业产品 
粉末涂料用浮型铝银粉	采用硬脂酸包膜,在涂膜表层可以平行致密地排列,产生镜面反射	耐候性、耐酸碱、镀铬效果	应用于需要镜面效果的粉末涂料	镜面效果 

3) 铝银条

铝银条是将铝银浆产品通过去溶剂、加助剂、挤出成型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适合下游行业直接使用的颗粒状颜料产品,按照产品应用行业的不同,主要分为塑胶银条和油墨银条。

① 塑胶银条

近年来,塑料行业免喷涂工艺发展迅速,对一直在塑料行业有着广泛应用的铝颜料提出了新的要求。

免喷涂工艺系在塑胶原料中通过熔融共混的方式加入具有不同光泽效果的金属粉、珠光粉、陶瓷粉等粉体材料,通过配套特殊相容技术改性,直接注塑成型即可实现各种珠光、炫彩或金属的外观效果,无需进行再次喷涂。塑料粒子大多为颗粒状,原先膏状或浆状铝颜料很难与塑料粒子混合均匀,这就导致注塑成品经常出现分散不均和有机溶剂残留气化导致的气泡等缺陷。

公司生产的塑胶银条系将铝银浆去除溶剂,然后加入合适的助剂,经螺杆挤出机挤

出成大小合适的条状成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色相外观和环保性。

公司塑胶银条特性及在塑料行业的应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性能	应用情况
塑胶银条 	a.色相稳定，高亮度，效果细腻；b.稳定性好，所含溶剂极少，气味小；c.分散性好，不易在使用中结块或难搅拌，分散均匀，与塑料产品相容性好；d.可与其他无机颜料共同使用；e.制造工艺安全，无粉尘；f.运输安全，储存方便。	

②油墨银条

油墨主要由粘合剂、助剂和颜料混制而成。其中，颜料是影响油墨色相、性能的重要原料，极大地影响油墨的着色力、耐候性、耐光性、耐水性、分散度、均匀性等，颜料的选择尤为重要。

随着国内油墨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油墨印刷品的色彩表现、着色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进而表现为油墨行业对颜料行业有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油墨银条系将铝银浆去除溶剂，然后加入合适的助剂，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大小合适的条状成品，由银浆、载体和少量助剂组成，是一种高固含、高遮盖、高亮度的固体颗粒状铝颜料。主要应用于凹版油墨行业，在丝网印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喷漆中亦可使用。

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的油墨银条产品可分为如下类型：

产品类型	特性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S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高固含、高遮盖、高附着、低粉尘、低气味、好分散、使用和运输安全等特点	柔印、凹印和丝印行业，另外公司针对烟包油墨行业开发了完全环保的油墨银条产品，可以完全满足性能和环保的要求	
MT 系列油墨用条状铝颜料	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如常见醇、醚、酮、酯类等，卤代烃和烷烃除外）都有良好的溶解性。在使用时用很少的添加量就可以取得很好	柔印、凹印和丝印行业	

	的效果。		
WHT 系列 水性油墨 银条产品	依据自主开发的水性银浆，具有高亮度、高耐碱、高遮盖、好溶解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水性墙纸油墨，烟包油墨等领域中。	

2、球形锌粉及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

公司通过氮气雾化、冷却分级、混料包装等工艺制备的球形锌粉产品，可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搭配和混合，在达到客户要求后进行包装，具有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含量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片状锌粉是用球形锌粉在添加润滑剂后经球磨机干法研磨而成，片状锌粉比球状锌粉具有更强的遮盖能力、漂浮能力、屏蔽能力和金属光泽，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达克罗等涂覆技术以及锌铬黄涂液、船舶、军舰、汽车零部件、铁塔、护栏等。采用粒度更加集中和均匀的球形锌粉研磨出的片状锌粉光泽度更好，具有更低的吸油值，从而在达克罗富锌底漆行业中的应用更加有优势。

产品	性能	应用情况	
球形锌粉	纯度高、球形度好、均匀分散、微米级粒径、化学性质稳定、性价比高		
片状锌粉	片状粒子纯度高，包覆性好、附着力强、产品具有优异的覆盖致密性，防腐性能强。		

3、铜金粉、铜金浆、铜金条等铜基产品

铜金粉是将球形铜锌合金粉通过球磨机研磨抛光而得到的一种片状粉末。根据原料粉铜含量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色泽，可分为青光、青红光、红光、纯铜粉四大类，作为一种色彩丰富的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各种油墨行业，如胶版印刷油墨、凹版印刷油墨、丝印油墨，纺织印染，工艺品漆，描金描银等行业。

公司通过高压气体雾化制粉工艺，采用中高频电磁感应熔炼，高纯氮气作为雾化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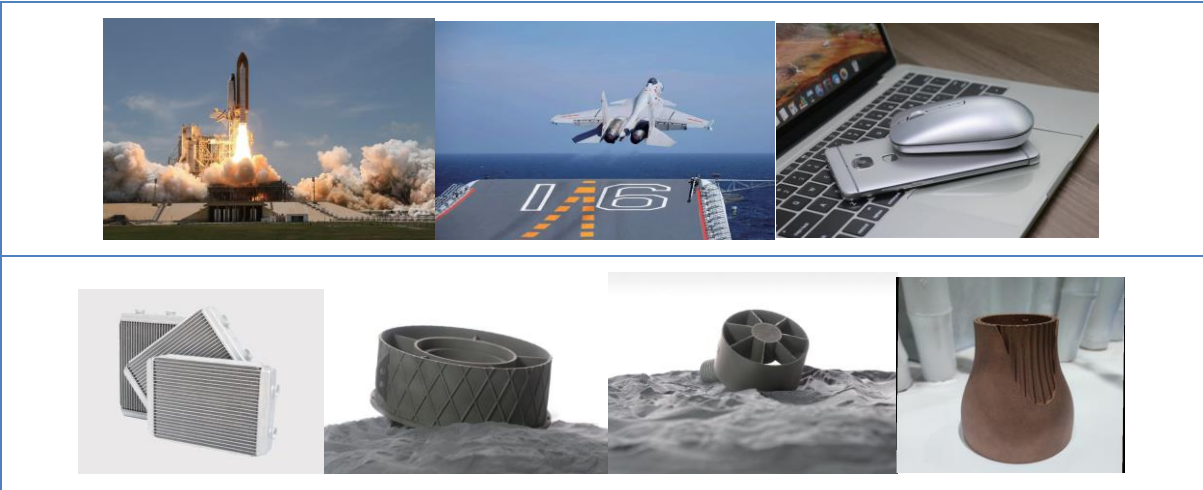
质进行铜锌合金粉末的研发和生产，利用自主研发的自流式雾化系统生产 40 目以下的铜锌合金粉末，后续经过超声振动精细筛分，获得 60-325 目的球形铜锌合金粉末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成熟的浆料化、条状化工艺，将铜金粉加工成铜金浆、铜金条，扩大产品种类与行业覆盖面。

涂料	油墨	免喷涂
		

4、合金粉产品

合金粉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通过合金化，可以赋予粉末材料更优异的理化性质。

公司生产的合金粉末主要用于 3D 打印、粉末冶金、航空航天、钎焊材料、导电材料等领域。如铝基合金粉（AlSi10Mg、AlSi7Mg），具有良好的硬度、强度和动态韧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工业等轻量化、一体化零部件的 3D 打印、支架类等结构件、散热构件；镍基合金粉（GH4169、GH3536、GH3230），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抗氧化及组织稳定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工业用涡轮盘件、环件、叶片、机匣；铜基合金粉（CuSn、CuZn），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导热需求等零部件的制造。



5、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1）光变材料

公司在光变材料方面已有较深入的探索，目前市面上常规的生产方式是光学箱式镀膜机生产，此生产方式生产效率低、批次稳定性较差，生产成本低，客户群体受限，目前只能应用于化妆品、汽车漆、防伪印刷等高附加值行业。

旭阳公司与国内顶尖的箱式镀膜机生产厂家深入合作，成功开发了 2350 系列应用于光变材料生产的箱式镀膜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批次稳定性，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基于此，公司成功开发出了应用于汽车改色膜行业的多系变色产品，此系列产品粒径更细更均匀，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还开发了应用于化妆品眼影行业的变色产品，该系列产品透明性更高、色彩饱和度更好、亲肤性更好，同时严格落实化妆品严苛的环保生产标准，产品全部通过第三方环保检测认证。

（2）高色素炭黑

公司开发中的高色素炭黑选用优质的炉法或者槽法炭黑作为原材料，通过自主研发的特殊酸化处理工艺，可有效地提升色素炭黑表面含氧基团数量，明显地改善了炭黑与水性和溶剂型中高级性树脂的相容性，实现黑度、蓝相等关键指标的提升，且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高色素炭黑具有易分散，高黑度，蓝相优异，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3C 及高档工业漆、高质量油墨等领域。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行业的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构建了以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为核心，铜颜料、锌粉、合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其他新产品为延伸的产品体系，通过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生产工艺改进和应用领域拓展，在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的过程中，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优异性能的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铜颜料、锌粉、炭黑、合金粉等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铝水、溶剂、助剂、包材等，用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2）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事宜，使用 ERP 系统及办公平台实现资金流、实物流的闭环管理。其中，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铝水、溶剂、助剂和包辅材等。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预测需求，结合生产排产、采购周期及库存状况，按照“以产定采+合理储备”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需求量。

铝水供应集中度较高，公司与霍煤鸿骏每年年末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 12 个月的铝水的采购量、采购价格，并定时定量及时供应。

此外，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等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储和质检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验收无误后入库，整个过程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全程对接跟踪，确保物料运输时限，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

（3）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溶剂油和助剂，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

（4）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包括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和一定信用期内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按时向生产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和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中大部分系计划式生产，即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少部分为订单式生产，即由于下游部分客户群体较大，对铝颜料产

品的亮度、色彩、随角异色等性能指标要求各有所不同，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者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基于此，公司具备把控市场动向和渠道发展的能力，直接从客户处接收产品反馈，极大地增加了客户黏性，拥有更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①直销客户

公司向直销客户的销售通过不同部门分别对接实现。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需求，协商后下达产品订单，列明型号、包装、运输、数量、价格等信息，市场部根据订单要求查询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反馈，由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产品库存量满足订单所需后安排发货，将发货单发给客户并实时反馈运输情况，客户到货签收确认。

此外，公司少数客户采用寄售直销模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完成对账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贸易商客户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通过市场部与之对接日常工作，具体交易流程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由公司收到订单排产发货签收后出具签收单。

（2）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是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行业的制造类企业，产品定价机制与一般制造业企业的定价逻辑基本相同，即在原材料、能源耗用等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利润空间，结合应用场景、供需情况、定制化情况等因素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具体如下：

1) 微细球形铝粉

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功能性粉体材料，价格确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生产成本：原材料铝水的价格波动、电力等能源的价格波动，系主要影响因素；②产品参数及得率：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根据粒径、跨度等参数的不同可分为不同型号且在一批次生产中的得率不尽相同，部分得率较低的产品售价较高；③产品效果及应用场景：不同型号的产品因参数不同，应用效果也有所差异，应用侧重场景也有所不同，应用于铝粉纯度、活性要求较高的军工航天、化工、半导体等行业的产品售价较高；④特殊生产工艺：公司针对特种行业需求，研发设计特殊生产工艺，生产出参数独特的特种铝粉，售价会有一定影响；⑤市场供求情况：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应用广泛，各应用行业存在供求波动，产品价格可能随着供求波动进行调整。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综合以上因素制定价格，并结合交易年限、交易稳定性等因素与客户磋商确定最终价格。

2) 铝颜料

铝颜料作为功能性颜料产品，价格确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功能性表现：颜料产品具有赋予涂敷产品色相、化学性能的效果，特异性的参数、附着力、分散性、抗循环能力、抗剪切性、屏蔽能力等功能性表现系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②生产成本：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等原材料的价格及投入情况、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等对产品价格的确定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实现减少消耗，提高投入产出比的目的，使得产品性价比更高，竞争力更强；③生产工艺特异性：铝颜料产品伴随应用场景的不同衍生出细节参数各异的多种型号产品，细节参数的差异化通过特异性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在精细的生产操作下得以实现，该处成本投入也会影响产品价格；④品牌效应：公司在铝基粉体及浆料材料行业已达到龙头位置，高中低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较高，与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品牌知名度高，极大推动高端铝颜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质量稳定性与产品售后有严格保障，品牌溢价能力成为影响价格的一大因素；⑤市场供需情况：国内铝颜料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高端市场国外进口产品为主，公司部分产品与进口产品实现有效竞争或赶超国外产品，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态势与供需关系也是影响销售定价的重要因素之

一。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综合以上因素制定价格，并结合交易年限、交易稳定性等因素与客户磋商确定最终价格。

3) 锌粉、铜颜料等其他产品

公司的各类新产品均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基于原材料投入、能源耗用、产品型号、工艺复杂程度等基本条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合作稳定性等因素与客户磋商确定交易价格。

5、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究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宗旨，搭建了以市场发展、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技术革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公司各主体、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高效联动，集中研发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研发端的推陈出新，加快关键技术在工艺端、产品端的落实应用，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稳步高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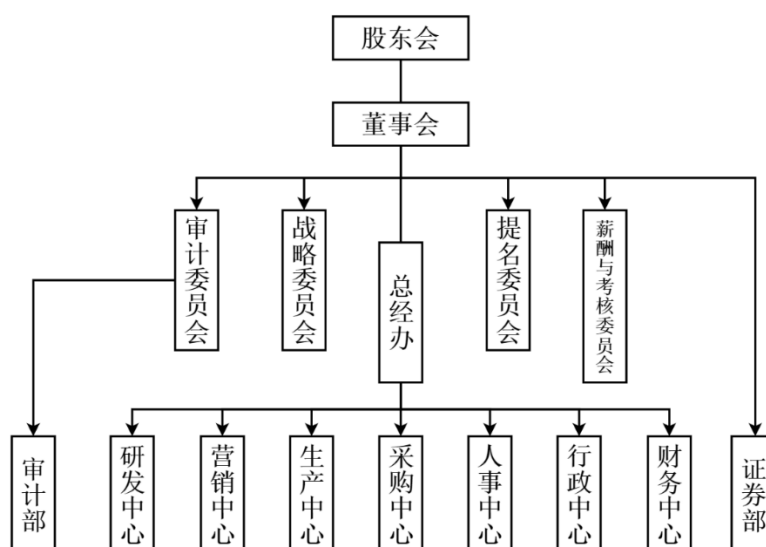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产品需求，在既有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合性制定出合理的研发计划。下一级研发小组根据研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汇总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筛选，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适用性等重点实质后，确定研发计划书报领导审批。

研发项目的实施从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开始，项目负责人按照既定项目计划书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研发项目具有阶段性成果后进行实验室小试，形成小试总结报告；根据小试结果，提请中试，进行适当规模生产并形成中试总结报告；产品中试结束后，进行客户试用测评，通过客户使用评价反馈控制产品研发结果；产品研发成功后进行项目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一方面总结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反馈新的研发增长点与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结束后，对于创新性显著，应用效果明显的重要研发成果，研发部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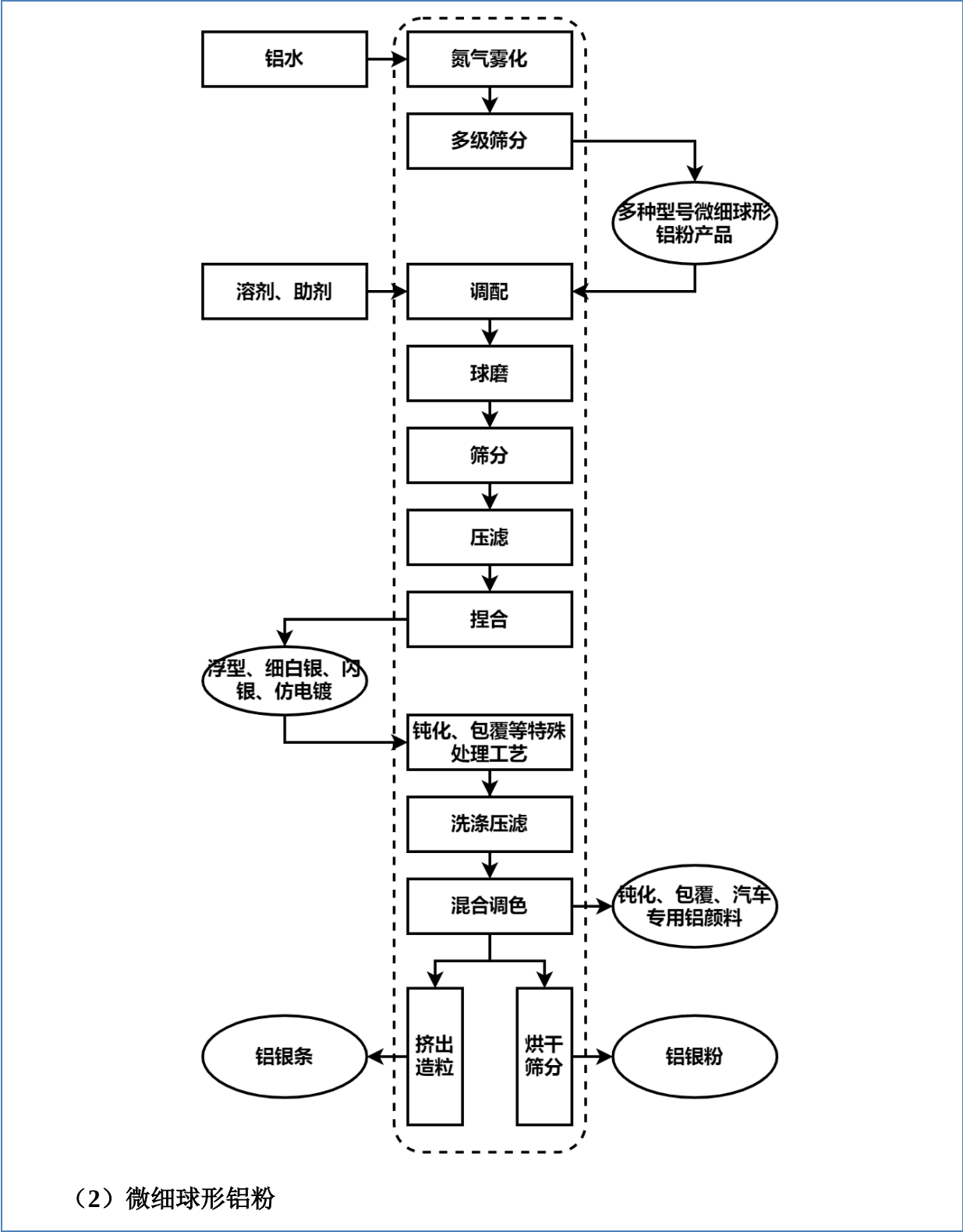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②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目标；③负责组织制定和健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④负责公司对外工作；⑤主持内部日常经营工作
研发中心	①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②制定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③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设计、开发工作；④制定部门岗位职责、考核要求，进行人员培训管理；⑤完成年度开发目标；⑥其他工作
营销中心	①建立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②建立和完善销售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③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④制定年度、月度销售目标计划，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⑤为本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信息决策支持；⑥协调部门内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⑦完成部门年度销售目标；⑧在保证客户对接的同时，广泛收集行业竞争对手及市场的信息、意见等，为品管技术、研发等传递价值信息；⑨协助发货部门补建 ERP 客户代码、物料对应及价格信息；ERP 系统的管理与应用。⑩公司应收账款管控与诉讼案件对接；⑪客户资料管理与分配
生产中心	①制度规范、跨部门协调、制度实施；②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整理；③岗位编制，人员培训及招聘，组织培养；④生产现场布局调整，设备的优化，改进；⑤持续监督生产过程，定期查找现场危险源，改进操作工艺，降低危险性
采购中心	①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②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③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④选择并管理供应商；⑤管理并持续改进部门绩效
人事中心	①制度流程的修订及其他部门的监督和指导；②招聘方案及人才储备；③员工培训过程管控；④绩效考核指标及体系研讨并建立；⑤薪酬福利管理；⑥员工关系维护；⑦文化培训及落地；⑧系统人资数据维护
行政中心	①制度规范、跨部门协调、制度实施；②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整理；③岗位编制，人员培训，组织培养；④后勤、内勤，基建；⑤内部接待；⑥内部协调、集团部门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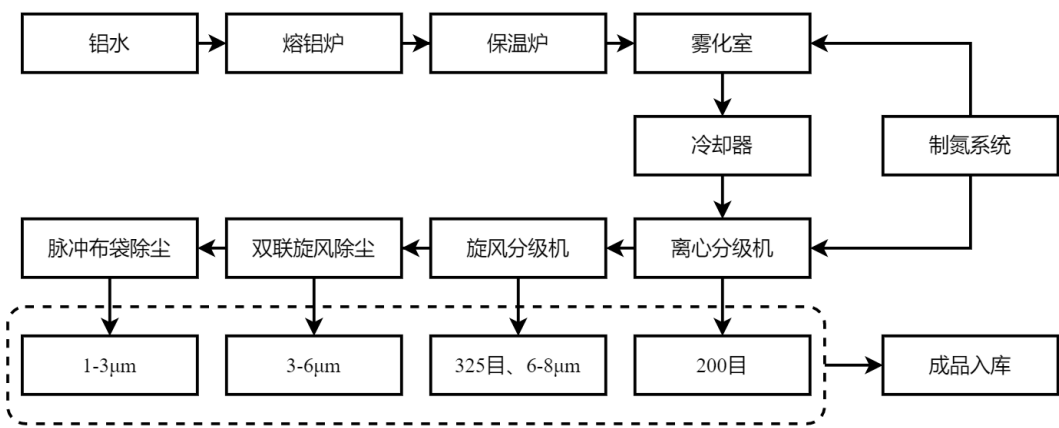
财务中心	①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成本管控、流程优化；②核算体系、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管理、报表分析；③资金管理、资金审核、资金调度；④财务预算管理、费用审核、分析报告处理、监督预算执行情况；⑤合同会审、重大项目参与、风险项目投资分析、风险管控；⑥其他工作
证券部	①负责公司信息发布；②投资者接访，召开交流会；③公司股权管理及维护，三会事务；④完善制度，监督内控执行，重大事项检查；⑤参与资本运作项目，三方机构对接；⑥建立良好媒体关系，关注并处理舆情
审计部	①负责编制公司审计、造价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②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③组织开展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工程结（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④负责项目设计、实施阶段造价管理工作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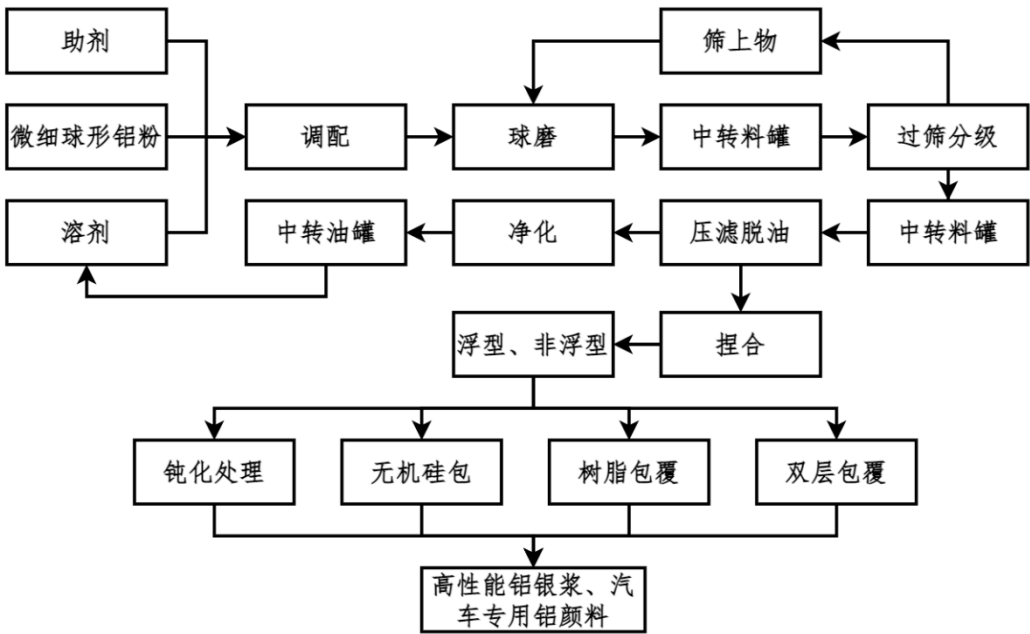
（1）主要铝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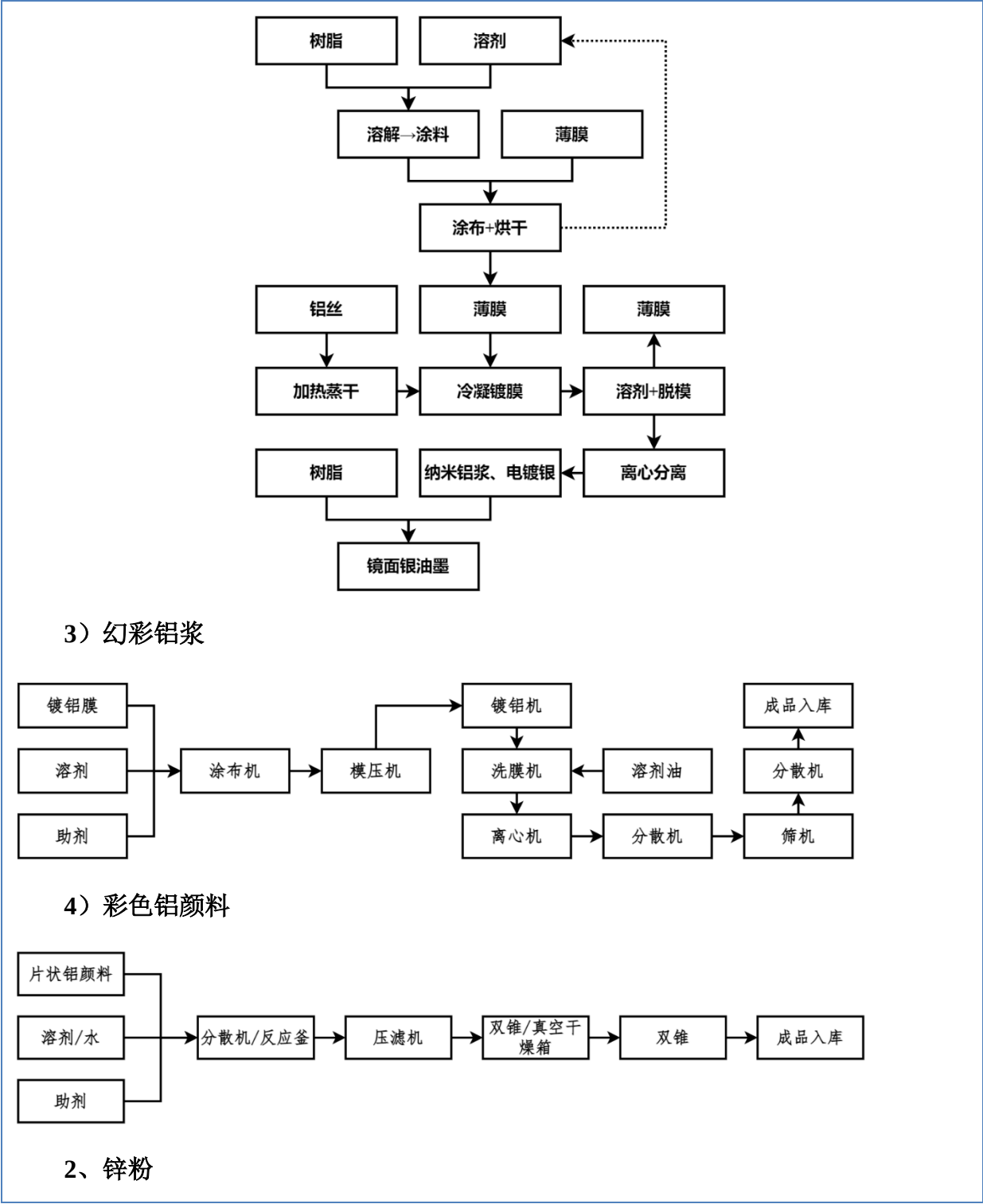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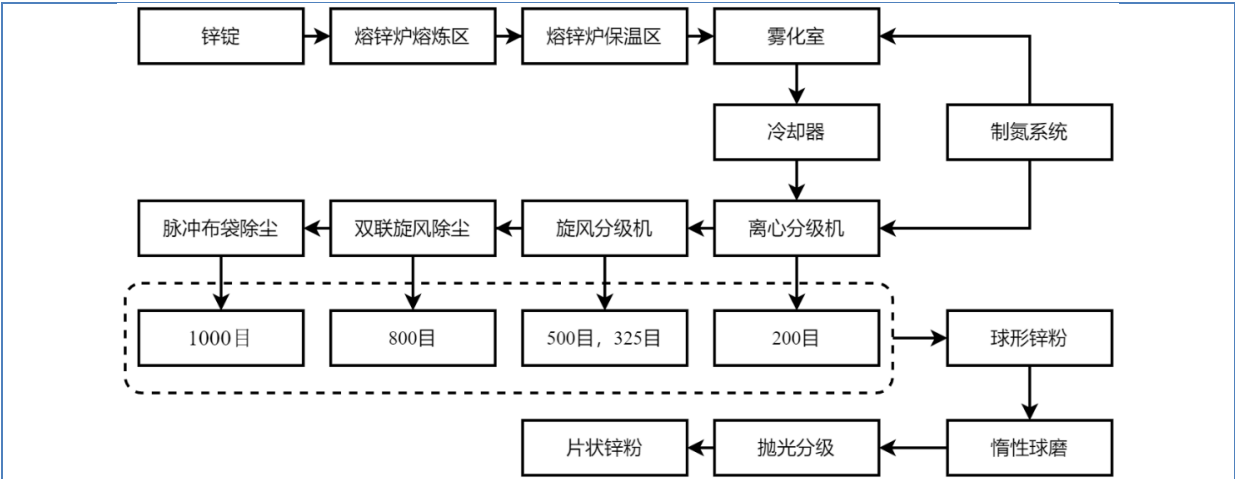
(2) 铝颜料

1) 铝银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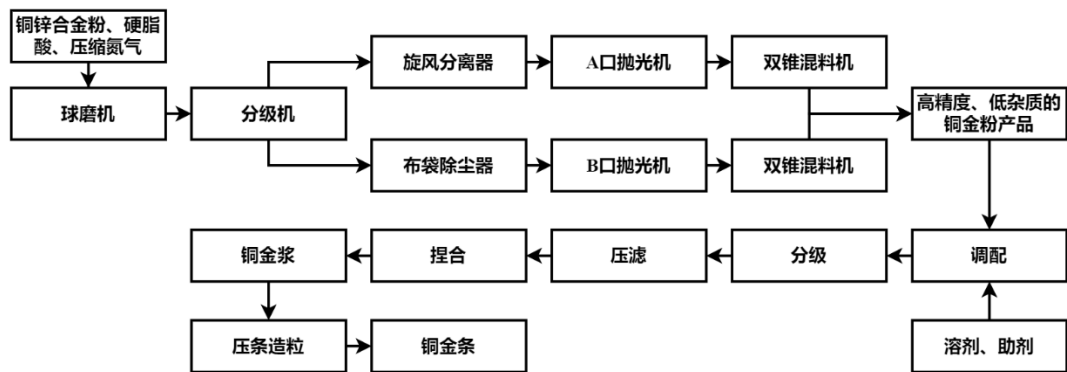


2) 镜面银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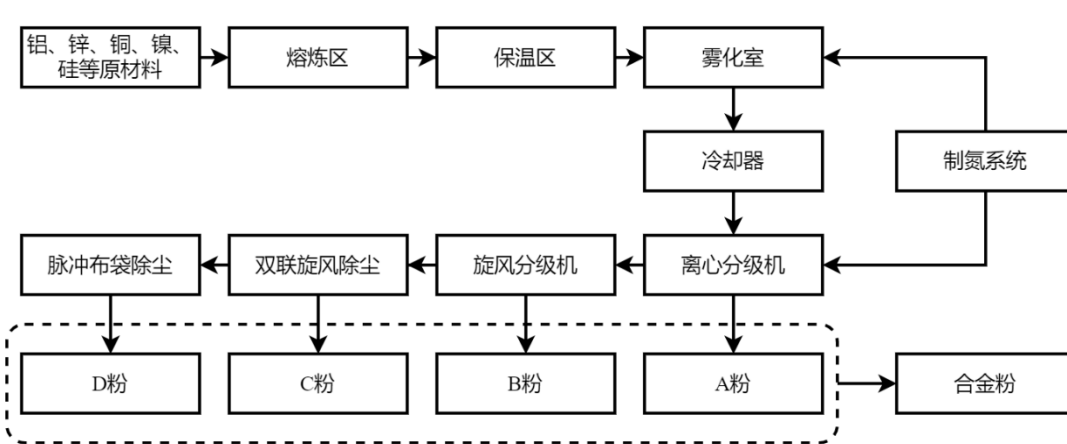




3、铜颜料



4、合金粉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锌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是指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其他产品，涉及生产的主体为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和安徽诚易，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废气	VOCs、粉尘等	循环水冷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先冷凝后吸附、集气罩中除尘等设施均能提高废气的处理净化，排放气体的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废水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公司委托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废碳分子筛、废滤袋、助剂包装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铝粉包装袋、滤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散剂包装桶等危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碳分子筛、废滤袋、沉淀池污泥均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碳分子筛、废滤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处置率 100%	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生产厂家、原料厂家、环保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处理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针对各类型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和防护措施，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锌粉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颜料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3 工业颜料制造”；锌粉、片状锌粉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公司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新材料类行业，为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公安机关监管等。公司所处境

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涉及粉体材料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并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6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负责传达和贯彻国家有关有色金属行业的方针政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沟通行业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关系，推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技术进步，提高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此外，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2、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的制备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使用，如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微细球形铝粉、部分铝颜料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流转等均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内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制造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等均属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

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八大重点支持领域中的第四大项：“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

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

行业内涉及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第 7 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2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个部门	2023 年 8 月	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发布行业品牌发展报告，推动化肥、涂料、染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2 月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 号	生态环境部等 15 个部门	2022 年 11 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5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6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个部门	2022 年 4 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1 年 7 月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8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优化升级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努力实现涂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其中“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高品质无机颜料”和“光伏电池材料”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

公司主营产品隶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鼓励新材料领域高速发展的政策，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列入战略规划中，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升列为提高我国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的主营产品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等铝基金属粉体材料、锌粉及铜颜料等其他产品应用广泛，所处的粉体及浆料材料行业对耐火材料、化工、粉末冶金、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具有直接的传导作用，可助力其完成降本增效、性能提升的行业性变革，系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重点对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导向和发展机遇。

（三）行业基本信息

1、行业发展历程

（1）微细球形铝粉

铝粉的工业化生产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空气雾化法生产铝粉有近 90 年的历史。由于空气雾化法生产工艺爆炸风险很高，目前已逐步被氮气雾化法所替代。

铝粉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铝粉制备工艺从捣冲法改进为球磨法，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性，此时生产铝粉为片状铝粉；武器弹药的大量使用，促进了铝粉行业的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引进来自于苏联的空气雾化技术，我国铝粉行业起步。此时生产铝粉为空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过程不安全，易爆炸，产品质量不高，多用于烟花爆竹、防腐颜料等要求不高的行业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自主研发开发氮气雾化法，产品系氮气雾化微细球形铝粉，产品质量较高
21 世纪初	氮气雾化法逐步改进发展，氮气雾化铝粉逐步取代空气雾化铝粉，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2017 年	旭阳新材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降本增效，有效降低产品氧含量，引领行业生产模式变革
至今	经过长达 20 余年的技术革新与精进，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已经主要依赖于氮气雾化法，更是在产能与产量上领先全球，为我国新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陶瓷、涂料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原材料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微细球形铝粉应用广泛，氮气雾化法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技术成为了一种常规的金属粉体材料生产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新能源（电子浆料）、火箭固体推进剂、自发热材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氮化铝等下游行业。

（2）铝颜料

作为金属颜料的重要种类之一，铝颜料在我国与铝粉行业一同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铝颜料产品种类齐全、性质稳定、色相优异，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

铝颜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50 年代	我国从前苏联引进了空气雾化技术生产铝粉，在哈尔滨开展了铝颜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主要由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生产。
20 世纪 80 年代	美国公司开发了银元形闪光铝颜料，具有表面光滑度高、反射率高、粒度分布狭窄的优点，成为中高端产品的代表品种，提升了铝颜料行业整体的产品创新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国内营口市金属颜料厂等企业在铝颜料生产和研究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推动制定了铝粉浆产品形成行业标准。但产品性能仍有局限性，主要应用于船舶涂料、工业涂料及部分仪器设备的表面涂料等领域。
20 世纪 90 年代	随着经济发展，日本、美国和德国的高档铝颜料产品相继进入中国，并在高端应用领域获得成功应用，其产品的装饰性效果引起了市场的关注，从而推动了整个中国铝颜料行业的兴起。
21 世纪初	随着我国涂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印刷业等铝颜料重点消费产业的迅猛崛起，中国铝颜料市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市场消费量快速上升。
至今	铝颜料行业百花齐放，以旭阳新材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研发出包括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在内的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种类多样，性质稳定，应用广泛。

随着市场接受能力和认知度的逐步提升，铝颜料的装饰性和功能性越来越受到市场重视，而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铝颜料市场空间将获得稳步增长。

产品角度，具有超细度、高亮度、高遮盖力、低 VOC 排放的铝颜料产品将是市场

未来需求的重点，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新品种存在爆发式增长的潜力；应用领域角度，汽车、手机、消费电子产品、IT 产品、改性塑料、金属油墨、化妆品包装等仍将是中高端铝颜料消费市场的主流，而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铝颜料的反光性能将可能在节能屋顶、节能建筑等领域获得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公司角度，部分有实力的铝颜料企业一方面将纵向延伸产业链，进入微细球形铝粉等领域，缩短供应链的同时控制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将横向探索应用范围，进入电磁屏蔽等新兴市场。

铝颜料的技术仍在不断进步之中，目前的技术发展热点主要集中在水性化和包覆改性，此外提高颜料细度、形状一致性、粒径均匀度、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等物理指标，改善颜料分散性等性能，研发彩色铝颜料、特种功能性铝颜料等前沿高端产品也是其发展趋势。

（3） 锌粉

锌粉与铝粉同属有色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新材料产业。

锌粉行业的发展概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 世纪 80 年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了“积极发展铅锌工业”的战略发展方针，提供了政策引导与支持，大力推动锌产业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锌产业整体发展迅速，生产和流通规模持续扩大，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金属生产和消费国，锌金属及其制品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及人们的生产生活。
21 世纪以来	2000 年，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实施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公告》明确指出：应该重点开发和批量生产超细锌粉，其对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我国铅锌产业的蓬勃发展，锌粉及合金锌粉的产能也迅猛增长，已经成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功能性粉体材料。
至今	双碳背景下，环保政策趋严，产业升级改造压力日趋明显，低端落后产能不断出清，行业龙头企业在环保压力增大的同时，也在行业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巩固领先优势，从而迎来更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中小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近年来，锌粉行业热门研究方向有片状锌粉、锌粉的自动化输送系统、石墨烯锌粉涂层、纳米锌粉和含锌废料回收利用等，其中片状锌粉的研究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

锌粉行业通常采用蒸馏法和雾化法进行生产，公司依托成熟的铝粉雾化分级生产线，改造升级后直接进行锌粉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产品优质，性价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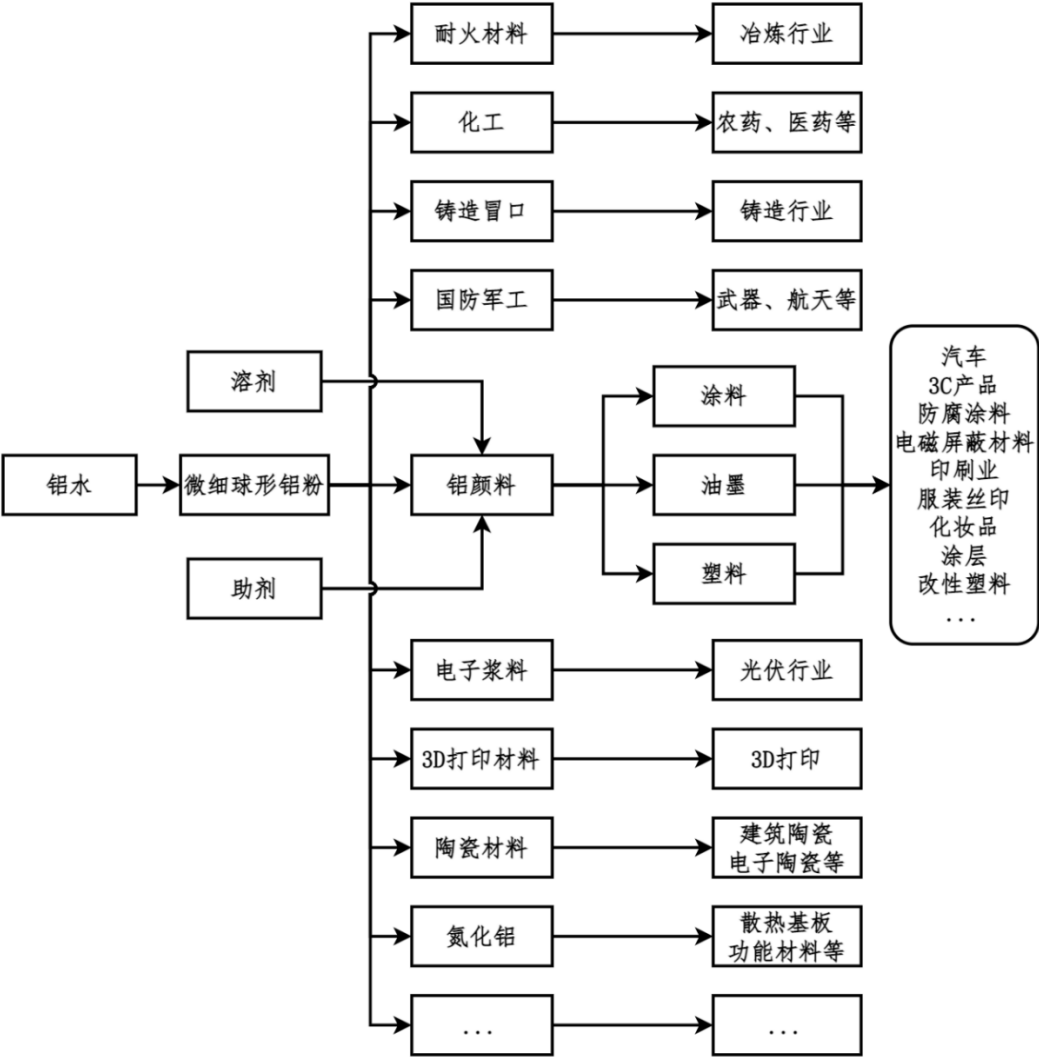
2、产品上游供应情况

（1） 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

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或铝锭，上游行业为金属铝的采选及冶炼。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我国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产地，2024 年电解铝产量达到 4,40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6%，2025 年 1-6 月电解铝产量达到 2,237.9 万吨，同比增长 3.3%，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业务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主要应用为铝颜料、耐火材料、化工、铸造冒口、新能源（电子浆料）、自发热材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氮化铝、陶瓷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其中军工特种铝粉主要应用于火箭固体推进剂等战略新兴行业；铝颜料下游主要应用为涂料、油墨和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等细分行业。

公司主要铝基产品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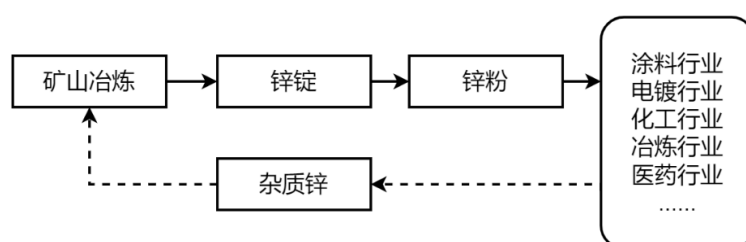


(2) 锌粉

锌粉行业上游主要为锌矿采选和冶炼，锌粉生产的原材料为冶炼后的成品锌锭。据有色金属产业咨询研究机构安泰科分析，2024 年中国锌冶炼产能达到 811 万吨/年（有效产能 699 万吨/年），国内全口径锌产量为 662.0 万吨，同比下降约 3.4%，总产量仍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以来，锌冶炼结构调整型产能扩张仍在继续，预计能带来 43 万吨的产能增量。稳定充足的锌冶炼供应保障了公司锌粉业务的原材料来源。

公司的锌粉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包括涂料行业、化工行业、电镀行业、有色冶炼行业、医药行业等。

锌粉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3、产品供需情况

（1）微细球形铝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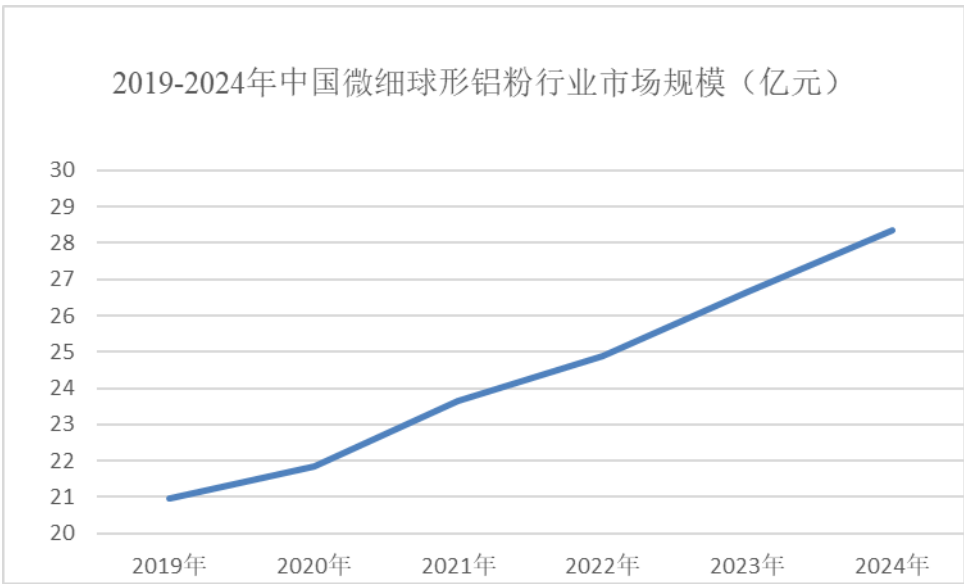
1）市场供应情况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向好的宏观背景下，国内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依托工艺革新与装备升级，不断突破产品性能瓶颈，单线产能与细粉得率同步提升，应用场景持续拓宽，推动产业规模与市场容量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在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导向日益强化的政策环境中，行业整合步伐加快，缺乏规模优势与安全保障能力的企业逐步退出，为以旭阳新材为代表的具备技术积淀与合规优势的企业创造了更为清晰和可持续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2022-2024 年间，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7%、34.0%和 34.4%，排名均为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0%、22.6%和 22.8%，排名均为第一。

根据智研咨询，我国微细球形铝粉行业规模已从 2019 年的 20.9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8.35 亿元，结合下游产业发展及国内企业投融资情况进行综合预测，国内微细球形铝粉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至 2030 年有望达到 37.89 亿元左右。

2019-2024 年，国内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具体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

微细球形铝粉按粒度大致分为三类，分别应用于不同领域，供给情况也各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粒度	供应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粗粉	粒径 21 μm 以上	技术门槛低，质量要求不高，市场供应充足	耐火材料、低端铝颜料等
中细粉	粒径 10-21 μm	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有一定要求，随应用场景的不同有性能侧重点，供应相对充足	中端铝颜料等
细粉	粒径小于 10 μm	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要求高，市场上供不应求	主要应用于电子浆料、半导体、火箭固体推进剂、军工、高端铝颜料等

其中细粉因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故市场上供不应求，尤其是其中为军工领域定制的产品，研发技术瓶颈较多，市场总产能不足，存在较大供应缺口。

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调研统计，2022 年我国微细球形铝粉需求量达到 9 万吨，其中铝颜料和太阳能电子浆料合计需要细粉（平均粒径小于 8 μm ）在 5 万吨/年以上。虽然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目前已达到年产 13 万吨的产能，但用于高性能铝颜料和太阳能电子浆料的细粉供应量只有 2.6 万吨/年左右，细粉尤其是高性能细粉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通过在雾化喷嘴设计、熔体过热控制、冷却速率调控、多级联动分级等方面的突破，大大提高了微细球形铝粉的细粉率，处于行业前沿地位。

2) 主要应用情况

①铝颜料

近年来，铝颜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要求日益提高，对微细球形铝粉的产量和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铝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铝颜料亦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其产品质量直接相关于原材料微细球形铝粉的性能性质，公司同时主营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可实现“1+1>2”的产业链联动效果。

铝颜料行业的市场规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信息”之“3、产品供需情况”之“（2）铝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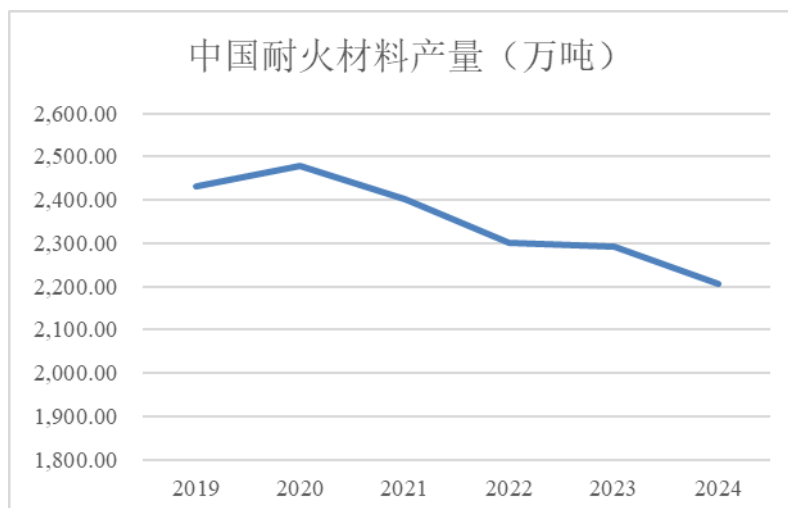
②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在高温环境下可保持稳定性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作为高温行业 and 高温装置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轻工、有色金属等领域。随着耐火材料工业的技术升级，硅、铝和铁等元素逐步被引入到耐火材料中提升材料的性能。

耐火材料中加入铝粉，主要影响其烧结过程和产品性能，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内容	性能提升
烧结速率	铝粉具有较高的活性，容易与氧气发生反应，在耐火材料烧结过程中，会与氧气接触发生发热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加速成型；铝在耐火材料中形成导热路径，加速产品受热	加速烧结，提升产品强度和耐久度
产品结构	在耐火材料的烧结过程中，铝粉与氧气反应会形成氧化铝并释放气体，气体在耐火材料结构中产生空孔隙，可降低材料热传递效率	提高产品的隔热性能
材料强度	铝粉在耐火材料中氧化成为氧化铝及少量的碳化铝、氮化铝等高温相、高强度的材料	提升产品强度、耐磨性、耐高温性

2019-2024 年间，国内耐火材料市场处于平稳略有下降状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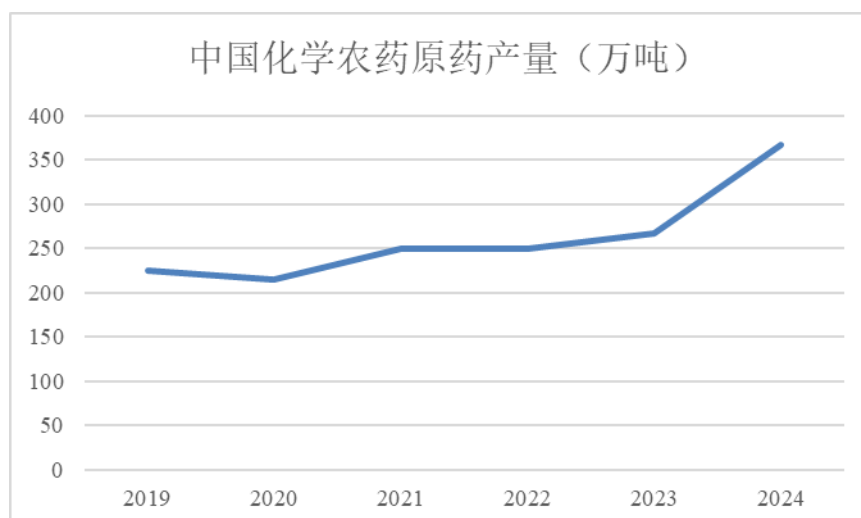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wind，上市公司年报，天风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耐火材料行业受到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市场规模趋于稳定但仍保持较高产量。公司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活性铝含量高、性质细腻稳定，应用于耐火材料效果出众，在该市场保持有较大的竞争力。

③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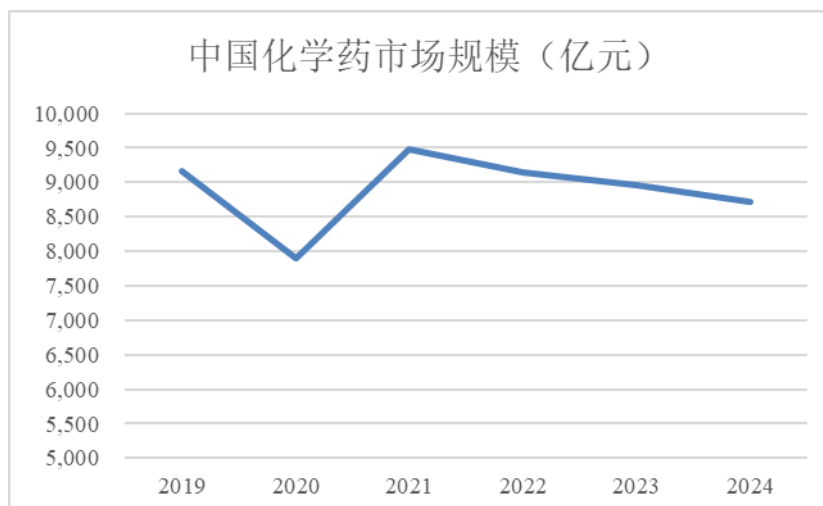
在化工领域，铝粉作为催化剂和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学反应中，有效提高了反应速率和产物纯度。近年来，随着社会科研水平的提高化工行业飞速发展，对参与反应的原材料均有更高的要求，为公司高质量铝粉的下游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铝粉产品在化工领域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农药化工。

2019-2024 年，国内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20-2024 年，国内化学医药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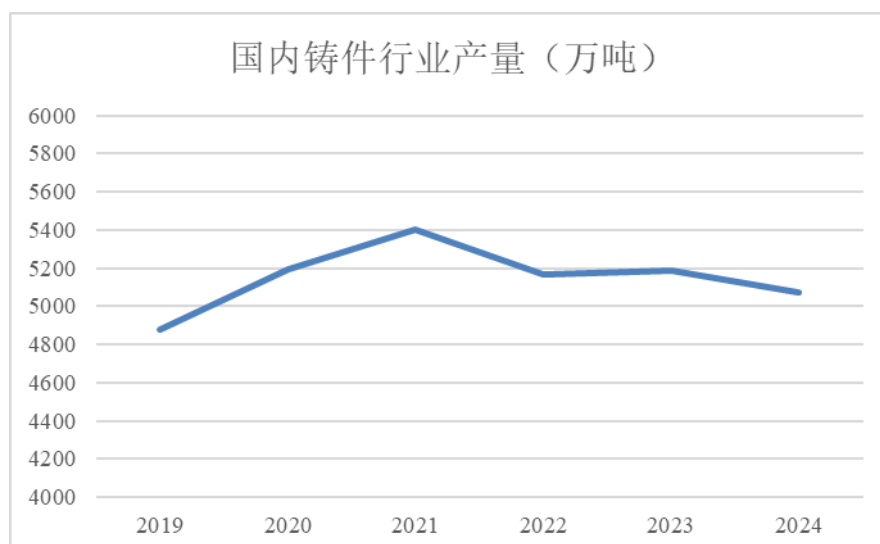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化学农药产量、医药化学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或稳定趋势，但农药、医药等化工品质量的提升对上游微细球形铝粉等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与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品质较高相匹配，公司产品在化工行业的应用中呈现较强竞争力。

④铸造冒口

冒口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应用于铸件行业。在铸型中，冒口的型腔是存贮液态金属的空腔，在铸件形成时补给金属，有防止缩孔、缩松、排气和集渣的作用，而冒口的主要作用是补缩。在制作冒口时加入一定量的铝热剂，助熔剂，氧化剂与绝热保温材料，可得到发热冒口，发热同时兼具保温功能。浇铸时，冒口在 680℃左右被迅速点燃燃烧，此时放出的热量使其冒口内铁液温度升高，使冒口内金属液凝固时间变长，延长补缩时间，提高冒口对铸件的补缩效率。

微细球形铝粉可用于制作发热冒口。公司的铝粉活性铝含量高，反应迅速，对发热冒口的效果提升可起到很大作用。

2019-2024 年，国内铸件行业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

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整体呈平稳趋势，出于对铸件成功率和品质稳定性的追求，发热冒口等辅助件的使用需求或有增加，进而带动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应用规模扩大。

⑤氮化铝

随着电子产品不断向高集成度、小型化与高频化方向发展，功耗与散热问题日益突出，对电子材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氮化铝具备优良的热导性、电绝缘性、低介电常数与介电损耗、无毒特性，且热膨胀系数与硅相匹配等特点，相较于传统陶瓷材料，氮化铝综合性能更优异，广泛适用于半导体基片和电子封装材料，在电子工业中具有巨大应用潜力。目前，氮化铝材料已在半导体、泛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大功率电力电子模块、射频微波通信、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十四五”期间，为推动先进电子新材料产业技术迈向国际先进水平并加快其应用示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氮化铝粉体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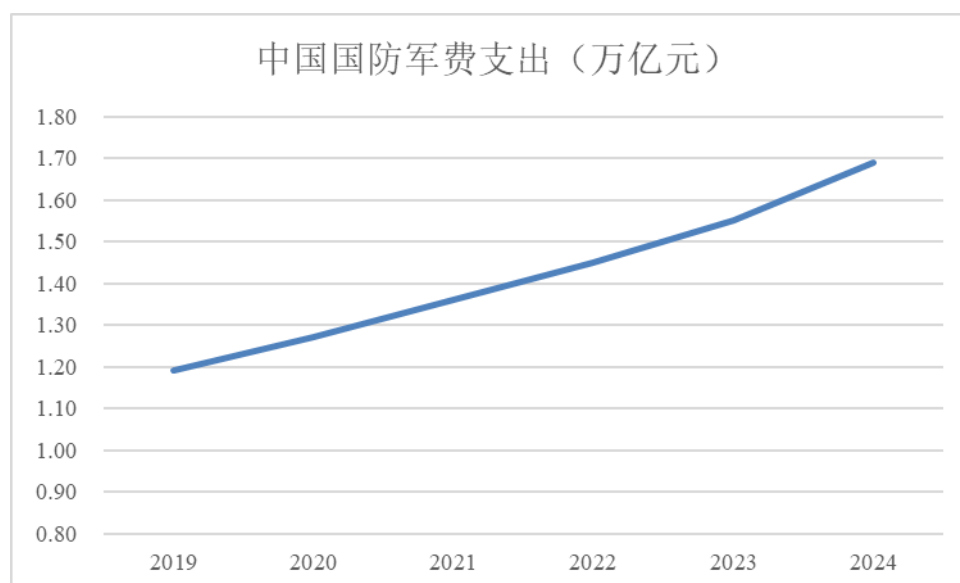
由于技术门槛高、投资大、周期长，全球氮化铝市场主要由日本、德国、美国企业主导，主要厂商包括日本丸和、东芝、京瓷，德国 CeramTec、罗杰斯，以及美国 CoorsTek 等。我国虽起步较晚，但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中国氮化铝粉体需求量达到 4,200 吨，产量仅 2,480 吨，供需缺口高达 1,720 吨。2023 年中国氮化铝行业市场规模达 15.6 亿元，较 2019 年的 13.4 亿元稳步增长，预计 2024 年将达 16 亿元，同比增长 2.56%。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5G 通信和自动驾驶等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全球半导体需求持续攀升，关键电子材料与零部件的国内市场竞争成为战略焦点。在此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国内半导体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企业的创新发展。高纯微细球形铝粉作为生产高性能氮化铝的关键基础原料，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我国氮化铝制备技术的不断突破与产能的稳步提升，市场对高纯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将持续扩大，为微细球形铝粉等上游材料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⑦军工航天

微细球形铝粉可用于航空航天等。铝粉应用于弹药、炸药中可大幅提高炸药的爆燃程度和做功能力，提高弹药的毁伤效果，含铝炸药广泛应用于防空武器用弹药、对地目标用弹药和水下兵器用弹药等。将铝粉应用于固体火箭推进剂中可以显著增加推进剂的燃烧热，提高火箭发动机的比冲。

2019-2024 年，我国国防军费支出预算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国防数据

中国卫星星座计划的全面推进正对商业运载火箭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随着“千帆星座”“国网星座”以及吉利未来星座、鸿鹄三号等多个低轨通信星座加快部署，2025 年我国商业卫星发射需求预计将接近 1000 颗，较 2024 年呈现十倍以上的爆发式增长。火箭作为星座组网的核心支撑，其多星搭载能力、快速响应与高可靠性已成为关键要求。

整体来看，我国国防军工、航天火箭等行业均处于稳定上升趋势，武器弹药及火箭推进剂中用到的铝粉需求量也会随之上升，前述应用对铝粉的活性、纯度、反应灵敏程

度等性能的要求较高。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军工领域的高活性、高纯度铝粉，且与军工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应用于航天火箭等军工航天领域。

⑧其他行业

除前述行业外，微细球形铝粉还应用于自发热材料、新能源（电子浆料）、粉末冶金、合金添加剂、陶瓷材料等下游行业，对铝粉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也为铝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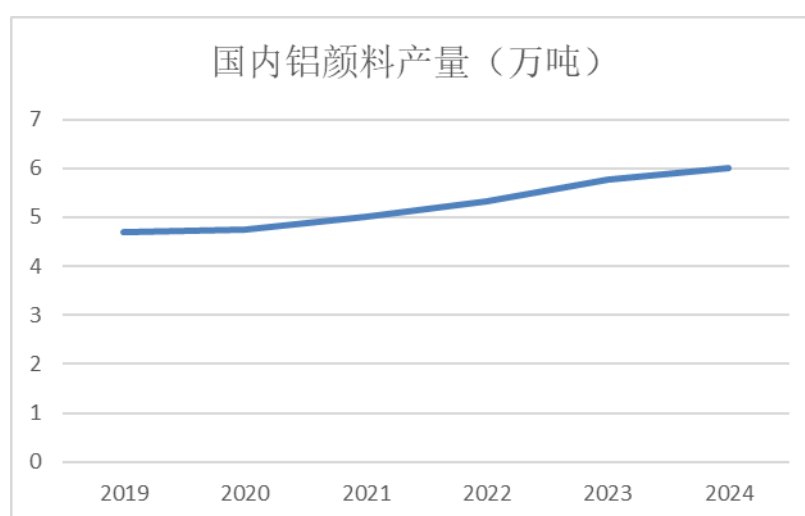
（2）铝颜料

1）市场供应情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终端消费者对诸多消费品的外观和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颜料作为铝粉的传统应用行业之一，可通过特定的生产工艺赋予产品独特的色彩光泽、优异的耐候性能、致密的包覆遮盖能力，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铁路船舶、印刷业、服装丝印、吹塑、淋塑、注塑等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2024 年间，公司铝颜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1.43%、22.84%、25%，排名均为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75%、11.48%、12.50%，排名均为第三。

2019-2024 年，国内铝颜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行业铝颜料产业新质引领求发展、突破重围迎新

高》，铝颜料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颜料领域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年复合增长率近 6%，预计 2025—2026 年间，年均增长率更可达 8%。目前，国内铝颜料产品在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极高，高端市场虽仍被国外品牌引领，但少数国内铝颜料头部企业如旭阳新材等，已在逐步打破国外品牌独占的局面，如旭阳的水性铝银浆、彩铝等产品在市场上已很受认可。

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我国铝颜料消费市值到 2026 年可达约 60 亿元，铝颜料规模有望在 2030 年前达到 10 万吨，市值超过 100 亿元，未来铝颜料行业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的铝颜料具有品质优良、色相绚烂、功能多样、遮盖力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铁路船舶、印刷业、服装丝印、吹塑、淋塑、注塑等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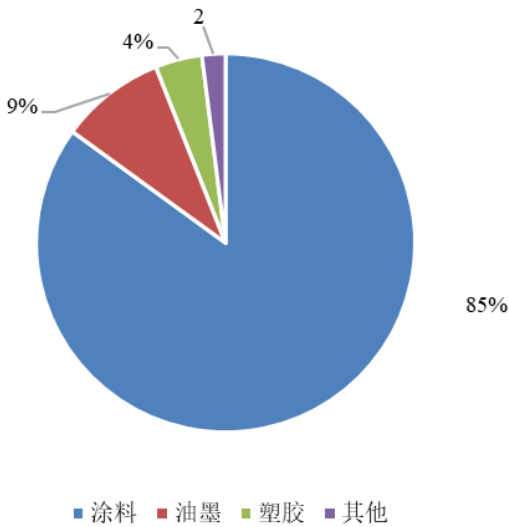
根据 Research Nester 的研究报告，2024 年度，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5.5091 亿美元，2025 年度，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8.7107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达到 13.9 亿美元，预测期内（即 2026-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8%。2026 年，铝颜料的行业规模估计为 9.087 亿美元。

全球铝颜料市场处于逐年上升状态，为国内铝颜料生产商提供了广阔的外贸市场，同时也给国内铝颜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铝颜料产品方面已实现规模性的外销，与多家知名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如：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关西、巴斯夫、贝格、盛威科等，“Sunruns”品牌享誉海内外，具有较大的竞争力，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 下游应用情况

从产业链来看，铝颜料位于中部，上游系微细球形铝粉、溶剂、助剂等原材料，下游不直接为终端消费品，需通过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加工过渡后应用于汽车、3C 产品、信息屏蔽材料、防腐涂料、服装丝印等行业。从市场份额来看，铝颜料的下游应用中，涂料约占 85%，油墨约占 9%，塑料约占 4%，其他应用约占 2%。

铝颜料应用领域情况



注：数据来自于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①涂料

涂料指涂布于物体表面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形成薄膜而起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铝颜料作为原材料赋予涂料产品独特的色相和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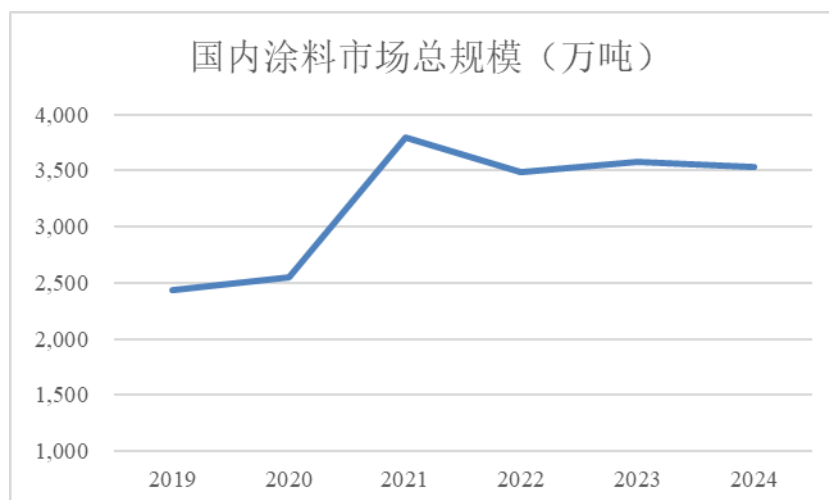
铝颜料作为当前涂料工业中应用广泛的颜料之一，其市场规模和未来发展与涂料产业的整体趋势高度相关。在涂料应用中，铝颜料主要发挥两大功能：一是装饰功能，利用其优异的光反射性与随角异色效应，显著提升汽车漆、消费品涂层及建筑涂装的外观质感与视觉吸引力；二是防护功能，依托其独特的片状结构，在卷材涂料、船舶涂料等领域形成高效物理屏蔽，其防护性能在同类金属颜料中表现突出。随着铝颜料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其在行业中的应用会不断深化和拓展，推动涂料产品性能升级的同时，也催生出更多创新应用场景，为整个产业链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统计，全球涂料市场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受益于建筑、汽车、家具及船舶等领域需求的持续攀升。2024 年，全球涂料销售额达 1,888 亿美元，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全球城市化进程加速、房地产行业扩张，以及汽车和工业设备制造业对高性能涂料的旺盛需求。从区域市场格局来看，北美和中国作为核心消费市场，合计贡献全球涂料总销量的 60%以上。其中，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凭借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庞大的基建投资，成为全球涂料市场的关键增长引擎。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行业 2024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趋势分

析》，2024 年涂料总产量 3,534.1 万吨，同比降低；主营业务收入 4,089.03 亿元，同比增长 1.56%；利润总额 262.9 亿元，同比增长 9.34%。

2019-2024 年，我国涂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涂料协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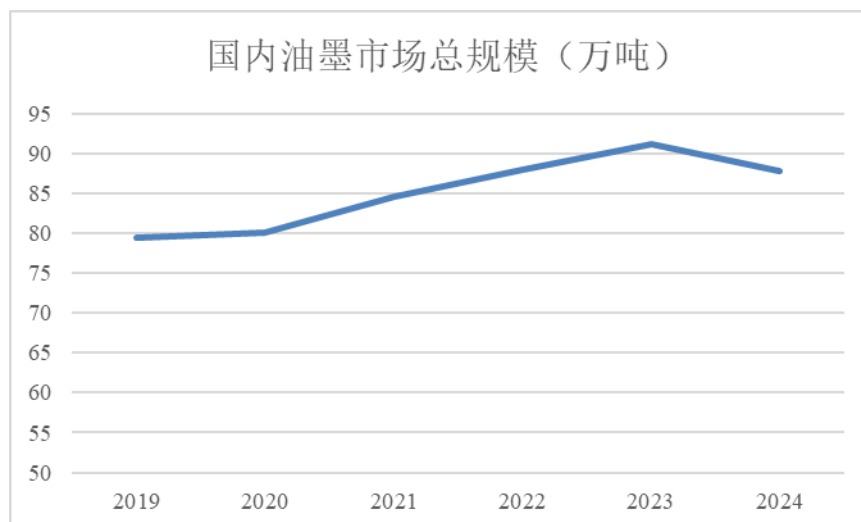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涂料行业规模较大且稳定，通过行业传导机制可带动铝颜料行业发展，为以公司为代表的创新型铝颜料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②油墨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颜料作为油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决定了油墨的颜色、着色力和色度，还影响着其耐酸、耐碱、耐光、耐水等性能。铝颜料赋予了油墨产品亮丽的外观并提升了油墨产品的附加值，使其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油墨服务于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我国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在产品品质提升工程上，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超净高纯试剂。公司油墨银条可做到几乎无溶剂，环保性大大提高，与政策指导的发展方向完美契合，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2019-2024 年，国内油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自于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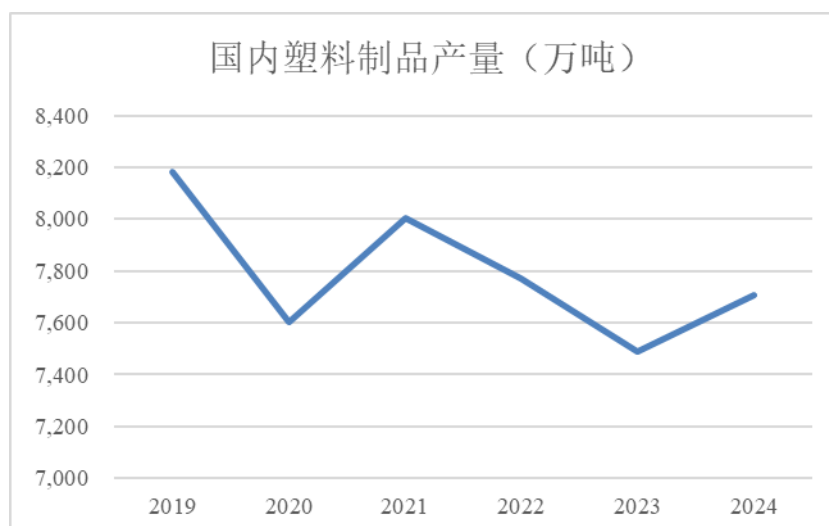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油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发展稳定，对上游铝颜料行业形成较大需求。公司特定研发出镜面银油墨、油墨银条等产品类别，兼具外观、性能、环保等多方面优势，与政策环境相适应，与客户需求相吻合，竞争力较强。

③ 塑胶

塑胶系由碳、氧、氢和氮及其他有机或无机元素所构成的一类庞大而变化多端的材料，主要特点系成品为固体，而在制造过程中是熔融状的液体，在加热时使其熔化、加压力使其流动、冷却使其固化，可以形成各种形状。由于塑胶产品质轻，便于塑造，耐腐蚀性强，塑胶产品已逐步应用于金属、木材、皮革等传统材料的领域，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家电、建筑等领域，深入到生产的各个角落。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塑胶制品的外观品质及性能有了更高的追求，铝颜料可以赋予塑胶制品金属光泽并保护其延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塑料制品厂商对铝颜料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工艺层面通过免喷涂工艺替代喷涂工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良品率；在材料层面对铝颜料产品本身的色相、耐候性等性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适用于塑胶行业的塑胶银条，减少污染的同时提升了颜料在塑胶产品中的分散性，提高了产品的金属质感和美学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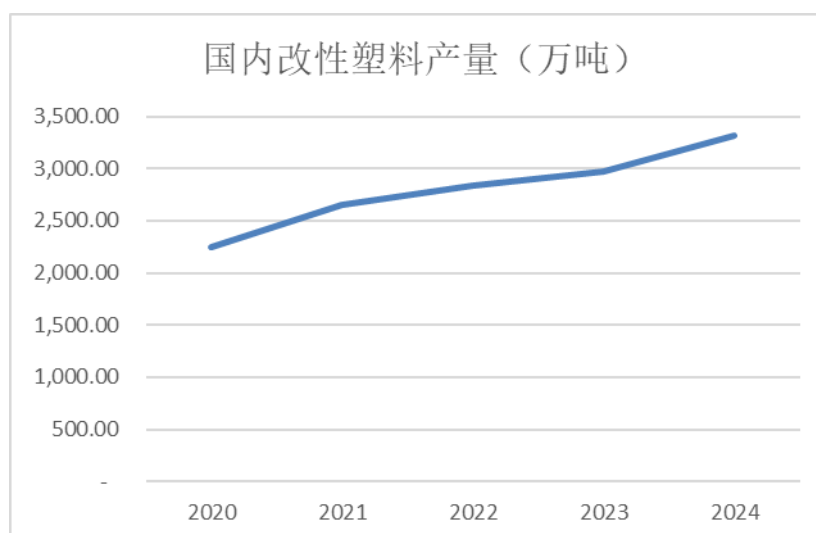
2019-2024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规模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塑料制品行业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对上游铝颜料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塑胶银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行业下的改性塑料、免喷涂等中高端应用行业，该等细分行业处于上升趋势。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塑料行业中改性塑料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针对性开发了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塑胶银条，产品分散性好、几乎无溶剂、使用便捷，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研发解决了一般产品存在的流痕重、分散性差、麻点等问题，极好地相溶于下游应用场景。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大型改性塑料生产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巴斯夫、金发股份、锦湖日丽、聚赛龙、巴塞尔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从全球范围来看，塑料行业改性化率，即“改性塑料产量/塑料产量”处于 50%水平，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在 2010 年为 16.2%，2024 年国内指标为近 30%，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塑料行业改性率的提升将带动铝颜料行业，尤其是以公司塑胶银条为代表的优质产品的应用规模。

④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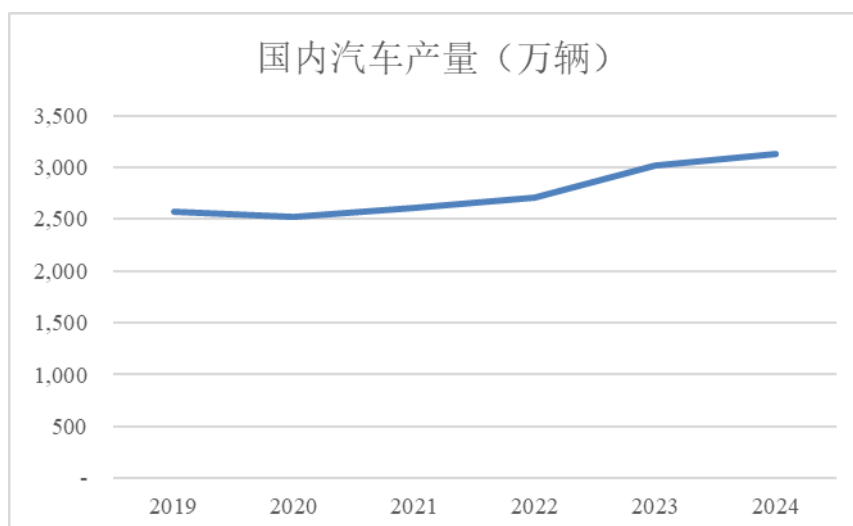
在汽车行业，铝颜料主要应用类别为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轮毂漆及其他零部件漆料。铝颜料的使用可赋予汽车车身独特的随角异色、同身异色的彩虹效果，并赋予汽车更强的耐候性、耐光照、耐腐蚀等性能，从外观和寿命上加持汽车价值提升。近年来，性能优异的汽车原厂漆的研发成功，使得各大汽车厂商越来越重视铝颜料的应用，汽车原厂漆成为铝颜料高端应用的主要方向之一。

汽车涂料生产商通常需根据下游企业的生产工艺提供定制化服务，由于双方需要在较长的生产磨合期内密切配合，客户黏性往往较强。大型汽车涂料企业的崛起，往往与本土汽车制造业的蓬勃发展紧密相连。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成为带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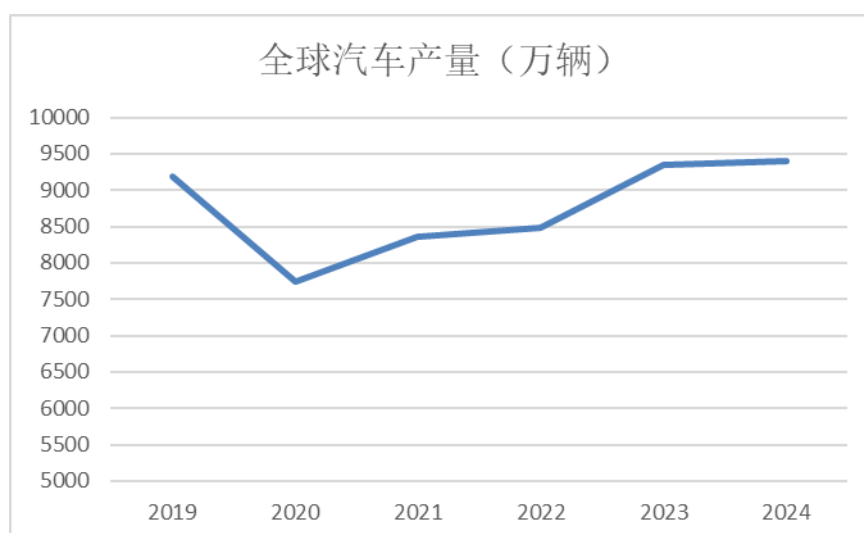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53 亿辆，其中汽车 3.53 亿辆，新能源汽车 3,140 万辆，占全部汽车的 8.90%。其中，2024 年新注册登记汽车 2,690 万辆，同比增长 9.53%，新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数量达到了 1,125 万辆，同比增长 51.49%，占据了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 41.83%。汽车在整个使用周期内通常都需要经历多次修补及翻新。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意味着对汽车涂料巨大的需求空间。此外，新能源汽车在外观与个性化方面往往有更高要求，也进一步拉动了铝颜料等原材料的市场需求。

2019-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9-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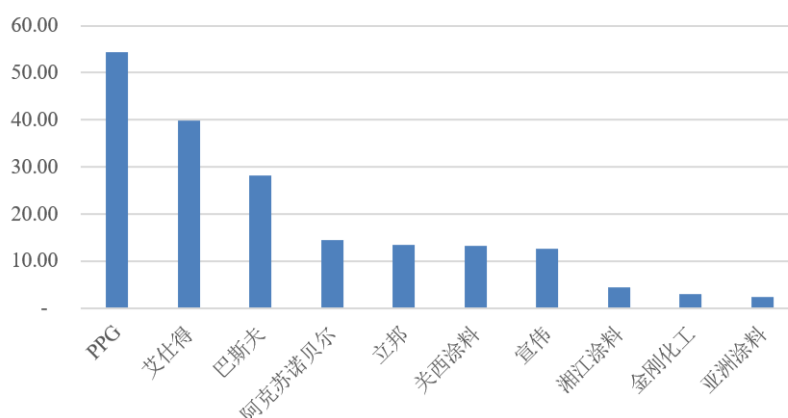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涂界》基于 2022 年汽车涂料的市场数据统计，PPG、关西（含湘江关西）、巴斯夫、艾仕得、立邦、KCC、阿克苏诺贝尔等七大外资品牌占据着约 80%以上的国内乘用车涂料市场份额，乘用车 OEM 涂料市场占有率约 90%以上，特别是乘用车车身涂料更是处于全部垄断地位。大型汽车涂料厂商形成长期垄断的主要原因系一款经典的汽车产品对涂料产品的适用性要求高，需要较长的产品验证周期，完成验证后形成较为紧密的绑定关系，供应链系统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根据《涂界》发布的“2025 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排行榜”，2025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涂料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5年全球十大汽车涂料品牌（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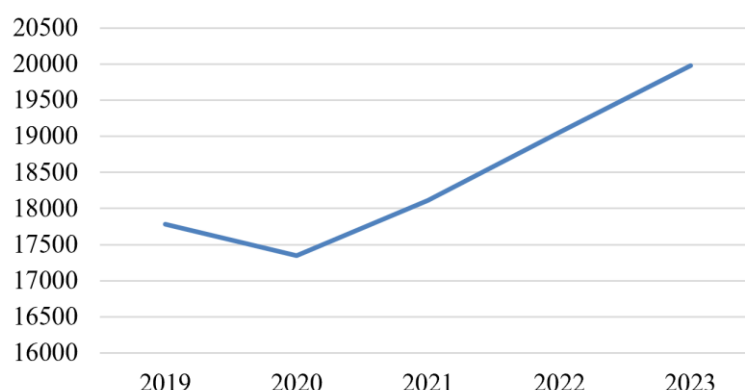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片状化技术”“包覆技术”“真空镀铝银浆技术”“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汽车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出仿电镀银、电镀银、幻彩铝银浆等中高端产品及汽车漆专用水性铝银浆、汽车漆专用高亮铝银浆等针对性产品，实现汽车原厂漆、汽车修补漆、汽车内外饰漆、汽车轮毂漆等全方位汽车漆覆盖，与 PPG、艾仕得、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关西涂料、宣伟、湘江涂料等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进入前述大型汽车漆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

⑤3C 产品

3C 涂料是应用于电脑（Computer）、通信设备（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等产品外壳及零部件表面的功能性装饰涂层材料。它不仅能显著提升产品外观质感，还能增强其耐磨、抗指纹与环境适应等性能。该类涂料的核心价值在于融合装饰与防护双重功能，从而提高产品的耐用度和美观性。例如，智能手机的绚丽色泽、笔记本电脑的耐磨表面、智能穿戴设备的抗汗蚀能力，都离不开相应涂料技术的支撑。随着技术迭代，3C 涂料还发展出防指纹、防眩光、热管理等特殊性能，已成为衡量电子产品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3C 涂料的整体用量主要受终端产品的出货量与外壳工艺变化影响。

2019-2023 年，国内 3C 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3C产品市场规模（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

近年来，3C 产品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3C 产品涂料的需求带动了上游铝颜料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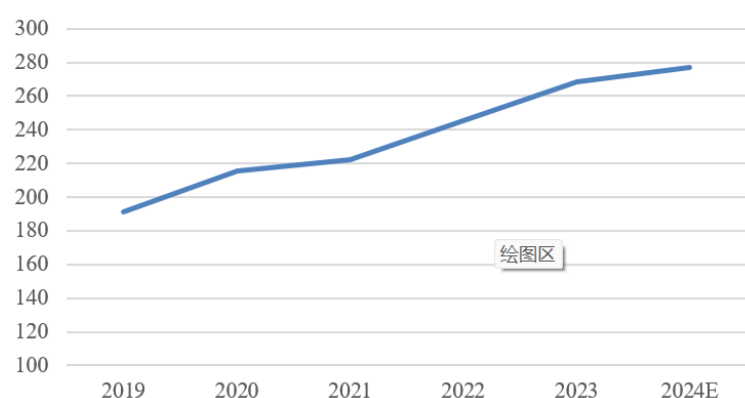
⑥电磁屏蔽材料

近年来，科技发展迅速，各种数字化、高频化的设备随处可见。该等设备在工作时会向四周辐射大量不同频率的电磁波，从而导致了新型环境污染-电磁波干扰和射频或无线电干扰。电子设备工作时，既需要防范外界电磁波干扰，又要注意自身辐射出的电磁波干扰外界设备及对人体造成辐射危害，这就需要有电磁屏蔽材料阻断电磁波的传播路径。

常用的电磁阻断材料包括导电布、导电橡胶、STM 贴片泡棉、导电硅胶、导电涂料及其他电磁波吸收或反射材料等。

2019-2024 年，国内电磁屏蔽材料的市场规模如下：

国内电磁屏蔽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注：数据来自于观研天下、国海证券研究所。

公司定向开发的特种铝颜料导电性好，遮盖力强，可用于部分电磁屏蔽材料的生产制造，随着人们对设备稳定性和身体健康的精益求精，电磁屏蔽材料应用会进一步扩大，丰富了铝颜料的下游应用场景。

⑦粉末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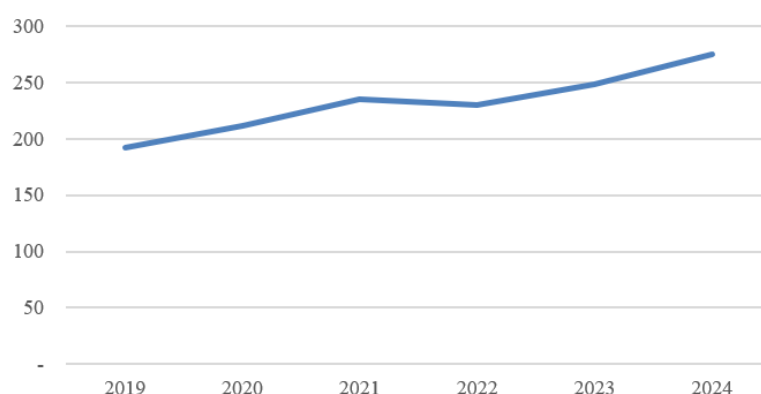
粉末涂料凭借卓越的环保性能，为现代工业涂装领域带来了绿色变革。其最显著的优势在于整个生命周期几乎不产生污染：从应用场景来看，粉末涂料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不会释放有害气体，从而保护大气环境。其次，其喷涂利用率高，并可回收重复使用，大幅减少了废弃物和资源消耗。同时，涂膜具备优异的耐久性和耐候性，可长期保持美观与功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间接降低了因频繁更换带来的环境压力。粉末涂料以其绿色环保、利用率高、储运方便等优点，成为涂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的领域，是一种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要求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

根据涂料经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 中国粉末涂料行业研究报告》，2024 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呈“传统稳底盘、新兴提增量”格局，传统领域仍占 65%份额，新兴领域贡献 35%增长。建筑领域受房地产双降拖累，建筑铝型材产量降 19.9%，粉末涂料需求疲软；但家电产量稳健增长，渗透率升至 32%，需求 60-80 万吨；汽车领域因新能源汽车产量增 32%，零部件需求约 15.4 万吨。新兴领域中，光伏型材带来 39.5 万吨需求成核心动力，3C、储能等领域也在政策与“漆改粉”推动下快速渗透。

2024 年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规模达 141.4 亿美元，中国贡献率达 39%，国内粉末涂料市场规模突破 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销量增速达 11%，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高端电子等新兴领域需求占比提升至 28%，增速超 25%。

2019-2024 年，国内粉末涂料销量情况如下：

国内粉末涂料销量情况（万吨）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铝银粉产品的研发，基于领先的银浆制备技术和成熟的包覆技术，自主研发出包括有机-无机双层包覆铝银粉、超致密包覆铝银粉、致密包覆铝银粉、免邦定铝银粉等多种型号产品，分别适用于对性能、性价比有着不同要求的下游行业。目前，公司在铝银粉产品性能方面已与同行竞品形成有效竞争，将在未来几年内集中发力，作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⑧其他应用

除前述行业外，铝颜料还应用于防腐、化妆品、服装、电子元器件等下游行业，对铝颜料的外观理化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亦为铝颜料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3）锌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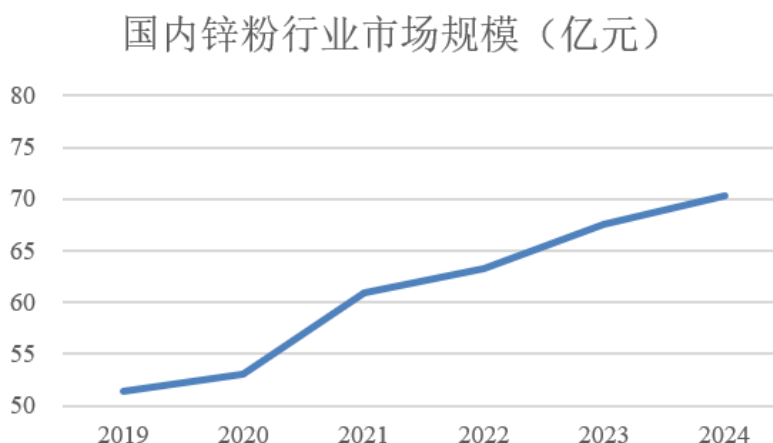
1）市场供应情况

锌粉作为功能性粉体材料，凭借其独特的理化性质，在涂料、化工、渗锌、镀锌、冶金、医药等诸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涂料行业用量最大，锌粉添加量可达涂料总重量的 40%~80%。此类富锌涂料被大量应用于各类金属构件的表面防腐，如船舶、集装箱、化工设备、水利设施、海洋工程金属构件、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石油管道、露天钢结构、桥梁及高速公路护栏等场景。富锌涂料不仅遮盖力强，更具有出色的防锈和耐大气侵蚀性能，是保护金属结构免受环境腐蚀的理想材料。

2017-2020 年，中国锌粉行业市场规模从 43.0 亿元增长至 53 亿元，增速较慢，未超过 10%。2021 年，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生产开工率不足，海运市场的运力、集装箱量供给不足，国内船舶、集装箱生产企业订单增长迅速，使防腐涂料的需求大增，带动了锌粉需求的增长，锌粉市场规模达到 60.9 亿元。在国内经济

萎靡的背景下，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2022 年以来，随着基建投资的增加，船舶、风电、水利工程、海洋工程等景气行业的发展促进了防腐涂料的需求，锌粉行业增速提升。

2019-2024 年，国内锌粉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



注：数据来自于智研咨询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锌粉市场规模 70.3 亿元，其中，球状锌粉规模 56.2 亿元，片状锌粉规模 7 亿元；预计 2025 年中国锌粉市场规模 76.7 亿元，其中，球状锌粉规模 61.4 亿元，片状锌粉规模 7.7 亿元。

公司基于成熟的粉体雾化技术、金属粉体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生产出性能优异的球形锌粉、片状锌粉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快速增长，呈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下游应用情况

锌粉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主要包括防腐涂料、冶金、化工、和电池制造。尤其在防腐涂料中的应用尤为重要，占据近 60% 的市场份额，其次是化工领域（28%）和医药领域（4%）。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提出，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 70%。为完成该环保目标，预计“十四五”期间，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的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涂料中的含锌量也大幅增加。

根据博研咨询，2024 年中国富锌底漆行业总产能达到约 320 万吨，较上一年度增

长了 8.5%，实际产量为 27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4.4%；基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综合分析预计 2025 年行业总产能将达到 350 万吨，同比增长 9.4%，实际产量有望突破 300 万吨大关，同比增长 11.1%，届时行业产能利用率预计将提升至 85.7%，反映出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

富锌底漆等锌粉下游行业的规模扩大将传导带动对锌粉产品的需求量，为公司的锌粉产品提供了更广阔的销售空间。

3、行业周期性、区域型、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与宏观政策调整，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下游应用行业带来结构性影响。微细球形铝粉广泛应用于金属铝颜料、太阳能电子浆料、耐火材料、军工等领域；铝颜料则深入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锌粉在粉末涂料、冶炼、防腐、电镀等多个方面具有重要用途。这些下游行业的市场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密切相关，整体消费规模随经济与产业需求同步变动。

当前，国内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需求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同步，尚未表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显示出较强的结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潜力。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的销售不存在区域性限制，其市场分布主要跟随下游应用行业的布局特点而展开。因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且产业集群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为分散，相关产品的销售呈现出覆盖全国、多点分布的格局。

从地区看，微细球形铝粉主要用于生产铝颜料，目前铝颜料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南、江苏、内蒙古、安徽和广东等地区。锌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已经占有一定地位，目前已经有内蒙古、云南、湖南、甘肃、青海、广西、四川等省将包括锌产业在内的有色金属产业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或重要产业。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影响，并与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相关。由于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广泛、需求结构多元，前述产品

的产销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4、行业发展趋势

（1）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趋势

在环保意识提升与经济持续发展的双重背景下，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微细化、球形化

行业持续向微细化、球形化方向突破，粒径与粒度分布的控制成为核心技术焦点。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等高技术产业，对铝粉的精细度、反应活性及性能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演进。在这一趋势中，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卓越的人才团队，确保了各种粒径产品的出粉率及批次稳定性，持续引领技术迭代。

2）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

环保友好与资源节约已成为全球共识与政策重点。国内外市场均倾向于选择低污染、低能耗产品，驱动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公司通过工艺革新实现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采用惰性环境中直接雾化、粉体冷却、粒度分级、气体制备循环为一体的生产系统，省去传统熔铝环节，显著降低了能耗与物耗，减少了生产排放，完全契合可持续发展的低碳环保趋势。

3）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性能定制化

铝粉作为基础的粉体原材料，应用广泛，客户在精度、氧含量、杂质控制及特定功能（如导电、导热）等方面提出多维度的精准需求，促使其向品类细分化、功能多样化与性能定制化发展。同时，铝粉质量的提升也催生了如氮化铝、新型电子铝箔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客户的定向研发与柔性生产能力，能够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从而持续拓宽行业边界。

4）市场增长、区域格局与合作机遇

全球范围内，铝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场景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生产技术的快速创新。从区域格局看，亚洲（尤其是中、日、韩）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生产与出口基地，而欧美则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全球产业链呈现区域化协同

特征。这种产地集中与需求广泛分布的局面，加之物流与信息交流的日益便捷，为跨国合作与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已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凭借领先的产品优势融入全球竞争与协作网络。

（2）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环保趋严、经济持续发展与消费升级的共同驱动下，铝颜料行业正步入技术升级、结构优化与市场格局重塑的新阶段，国内外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协同与深度融合的特征。铝颜料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向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演进

铝颜料作为功能性金属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汽车漆及印刷等领域，功能已超越基础着色，兼具遮盖保护、耐候增强、信号屏蔽等多元化性能。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粒径调整、表面改性工艺、溶剂环境不同、增添关键处理工艺等方式，创新研发出多种具有独特性能的铝颜料，能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对铝颜料的色相、耐候性、耐高温性、遮盖力、信号屏蔽性能等方面的性能需求。

公司已成功开发仿电镀铝银浆、彩色铝颜料、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高附加值产品，适应汽车、3C 电子、特种印刷等高端市场需求。

2）环保政策引导发展，推动产品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转型

国内外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推动铝颜料向水性化、无溶剂化、低 VOCs 化快速转型。国内自涂料消费税征收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严格限制 VOCs 排放，促使溶剂型体系向环保体系转变。企业通过表面钝化、多层包覆等技术创新，在保持甚至提升产品光学与耐久性能的同时，实现环保目标。

水性、无溶剂铝颜料已成为行业技术竞争的关键方向，公司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已推出多款成熟的环保产品，在下游行业广泛应用。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逐步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

高端铝颜料对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要求较高，推动行业资源向具备资金、技术与规模优势的规模性企业集中。国内企业逐步突破高端产品技术壁垒，打破国外垄断，推动行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自主品牌、完整产品线与规模效益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势

日益凸显，行业整体向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方向发展。

4）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亚太地区成为全球产业布局重心

全球铝颜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在亚太地区，受益于建筑、汽车等产业快速发展及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主导市场。与此同时，中国铝颜料企业凭借高性价比与持续提升的产品性能，积极拓展跨境合作与销售，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

公司产品已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多个地区，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

5）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并推动供应链升级

国内新能源汽车、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等行业的需求，为铝颜料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对涂料性能与环保要求更高，推动铝颜料向高性能、环保型升级。电磁屏蔽材料、防伪印刷对产品遮盖力、光学性能要求高，推动铝颜料向精细化、定制化发展。同时，铝颜料与涂料行业联动紧密，其纳米化、多功能化等创新方向，正响应终端市场对美观、功能与可持续性的综合需求，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3）锌粉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应用情况等的影响，锌粉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需求结构双轨并行：传统稳健，新兴崛起

锌粉市场的需求呈现双轨驱动。以镀锌和防腐涂料为主的传统应用领域凭借全球基建与工业维护的刚性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基本盘。与此同时，以锌基电池（特别是储能和轻型动力领域）、电子产品屏蔽材料、环保水处理剂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正加速发展，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推动需求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演进。

2）技术升级指向高性能与绿色制备

行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聚焦于产品高性能化与生产过程绿色化。在产品端，超细锌粉和纳米锌粉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在高端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日益活跃。在生产端，为响应全球碳中和目标，行业正加速从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雾化法，向真空蒸馏、电解精炼以及高效废锌回收等更低碳、更清洁的制备工艺转型。

3）环保政策驱动行业深度整合

日趋严格的全球及区域环保法规（如中国“双碳”战略、欧盟绿色协议）正在重塑

行业格局。这些政策大幅提高了环保、能耗与技术门槛，使得不具备升级能力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而具备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则通过兼并扩张进一步强化市场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4）竞争焦点从规模转向综合解决方案

未来行业竞争将超越单纯的价格与规模比拼，转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综合性竞争。领先企业将更注重提供包括高性能定制化产品、低碳供应链认证、技术协作与废料回收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也将被广泛应用于生产优化与质量控制，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与战略引领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有色金属功能粉体产业及下游领域的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有色金属功能粉体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的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构筑了坚实基础。《“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战略文件，明确将有色金属功能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在超高纯金属、高性能材料、先进制备工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同时，环保政策趋严推动行业向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加速了落后产能出清，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与集约化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均被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进一步为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与市场空间。

（2）应用广泛与需求多元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作为关键功能性材料，应用场景持续扩展。微细球形铝粉除传统应用于耐火材料、铝颜料、自热材料外，凭借优异的导电与导热性能，已成为太阳能电子浆料的核心原料，并逐步拓展至军工航天、氮化铝陶瓷等高端领域。铝颜料凭借其独特的金属光泽与防护性能，在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塑胶油墨等多个行业深

度应用，随着消费升级与工业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锌粉则在防腐涂料领域地位稳固，受益于基建、船舶、海上风电、装配式建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涂料行业向高固体成分、水性化等环保方向转型带来的单位锌含量提升，市场需求获得持续而多元的支撑。

（3）技术突破与自主竞争力提升

国内企业在关键材料与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为供应链优化与市场格局重塑创造了条件。在微细球形铝粉方面，随着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进步，高纯、超细产品在电子浆料、高端导热材料（如氮化铝基材）、军工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国产产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在铝颜料方面，以旭阳新材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在汽车涂料用铝颜料、包覆型铝颜料等高端产品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凭借性价比与供应链响应优势，与国外进口竞品实现有效竞争，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国产高端铝颜料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锌粉行业，具备规模与技术优势的大型企业通过工艺优化与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稳定性，在高端防腐涂料等细分市场建立起竞争壁垒，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4）资源保障与出口潜力

我国丰富的铝、锌等金属资源为相关粉体材料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障。中国铝、锌资源储量与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上游资源充裕，产业链配套完整，为下游行业行业的成本控制与稳定供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国产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日益增强，凭借性能、成本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口市场前景广阔，为行业增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5）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双碳”目标引领和环保政策持续强化背景下，行业绿色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推动企业加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生产工艺革新与环保技术应用。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三废”治理，在降低环境影响的同时，也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这一趋势加速了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的淘汰，为具备技术优势和环保先发优势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有利的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可持续方向发展。特别

是在涂料行业环保升级的背景下，水性涂料、高固体成分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普及，不仅拓展了功能性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空间，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的上游为铝冶炼、锌冶炼行业，行业成本受铝锭、锌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上游金属价格与国际市场紧密联动且波动频繁，处于加工环节的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存在利润空间被挤压的可能。同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企业的库存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原料及产成品面临贬值风险。

（2）市场竞争格局深化，品牌影响力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高端产品虽在技术上已接近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品牌影响力、高端客户资源及全球化布局方面仍与顶尖企业存在差距。当前，行业面临德国爱卡、美国星铂联等国际巨头加速整合、强化市场主导地位的局面，这使得国内企业在争夺高附加值市场的竞争中压力倍增。如何突破国际品牌长期建立的信任壁垒和技术服务壁垒，从“替代品”转变为客户信赖的首选，是国内企业实现高端突围必须解决的市场难题。

（3）产业链资金占压严重，制约企业规模扩张与抗风险能力。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多重资金压力。在采购端需为大宗原料供应商支付现款，在生产端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设备及开展研发活动，在销售端则因给予客户信用账期而形成应收账款积压。这种“预付、垫资、赊销”的商业模式导致资金周转缓慢，营运资金被大量占用。其结果是企业可用于扩大产能、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的现金流不足，不仅限制了发展速度，也削弱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和把握战略机遇的能力。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与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明并进行危化品登记备案，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年来，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安全生产或经营资质的申请周期长、审核难度大，对企业的基础建设有一定要求，对行业新入者造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工艺与技术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行业均存在显著的工艺与技术壁垒。

（1）在微细球形铝粉领域，主流的铝水氮气雾化法工艺复杂、系统庞大且对控制稳定性要求极高，同时为满足中高端应用对粒径、跨度等参数的严苛标准，分级环节至关重要，加之核心专利的制约，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门槛。

（2）铝颜料行业虽已形成成熟的系统性工艺链条，但其产品多样性高度依赖于原料质量控制、配方、工艺参数及表面改性等多环节的精细调控，呈现“易进难精”的特点，大型企业凭借对核心专利与工艺细节的掌控形成了竞争壁垒。

（3）锌粉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其生产涉及复杂的炉体设计、加工设备、雾化（蒸馏）及分级工艺，只有掌握完整配套技术并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发展节能环保工艺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足，这同样对潜在新进入者提出了严峻的技术挑战。

3、规模性投入壁垒

有色金属粉体及浆料生产企业的规模化效应显著，不仅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成本的有效控制，保障了高端产品的得率，还为研发活动提供了成功率更高的硬件基础，规模化效应与企业发展形成良性正反馈。

作为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资产、设备与生产投入。从上游看，采用铝水直接雾化法需贴近大型电解铝厂并建立稳定合作，而锌粉生产同样依赖高纯锌锭供应与大规模熔炼、雾化及分级系统，对企业的资本实力与运营稳定性要求极高。从生产环节看，铝粉生产线需匹配大规模投入，并为铝颜料业务提供优质原料，进而产出高附加值产品；锌粉的生产也需连续、稳定的产线配置与精密工艺控制，以保障产品一致性与性能指标。从下游看，面向航天、汽车原厂漆、高端涂料、防腐等领域的产品，无论铝基或锌基产品，合格率有限且客户认证严格，小规模生产难以满足重要客户对供应稳定性和一致性的要求，也难以建立长期合作。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初期进行相应规模的投资，面临显著的规模性投入壁垒。

④销售渠道与客户认证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下游行业存在耐火厂、化工厂等大型工厂与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

工集团等重要单位，锌粉则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化工还原、冶金等行业的关键企业，这些领域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铝颜料下游部分客户则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涂料、油墨及塑料产品公司。这些重要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不仅会严格考察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认证，更会对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规模供应能力、品质管控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企业不仅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还需通过客户漫长的考察周期，经历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不过合作关系确立后，客户为保障自身产品品质与供应链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且，由于不同下游行业对产品色相、粒度、活性等参数要求各异，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调整生产工艺，这种紧密的技术协作进一步加深了客户黏性。

因此，在市场格局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高质量客户的认证与信任，面临显著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认证壁垒。

⑤资金与运营壁垒

有色金属粉体及浆料生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制造业，需要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品牌建设、市场认知提升与客户关系维护具有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需要企业通过长期经营逐步积累。

当前，行业已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市场份额主要由若干大型企业占据。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相当的规模投入，否则难以形成有效竞争力，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无论是进行大规模产能建设，还是构建产业链协同，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极高要求，这构成了显著的资金与运营壁垒。

⑥人才与团队壁垒

行业核心工艺技术的载体是技术人员，无论是产品设计、设备改造、技术迭代，还是与客户深度沟通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都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此外，企业的稳定运营与规模扩张，也离不开理念一致、紧密协作的核心团队作为支撑。因此，优秀的技术人才与稳定的管理团队是企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核心资源，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人才与团队壁垒。

⑦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与企业经营发展之间的平衡

随着社会公众安全环保意识的提高及相关政策监管的日益严格，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与锌粉行业面临持续趋严的安全、环保及节能要求。企业必须在污染物减排、安全生产管理、资源消耗控制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投入更多资金与精力，包括升级环保基础设施、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排放监测与治理等。这不仅直接增加了企业的先期建设成本与日常运营开支，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利润空间。

与此同时，国家持续推进从源头到过程的污染物全程管控，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企业的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实践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新进入者必须同步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与安全生产规范，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投入，并建立可持续的环保与安全管理体系。这不仅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也对其技术能力和合规运营能力构成挑战，从而形成了明显的壁垒，限制了缺乏相应准备和资源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

（六）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微细球形铝粉

行业内衡量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检测标准
中位径（D50）	GB/T2085.4-2014 等
跨度（D90-D10）/D50	
活性铝（%）	
水分（%）	
振实密度（g/m³）	
杂质含量（%）	
氧含量（%）	
球形度	

公司已建成并投产总产能达 37500 吨的三条球形铝粉生产线，有较大批量产出能力，直接使用铝水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大幅降低生产能耗及碳排放，能耗为同行的三分之一、碳排放为二分之一。

公司的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活性铝含量较国标高 0.5%以上，批次内和批次间的稳定性较好，明显优于国标。另外，由于内蒙古气候较为干燥，铝粉水分含量能做到 0.05%以下，较同行产品更优质。

2、铝颜料

行业内衡量铝颜料产品的主要指标如下：

类型	指标
外观	色相、随角异色、闪度等
参数	固含、中位径、筛余物、载体类型、铝含量、PH、比表面积等
性能	耐电压、耐高温、耐腐蚀、耐候性、遮盖力等

铝颜料下游客户众多，对产品的需要也多种多样。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部分客户重视产品外观，部分客户注重产品性能。公司已具备成熟的铝颜料生产线和创新能力，产品参数各异，可覆盖几乎所有下游应用场景，行走在行业前列。

3、锌粉

行业内衡量锌粉产品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检测标准
中位径（D50）	GB/T 6890-2012 等
金属锌含量（%）	
松装密度（g/m ³ ）	
跨度（D90-D10）/D50	
球形度	
45 μm 筛余物	
比表面积	

公司基于成熟的粉体雾化技术、金属粉体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生产出性能优异的球形锌粉、片状锌粉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快速增长，呈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微细球形铝粉

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部分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进入加速淘汰期，优质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的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市场中能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主要是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族兴新材	长沙族兴新材之子公司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研发、生产和销售
远洋粉体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085.14 万元人民币，是国内集微细球形铝粉以及高纯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有微细球形铝粉、高纯球形铝粉等几大系列
金马铝业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铝粉、合金粉等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光伏铝浆和金属颜料等终端产品
金昊新材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94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用微细球形铝粉、铝基合金复合粉体材料等新型功能性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出具的《证明函》及市场公开信息，公司系铝粉行业龙头企业。2024 年度，公司与族兴新材合计市占率已将近 60%，行业集中度较高。

2、铝颜料

铝颜料是近年在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颜料品种之一，目前国内的铝颜料产能呈现集中态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行业铝颜料产业新质引领求发展、突破重围迎新高》，铝颜料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颜料领域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年复合增长率近 6%，预计 2025—2026 年间，年均增长率更可达 8%。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铝颜料产量约为 1.3 万吨，国内市占率约 25%，位于我国铝颜料行业的龙头位置。

在中高端铝颜料市场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日本东洋铝业、美国星铂联、德国爱卡、舒伦克等国外公司。国内铝颜料厂商中能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的主要是族兴新材和山东银箭。

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德国爱卡	德国阿尔塔纳集团旗下的爱卡特殊效果颜料部（ECKART Effect Pigments）主要负责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和珠光效果颜料，其产品在精细化工油漆及涂料、印刷工艺、塑料、轻质混凝土及化妆品工业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006 年爱卡特殊效果颜料（珠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80 万欧元
舒伦克	舒伦克（SCHLENK）于 1879 年在德国成立，是国际知名的金属粉末、金属颜料和金属箔制造商，在欧洲、美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铝颜料、铜金颜料、真空电镀金属颜料等，广泛应用于涂料和塑料行业、印刷和油墨行业等领域。2003 年舒伦克金属颜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星铂联	星铂联（SILBERLINE）于 1945 年在美国成立，是全球主要的高性能、高品质特效颜料供应商之一，其产品主要为铝银浆。星铂联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在苏州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收购了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并将其转为星铂联的亚洲旗舰工厂。2010 年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开始生产包括汽车涂料用效果颜料、水性涂料用效果颜料、汽车零配件用效果颜料、真空电镀银、耐剪切效果颜料等，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2024 年 1 月被德国爱卡的母公司德国阿尔塔纳集团收购
东洋铝业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K.）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铝箔、铝浆、铝粉及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等。2007 年，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与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5 万美元，开展铝银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材料、太阳能背面导电铝浆的生产和销售。2009 年，东洋铝业株式会社收购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开展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和销售
族兴新材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9,7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的生产销售
山东银箭	山东银箭集团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铝银浆、铜金粉和铝银粉等三大业务板块，在山东和安徽共有六个生产基地，占地面积合计 20.2 万平方米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市场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系铝颜料行业龙头企业。旭阳新材、山东银箭、族兴新材合计占有市场份额已近 50%，行业集中度较高。

3、锌粉

锌粉作为功能性粉体材料，凭借其独特的理化性质，在涂料、化工、渗锌、镀锌、冶金、医药等诸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应用于富锌涂料，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锌粉市场规模 70.3 亿元，其中，球状锌粉规模 56.2 亿元，片状锌粉规模 7 亿元。

目前我国锌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以非上市企业为主，整体产能规模较为分散。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企业多数聚焦于球状锌粉的生产；相比之下，片状锌粉市场目前仍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国内仅有少数厂商具备相关生产能力。

其中，部分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新威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北交所锌粉第一股，是锌粉行业中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重要地位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三大生产基地，总产能为 8.25 万吨/年（含在建），其中包括 2000 吨/年片状锌粉产能。
天诚锌业	江苏天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锌产品制造企业。目前天诚锌业年生产能力为锌粉 5 万吨、氧化锌 13 万吨，生产规模在锌粉、氧化锌行业中均处于较前的地位。
科成有色	江苏科成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生产高新技术产品超微细锌粉系列、锌片系列

	为主，现有超微细锌粉生产线 18 条，配套用设备齐全，年产 40-1500 目规格的锌粉 36000 吨，鳞片状锌粉 300 吨，年产氧化锌 3000 吨。
艾维富虹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富虹”）是跨国巨头比利时艾维锌业集团旗下 6 家专业涂料锌粉（锌基料）生产工厂之一，主要生产纯度在 98%以上，细度在 1000 目以下的超细锌粉，年生产能力为 2.5 万吨，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和化工行业。
嘉善百伟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伟锌业”）是一家专业生产超微细锌粉的企业，目前百伟锌业已成为全国较大锌粉专业生产企业之一，80-2000 目锌粉年产销 2 万吨。
德国 ECKART（爱卡）	ECKART（爱卡）是国际化专业化学品集团阿尔塔纳的 4 个独立分部之一，阿尔塔纳于 1977 年在法兰克福证交所挂牌上市。2002 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拥有 140 多年的历史。ECKART（爱卡）主要为涂料和油墨行业提供全系列的珠光和金属效果颜料，产品包括片状锌粉。
美国 Novamet	NovametSpecialtyProducts 是一家工程材料公司，专注于开发和加工金属粉末。该公司成立于 1976 年，生产 60 多种不同的产品，包括特种镍氧化物、涂层材料、紧密尺寸的镍粉和金属薄片、片状锌粉等，拥有美国唯一一台生产超细合金粉末的气体雾化器。

此外，还有冶建锌业、新日锌业、申隆锌业、星苑锌业、中金岭南、旭晖新材料等规模性球形锌粉或片状锌粉生产企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公司基于成熟的铝基雾化、球磨生产线生产球形铝粉、片状锌粉，粉末球形度好，松装密度高，具有规模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锌粉产能为 1.25 万吨，为锌粉行业内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的企业。

（八）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在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行业的市占率逐年提高，排名情况稳居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国内		全球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微细球形铝粉	34.40%	第一	22.80%	第一
铝颜料	25.00%	第一	12.50%	第三
项目	2023 年度			
	国内		全球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微细球形铝粉	34.00%	第一	22.60%	第一
铝颜料	22.84%	第一	11.48%	第三

项目	2022 年度			
	国内		全球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微细球形铝粉	30.70%	第一	20.00%	第一
铝颜料	21.43%	第一	10.75%	第三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函。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基金属粉体及浆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微细球形铝粉行业、铝颜料行业的前列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已构建起以研发投入为基础、以产学研协同为支撑、以市场认可为导向、以标准制定为高度的全方位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形成了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78.18万元、3,852.48万元、4,257.58万元、2,02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1%、3.86%、3.84%、3.34%，为持续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省级研发中心，与多所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

凭借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上实现了持续创新与工艺优化，产品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和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稳定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Sunrise”品牌效应明显，能够敏锐引领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影响力亦体现在知识产权与标准制定层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67项发明专利及101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主导或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全部5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参与了2项国际标准、7项国家标准及6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彰显了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与领先地位。

（2）工艺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优势体现在源头创新、过程控制和产品体系三大维度。

在原材料与核心工艺层面，公司创新性地使用铝水直接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取代了行业传统的铝锭重熔工艺。这项源头创新避免了二次熔化对金属结构的破坏，从源头上赋予了产品氧含量更低、活性铝含量更高、延展性更好的优越特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雾化、筛分等关键工序进行了持续的工艺优化与先进设备投入，显著提升了产品的精度、出粉率和跨度等关键参数，所生产的铝粉、锌粉产品具有金属活性高、球形度好等特点。在产品布局与市场覆盖层面，公司已自主掌握了浮型、非浮型到包覆、水性、电镀银、幻彩、汽车专用铝颜料、塑胶银条、油墨银条等高中低端全系列铝颜料的核心生产工艺，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矩阵，使公司能够以技术创新驱动在高端市场与国际企业竞争，同时凭借高性价比和稳定品质主导中低端市场。

公司构建的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技术平台具备强大的延展性，其核心的雾化、研磨、分级与表面处理技术不仅支撑了当前铝基、锌基产品的领先地位，也为未来向更广泛的金属及复合材料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区域背景与原材料供应优势

霍林郭勒市呼应西部、对接东北，已成为通辽北部和蒙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这里既享受西部大开发和新时代东北振兴优惠政策，同时还享受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扶贫开发、兴边富民等优惠政策，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通辽市推进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先后荣获“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煤电冶化高新技术特色工业产业化基地”、“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多项殊荣。园区重点发展煤电铝及铝后加工产业，培育和引进国内知名的铝及铝精深加工企业，加大铝水就地转化力度，建设铝粉、铝箔、型材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行业主导产品由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

公司最大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原材料电解铝供应保障充足。霍林郭勒市有三家电解铝厂，已形成原铝产能 269.7 万吨，占全国 7%，就地转化比例 81%。此外，内蒙古霍林郭勒绿电比例也在逐步提高，预计 2030 年底，绿电占比达到 50%以上。公司铝粉采用铝水直接生产法，较传统使用铝锭的同行能耗降低三分之二、碳排放降低二分之一。未来数年，公司绿电消耗占比有望提升。在霍林郭勒工业园区，公司的铝水、绿电供应有保障，有利于公司保持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及产业链的稳定。

（4）产业链联动优势

公司已构建起深度协同、高效联动的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独特的运营模式。

在核心业务链上，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铝粉-铝颜料”一体化联动生产模式。以自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铝颜料的上游原材料，不仅通过内部调控有效消化铝粉产能，更从源头确保了铝颜料的产品质量与应用效果的稳定性。这种从原料到成品的闭环控制，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同时，也带动了行业生产模式的革新。

公司的产业链优势进一步体现在多产品线的纵向贯通上。铝银浆、铝银粉、铝银条是铝粉的自然下游延伸；铜金粉业务以自产雾化铜锌粉为原料；片状锌粉则由球形锌粉加工而来。通过打通上下游关键环节，公司实现了对核心原料的质量把控与稳定供应，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各产品线在市场应用层面形成了功能互补。锌粉主要应用于底漆，而铝颜料与铜颜料则作为面漆使用，两者在涂装体系中形成协同。同时，铜颜料与铝颜料在色彩与效果上互为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与市场覆盖。这种基于材料特性与市场需求的有机联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与业务韧性。

（5）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销售团队，核心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对铝粉及铝颜料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判断力，为公司的营销拓展活动提供了人才基础。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采用专员对接、专事专办的模式。对于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核心客户，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核心客户的交易对接、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国内重点城市或客户集中区域，公司设立当地办事处，安排专人常驻，完成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和维护、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工作；对于海外客户和部分国内外贸客户，公司设立国际市场部，完成该部分客户的关系维护、交易对接、需求反馈和产品推广工作。

成熟的模式、专业的团队，质量过硬的产品、与时俱进的技术研发，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实力。

（6）产能规模及客户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显著的产能规模、广泛的客户基础，构建了稳固的市场龙头地位与强大的规模竞争优势。

在产能与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细球形铝粉与铝颜料供应商，拥有年产约 37,500 吨微细球形铝粉及 13,000 吨铝颜料的产能。大规模生产不仅实现了降本增效与品质稳定，更支撑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领先。目前，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领域的国内市占率已近 35%，在铝颜料领域的市占率也超过 20%，并均保持逐年提升的态势，龙头地位稳固。

庞大的客户网络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市场洞察与研发驱动。公司与 8000 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铝粉领域，客户涵盖利尔集团、银箭集团等大型企业及中国航天科工院等科研单位；在铝颜料领域，已进入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巴斯夫等全球涂料巨头的供应链体系。这种广泛的客户基础形成了“销售-反馈-研发-进步”的良性循环，使公司能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并以高效研发响应趋势，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为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生产规模，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公司需在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推动技术升级改造及强化研发创新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也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压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细球形铝粉	25,360.93	42.01%	49,311.21	44.53%
铝颜料	28,905.57	47.89%	54,825.78	49.51%

其他	6,097.14	10.10%	6,602.44	5.96%
合计	60,363.64	100.00%	110,739.43	100.0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细球形铝粉	47,894.44	47.99%	44,051.52	50.23%
铝颜料	48,157.15	48.25%	41,125.56	46.89%
其他	3,756.11	3.76%	2,520.17	2.87%
合计	99,807.70	100.00%	87,69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85,177.08 万元、96,051.59 万元、104,136.99 万元和 54,26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7.13%、96.24%、94.04%和 89.90%，系公司的核心业务。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59.84	6.72%
	2	银箭集团	否	1,854.20	3.07%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2.75	2.29%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1,313.76	2.17%
	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95.52	1.81%
	合计			9,706.08	16.06%
2024 年度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58.01	5.92%
	2	银箭集团	否	4,819.31	4.35%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2,660.95	2.40%
	4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15.97	2.36%
	5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77.31	1.51%
	合计			18,331.55	16.54%
2023 年度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22.00	4.53%
	2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18.94	3.42%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94.55	2.40%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2,385.62	2.39%
	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67.06	1.97%

	合计			14,688.17	14.70%
2022 年度	1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79.55	4.87%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61.70	3.60%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否	2,300.74	2.62%
	4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52.23	2.56%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77.21	2.48%
	合计			14,171.43	16.13%

注 1、银箭集团包括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银箭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世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4、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71.43 万元、14,688.17 万元、18,331.55 万元、9,70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3%、14.70%、16.54%、16.06%，合计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金额 50%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微细球形铝粉	17,589.32	12,465.32	70.87%	18,750.00	93.81%
	铝颜料	7,696.88	8,056.88	104.68%	7,459.33	103.18%
2024 年	微细球形铝粉	31,900.58	24,633.14	77.22%	50,000.00	63.80%
	铝颜料	14,439.81	14,950.65	103.54%	14,424.22	100.11%
2023 年	微细球形铝粉	34,152.57	24,979.30	73.14%	50,000.00	68.31%
	铝颜料	13,030.67	13,162.89	101.01%	13,328.73	97.76%
2022 年	微细球形铝粉	29,244.85	21,437.51	73.30%	50,000.00	58.49%
	铝颜料	12,374.59	11,471.33	92.70%	12,830.36	96.45%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相对稳定的主要产品品种采取批量生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

户需求；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少、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者客户特殊定制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保持稳定，其中微细球形铝粉产销率分别为73.30%、73.14%、77.22%及70.87%，主要系部分铝粉作为公司生产铝颜料的原材料领用，未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细球形铝粉	销售金额（万元）	25,360.93	49,311.21	47,894.44	44,051.52
	销售数量（吨）	12,465.32	24,633.14	24,979.30	21,437.51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3	2.00	1.92	2.05
铝颜料	销售金额（万元）	28,905.57	54,825.78	48,157.15	41,125.56
	销售数量（吨）	8,056.88	14,950.65	13,162.89	11,471.33
	销售单价（万元/吨）	3.59	3.67	3.66	3.59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销售单价分别为2.05万元/吨、1.92万元/吨、2.00万元/吨及2.03万元/吨，该部分产品定价方式系基于原材料铝水公开市场价格上浮一定金额，其价格变动趋势与铝水公开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颜料销售单价分别为3.59万元/吨、3.66万元/吨、3.67万元/吨及3.59万元/吨，整体未呈现较大波动。

5、公司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类型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水	31,589.16	73.85%	55,587.32	76.97%	56,650.92	80.48%	52,567.20	81.06%
溶剂	2,533.09	5.92%	5,831.89	8.07%	5,227.63	7.43%	4,905.13	7.56%
包辅材	1,883.64	4.40%	3,872.97	5.36%	3,435.44	4.88%	3,604.11	5.56%
其他金属类	4,240.20	9.91%	2,657.02	3.68%	1,950.77	2.77%	299.22	0.46%
助剂	1,386.25	3.24%	2,484.68	3.44%	2,053.81	2.92%	2,375.61	3.66%
其他	1,142.33	2.67%	1,790.12	2.48%	1,069.84	1.52%	1,096.03	1.69%
合计	42,774.68	100.00%	72,224.00	100.00%	70,388.41	100.00%	64,84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4,847.30 万元、70,388.41 万元、72,224.00 万元及 42,774.6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铝水、溶剂、包辅材、其他金属类材料、助剂及其他材料。其中，铝水系用于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6%、80.48%、76.97%和 73.85%，占比较高。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水	采购金额（万元）	31,589.16	55,587.32	56,650.92	52,567.20
	采购数量（吨）	17,817.73	31,972.51	34,733.88	30,049.47
	采购单价（万元/吨）	1.77	1.74	1.63	1.75
溶剂油	采购金额（万元）	2,533.09	5,831.89	5,227.63	4,905.13
	采购数量（吨）	3,982.06	8,178.32	6,922.71	6,358.82
	采购单价（万元/吨）	0.64	0.71	0.76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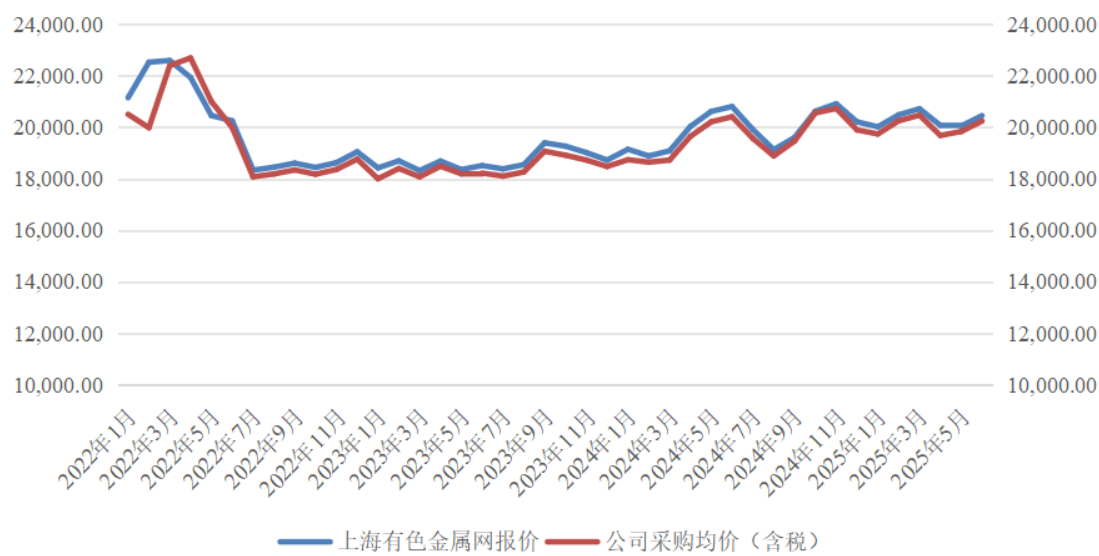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①铝水

铝水系公司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2,567.20 万元、56,650.92 万元、55,587.32 万元及 31,589.1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6%、80.48%、76.97%及 73.8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铝水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海有色网 SMM A00 铝日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铝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www.smm.cn）

报告期内，公司铝水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溶剂

公司采购溶剂油用于铝颜料等产品的生产调配，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5.13 万元、5,227.63 万元、5,831.89 万元及 2,533.0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7.43%、8.07%及 5.92%，占比较为稳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能源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	4,102.04	7,365.33	6,633.66	6,008.20
电费金额	1,561.66	2,905.25	2,642.55	2,475.54
电费单价	0.38	0.39	0.40	0.41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31,589.16	73.85%
	2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72.97	2.74%
	3	辽宁北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3.90	2.21%
	4	天津市申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766.48	1.79%
	5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否	520.42	1.22%
	合计			34,992.93	81.81%
2024年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863.23	70.42%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否	4,724.09	6.54%
	3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02.14	1.80%
	4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25.50	1.42%
	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876.68	1.21%
	合计			58,791.64	81.40%
2023年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410.42	77.30%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否	2,240.51	3.18%
	3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53.18	1.78%
	4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否	1,067.69	1.52%
	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708.33	1.01%
	合计			59,680.13	84.79%
2022年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287.62	80.63%
	2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4.81	0.98%
	3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612.01	0.94%
	4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607.97	0.94%
	5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441.82	0.68%
	合计			54,584.23	84.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50,863.23 万元及 31,589.1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0.42%和 73.85%，占比较高。

关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分析如下：

（1）向霍煤鸿骏集中采购铝水原因

公司铝粉和铝颜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溶剂和助剂，其中铝水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由于其纯度和杂质含量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为保证铝水质量的稳定性和各批次纯度的均一性，公司需要对铝水进行集中采购。霍煤鸿骏与旭阳新材所在的霍林郭勒工业区距离较近，原材料运输较为便捷，并且大批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霍煤鸿骏采购铝水。

（2）霍煤鸿骏产量充足，铝水供应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霍煤鸿骏铝水采购情况和霍煤鸿骏铝水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铝水采购量	17,817.73	29,351.84	33,385.16	29,889.25
霍煤鸿骏铝水产量	43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公司铝水采购占霍煤鸿骏产量比重	4.14%	3.41%	3.88%	3.48%

注：根据电投能源年度报告可知，霍煤鸿骏拥有年产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2025 年 1-6 月铝水产量由霍煤鸿骏年产数量折算而来。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量占霍煤鸿骏铝水产量的比重较小，霍煤鸿骏产量充足，对旭阳新材的铝水供应稳定。

（3）存在较多可替代供应商，对供应商无依赖性

①中国电解铝市场情况

我国为全球电解铝第一大生产国，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数据，2022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为 4,021.00 万吨，在全球占比达到 59%；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原铝（电解铝）产量为 4,159.40 万吨，同比增长 3.7%。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水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极为透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供应商选择较多。

目前全国电解铝主要生产省份除了内蒙古外，还有山东、云南和新疆等地。据 Mysteel 统计，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电解铝建成产能 4,462 万吨/年。除内蒙古以外，山东、云南和新疆的电解铝供应量较大，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也较多，未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上铝水供应较充足的区域可作为建厂备选地。

②公司经营地存在便于选择的可替代供应商

除了与霍煤鸿骏的合作保持稳定之外，公司积极拓展备用供应商名录，与更多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霍林郭勒市，公司可选择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作为铝水供应商。依托于内蒙古省内稳定的煤电铝产业链，较长时间内霍林郭勒市铝水供应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旭阳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919.62	5,002.63	15,916.99	76.09%
机器设备	26,111.52	9,502.31	16,609.21	63.61%
运输设备	694.74	475.44	219.29	31.57%
其他设备	1,367.76	900.27	467.49	34.18%
合计	49,093.64	15,880.65	33,212.99	67.65%

（1）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2）不动产查封情况

因与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5 年 11 月，霍

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发行人名下位于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北路南侧正昌草业斜对过的一处面积为 28,612.14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976 号，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允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共存在约 3,917.35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均建设在该等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涉及产权纠纷，实际用于临时车间、机修房、临时仓库、检测房、变电所、配电房、空压机房、消防水池、泵房、危废暂存间、食堂、门卫、厕所等用途。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约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58%，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此，上述子公司已取得其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1	合肥旭阳	2025 年 12 月 11 日，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 兹证明，合肥旭阳在其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厂区内建设的少量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实际用途为门卫、厕所等）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合肥旭阳厂区内的现有无证房产均系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合肥旭阳建设上述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可不办理施工许	2025 年 12 月 11 日，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合肥旭阳在其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厂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的门卫、厕所及变电房等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兹证明，上述规划范围内建设的门卫、厕所及变电房等均系建设在合肥旭阳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规划范围内建设的门卫、厕所及变电房等的建设均在厂区规划

		可手续，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合肥旭阳未因违反国家建设领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总平面图范围内，对合肥旭阳厂区的整体规划未造成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不会因此对合肥旭阳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合肥旭阳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2	安徽天易	2025 年 12 月 10 日，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 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安徽天易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少量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兹证明，安徽天易建设的上述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徽天易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该局不会因此对安徽天易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0 日，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 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安徽天易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少量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兹证明，安徽天易建设的上述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	安徽诚易	2025 年 12 月 5 日，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在其位于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的厂区内建设的少量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实际用途为配电房、临时建筑等）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兹证明，安徽诚易厂区内的现有无证房产均系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对安徽诚易厂区的整体规划未造成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国家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5 年 7 月 28 日，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在其位于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的厂区内建设的少量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实际用途为配电房、临时建筑等）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兹证明，安徽诚易厂区内的现有无证房产均系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对安徽诚易厂区的整体规划未造成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安徽诚易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诚易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建设并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建设并使用无证房产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

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均建设在相关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涉及产权纠纷，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用于生产（含仓储）、办公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旭阳新材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振兴路东 50 米	2025.01.01-2025.12.31	1,400.00	仓库
2	旭阳新材	临沂润尔泰聚氨酯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二郎村道路北侧厂区 1#仓库	2025.01.01-2025.12.31	90.00	仓库
3	旭阳新材	茌平乐鹏物流经营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义堂镇堰角庄村村委斜对过路西	2025.01.01-2026.01.01	2,350.00	仓库、办公
4	旭阳新材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北路西段南侧	2025.07.01-2026.07.01	3,462.13	生产、办公
5	合肥旭阳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 62 号内 1 号厂房	2025.05.06-2026.05.05	2,250.00	厂房（仓库）
6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2023.10.01-2026.09.30	2,454.31	办公
7	安徽诚易	安庆市枞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枞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2025.05.01-2026.04.30	539.00	办公
8	安徽兴易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2024.08.01-2027.07.31	4,735.00	厂房
9	安徽旭阳	朱双单	东莞市寮步镇大坐街 107 号	2023.10.01-2028.09.30	94.98	办公
10	安徽旭阳	招暖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西联工业区	2025.02.01-2031.01.31	730.00	仓库、办公

11	安徽旭阳	重庆市孟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重庆海上化工有限公司内	2023.12.01-2026.11.30	80.00	库房

除第 6 项外，上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表第 2、3、5、10、11 项租赁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和仓库使用，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较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公司及时租赁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承租建筑物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球磨机	513	3,004.74	1,691.29	56.29%
铝粉雾化生产线	2	1,769.83	992.60	56.08%
氮气压缩机	10	1,395.56	818.18	58.63%
铝颜料生产线	6	1,353.80	846.76	62.55%
铝粉分级线	6	1,321.84	1,126.69	85.24%
氮气保护成套粉体设备	12	1,160.91	787.85	67.87%

储罐	196	778.88	384.12	49.32%
配电设备	4	581.25	437.26	75.23%
压滤机	263	560.92	283.69	50.58%
供暖设备	1	462.77	396.83	85.75%
银浆车间 PLC 控制系统	1	438.46	417.63	95.25%
空压机	39	411.90	233.83	56.77%
废气回收设备	1	401.11	391.59	97.62%
环保设备	28	383.02	206.29	53.86%
真空镀膜机	1	357.73	121.46	33.95%
惰性气体保护气流分级机	8	346.76	249.83	72.05%
捏合机	60	320.01	123.06	38.45%
反应釜	64	307.64	222.23	72.24%
氮气分级机	5	307.50	202.86	65.97%
总计	1220	15,664.65	9,934.05	63.42%

注：1、表中列示为报告期末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2、因与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5 年 5 月，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发行人名下的 6 台氮气压缩机，查封期限为两年，查封期间允许继续使用。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商标”。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四、域名”。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五、作品著作权”。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六、重大合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粉体雾化技术、金属粉体分级技术、片状化技术、包覆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粉末化技术、银条制备技术、汽车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定制化多元合金熔炼技术等多项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其他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升级迭代过程中获取多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及竞争优势	技术来源	专利	专利类型
1	粉体雾化技术	国内设计产能最大，年产 3.75 万吨，创新性地使用了自研的直接采用铝水生产铝粉的工艺；和传统铝锭工艺生产，能耗约为三分之一、碳排放约为二分之一。生产时采用自研的惰性雾化技术，使得铝粉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均匀的氧化铝保护层，大大降低产品危险性。此外，公司创新性采用惰性气体环境中的雾化分级技术生产球形铝粉，产品粒径更加均匀、纯度更高，以独特的微米级粒径和优异的理化性质应用于诸多工业领域。	自主研发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ZL202110503489.4）	发明专利
				一种铸造用铝液自动控流装置（ZL201910771548.9）	发明专利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用加湿器（ZL202120991242.7）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用接料装置（ZL20202309352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铝水保温运输装置（ZL20192057679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包装装置（ZL2019205848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用氮气循环装置（ZL20192058469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熔铝炉自动上料装置（ZL20192058469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冷却设备（ZL201920576773.2）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生产的惰性锌粉雾化制备装置（ZL202510092921.3）	发明专利
				一种氮气雾化球形锌粉生产设备（ZL202411016908.1）	发明专利
2	金属粉体分级技术	采用自研加料装置实现均速恒定加料，保证分级系统能够均速连续稳定地生产，分级后产品进入流化混匀系统，进一步保证粒度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备窄粒径分布的球形铝粉的氮气保护分级系统（ZL2022202615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米级球形铝粉的分级系统（ZL201920584693.1）	实用新型
3	片状化技术	通过成熟的球磨、筛分工艺，将生产的片状粒子从粒度（粗、中、细）、形状（银元、鳞片）、厚度（厚、薄）、表面特性（浮、非浮）、表面光洁度（闪烁、白、亮）等特性指标方面加以区分，得到粒度更集中，特性更突出的半成品，针对性生产出具有鲜明特点、差异性明显的多种型号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ZL202320443393.8）	实用新型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9394.X）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8355.8）	发明专利
				一种片状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010562288.3）	发明专利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43749.3）	发明专利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ZL202321845923.8）	实用新型
4	包覆技术	金属铝是活泼的两性金属元素，较易与水、酸碱反应，因此采用钝化、无机硅包、有机-无机杂化包覆、双层包覆等包覆技术，在片状铝颜料表面包覆一层或多层均匀、致密的高分子树脂、钝化物、硅分子等包覆层，在保持原有的金属属性的同时，赋予铝片更优异的化学性能，如：耐酸碱、绝缘、耐候性、耐高温和抗老化等，以保护铝片不被水或酸碱腐蚀。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010604096.4）	发明专利
				一种可适应多体系的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972187.5）	发明专利
5	真空镀铝技术	全环节自有设备生产，通过精准调节涂布、镀铝参数，配合高效率的剥离方法和粒径、粘度控制技术，生产出黑亮到白亮色相跨度渐变的一系列纳米级高亮电镀银系列产品。通过蒸镀不同的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利用各物质的不同折射率和镀层厚度，可得到绚丽多彩的结构光学颜料，耐候性好、色彩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9394.X）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1108355.8）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镜面银油墨（ZL201510402330.8）	发明专利
				一种镭射镜面油墨（ZL201510402346.9）	发明专利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ZL201922375948.6）	实用新型

		饱和度高、随角异色性强，广泛应用于有色证券防伪、化妆品、汽车改色膜等高端行业。公司结合了水性硅包工艺生产出水性高亮度真空镀铝颜料，该工艺目前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	相比于传统的在涂料中直接加入色粉/色浆以达到不同的色彩效果，色粉/色浆和银浆结合力很差，在涂料中容易分层影响使用，且耐候性耐蚀性等产品稳定性基本为零。本技术通过有机/无机包覆，在铝片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致色层，使得铝颜料具有金属反光和遮盖效果、耐候性、耐酸碱等优异性能的同时，具有丰富多彩的颜色效果，且色彩饱和度高、颜色稳定性好。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ZL202411292470.X） 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免喷涂材料中应用（ZL202411226461.0） 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ZL202411157613.6）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ZL201710981998.1）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用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ZL201710341685.X） 一种用于彩色铝颜料包覆反应釜的喷淋冲洗清洁装置（ZL202421545255.1）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车间用的废气收集净化系统（ZL202421545240.5）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加工系统（ZL202421545246.2） 一种彩色铝颜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956574.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7	粉末化技术	采用湿法或干法生产片状铝银粉产品。干法采用惰性气体密闭保护的干法研磨技术，更加先进的分级抛光技术，让铝片具有更强的光泽度和遮盖力，粒径分布更加均匀，跨度更集中；采用研磨抛光一体的连续生产方式，生产更安全，降低生产损耗，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涂料色母油墨各行业的不同需求；湿法包覆技术采用液相法溶胶凝胶技术、有机无机杂化包覆技术、有机-无机双层包覆等技术在铝片表面包覆一层或多层保护层，使铝片拥有极佳的耐腐蚀性、耐候性	自主研发	一种湿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ZL202110503448.5） 一种新型球磨机（ZL202321475592.3） 一种铝银浆湿法球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ZL202320443404.2）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ZL202320443393.8） 一种生产湿铝粉用中转储罐（ZL202120991241.2）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ZL202321845923.8）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分拣及存储装置（ZL202023093439.3）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以及安全性能大幅提高			
8	银条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包覆工艺，在铝片表面包裹适量高分子树脂和助剂，以代替原先溶剂的包覆，同时这些包覆物质作为分散介质帮助铝片在使用过程更好的分散。条状铝颜料属于低气味、无溶剂新型产品，产品解决了银浆在塑料免喷涂时分散不均、有气孔，以及在印刷时溶剂残留、气味残留等问题，主要应用于塑料免喷涂、色母、食品包装等高端领域。条状铝颜料固体成分高，属于非危险品，使用时也更加便捷。	自主研发	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053129.X）	发明专利
				一种塑料用高分散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402334.6）	发明专利
				一种PC专用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110223407.0）	发明专利
				一种自愈全固体沙状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771264.2）	发明专利
				一种塑胶用低流痕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970912.5）	发明专利
9	汽车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	采用创新技术与工艺，从铝原料开始把控，运用先进的包覆材料与精准的包覆技术，提升铝颜料在汽车漆体系中的分散性与稳定性，有效抵抗环境因素与漆料配方变化的干扰，显著增强循环稳定性、尤其是水性汽车漆的析氢稳定性。填补国内汽车漆用高循环稳定性高析氢稳定性铝颜料市场空白，推动汽车漆品质提升，增强汽车外观装饰性与耐久性。	自主研发	一种高耐循环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高耐循环水性铝颜料、应用（ZL202510072873.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涂料用高光泽度水性铝颜料（ZL202410431174.7）	发明专利
				一种抗冲击性的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429666.2）	发明专利
10	定制化多元合金熔炼技术	利用电磁感应熔炼技术，通过合金成分设计及熔炼工艺优化，实现多元合金熔炼制备。针对不同需求，不同组分的合金材料，采用真空熔炼、惰性气体密闭保护熔炼、惰性气体气氛保护熔炼以及常规熔炼的方式完成合金材料制备。目前已实现 2-9 种合金元素材料的熔炼工艺验证，合金成分公差最高实现 $\pm 0.5\%$ 以内可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的新雾化喷嘴（ZL201920584822.7）	实用新型
				一种铜金粉抛光装置（ZL202322299096.3）	实用新型
				一种铜合金粉生产用除尘收集装置（ZL20232184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节能熔铝炉（ZL201920584823.1）	实用新型

粉体雾化技术、金属粉体分级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结合公司其他重要的工艺技术及先进设备，保障了微细球形铝粉、铜金粉、合金粉等粉体的粒径、精度等性能参数的稳定性。

片状化技术、包覆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彩色铝颜料制备技术、粉末化技术、银条

制备技术、汽车专用铝颜料制备技术等铝颜料相关技术的研发探索，使公司生产的铝颜料在色相、性能、场景适用性等方面与同类产品相比优势明显，应用广泛，具有独特性。

定制化多元合金熔炼技术适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合金粉系列产品，属于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拓展，是公司在粉体材料领域的探索拓展。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产品均运用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	60,363.64	99.89%	110,739.43	99.91%	99,807.70	99.88%	87,697.25	99.83%
其他	67.17	0.11%	100.65	0.09%	124.74	0.12%	151.70	0.17%
总计	60,430.81	100.00%	110,840.08	100.00%	99,932.44	100.00%	87,848.59	100.00%

（二）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七、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手续导致该证书有效期限存在短暂不连续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16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23	19.17%
41-50 岁	254	21.84%
31-40 岁	435	37.40%
21-30 岁	244	20.98%
21 岁以下	7	0.60%
总计	1,1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年龄段员工按工作岗位属性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总计
50 岁以上	29	187	5	2	223
41-50 岁	26	192	27	9	254
31-40 岁	46	250	92	47	435
21-30 岁	29	108	41	66	244
20 岁及以下	-	7	-	-	7
总计	130	744	165	124	1,163

公司研发人员年龄大多分布在 21-40 岁，整体偏年轻，与公司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快、新产品研发探索活动多相匹配。

公司年龄较大员工大多为生产人员，系因公司生产活动较重视技艺熟练而非学历背景，年龄较大员工经过培训后可胜任工作内容。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3	0.26%
硕士	8	0.69%
本科	247	21.24%
专科及以下	905	77.82%
总计	1,1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根据学历背景及从事岗位属性统计如下：

学历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总计

博士	1	-	1	1	3
硕士	-	-	2	6	8
本科	45	59	54	89	247
专科及以下	84	685	108	28	905
总计	130	744	165	124	1,163

公司生产人员大都为专科及以下，原因系公司生产活动较重视技艺熟练而非学历背景，学历较低员工在经过合理培训后，可胜任公司生产活动。

公司研发人员多为本科及以上，专业水平高，与公司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快、新产品研发探索活动多相匹配。研发人员中专科背景员工多从事辅助性工作 & 文案性工作，学历水平及专业能力可以胜任相关工作。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0	11.18%
生产人员	744	63.97%
销售人员	165	14.19%
研发人员	124	10.66%
总计	1,1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占比为 63.9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4 个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维持生产活动。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163	1,073	962	85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974	903	703	629
未缴人数		189	170	259	223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63	61	60	54
	劳务聘用	2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8	9	8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32	21	104	54

	自愿放弃缴纳	84	78	85	96
	应缴未缴合计	116	99	189	150
应缴人数		1,098	1,011	900	796
缴纳人数及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9.44%	90.21%	79.00%	81.1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957	881	693	548
未缴人数		206	192	269	304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64	62	61	56
	劳务聘用	2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8	9	7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33	32	103	71
	自愿放弃缴纳	99	88	96	158
	应缴未缴合计	132	120	199	229
应缴人数		1,097	1,010	899	794
缴纳人数及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7.97%	88.12%	77.86%	71.16%

注：上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统计中未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已承担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系签署的劳务聘用协议，公司无需为其缴纳；（3）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或农村户籍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旭阳有 8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缴纳。该等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及辅助工作，常驻外地办公。为满足上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安徽旭阳与上海远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安徽旭阳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分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其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情形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谷圣军	37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科	工程师
2	徐瞳瞳	33	原监事、研发经理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科	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谷圣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29,000	0%	0.28%

徐瞳瞳	原监事、研发经理	199,200	0%	0.17%
合计		528,200	0%	0.44%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 (万元)
1	增材制造用铝基粉末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770.00
2	低容重蒸压加气混凝土用高性能铝粉膏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50.00
3	粉末冶金用铝硅合金粉末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400.00
4	自蔓延烧结耐磨材料应用铝粉的研究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660.00
5	铸造冒口制造应用铝粉的研究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640.00
6	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制备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	合作研发	小试阶段	600.00
7	浮银自喷漆项目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500.00
8	工艺品浸涂用片状铜合金颜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300.00
9	片状沉型铝银粉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00.00
10	汽车内饰漆用高耐候纳米电镀银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80.00
11	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中试阶段	220.00
12	色素炭黑氧化后处理研究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300.00
13	粉末涂料用低成本高耐酸碱包覆铝银粉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64.00

14	粉末涂料用高性能漂浮型铝银粉开发及应用探究	合作研发	中试阶段	300.00
15	重防腐及富锌底漆用异形锌粉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72.00
16	高端银浆单次分离多种产品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150.00
17	新一代水性高闪光汽车用高性能铝颜料双层包覆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500.00
18	导电镀银铜粉的理论研究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267.00
19	水性球磨钝化铝银浆的开发和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50.00
20	满足可溶性铝标准铝颜料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60.00
21	汽车漆用高循环稳定性铝颜料制备及其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220.00
22	包装油墨用高亮度环保银浆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62.00
23	有机包覆彩铝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63.00
24	高遮盖彩色条状铝颜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50.00
25	胶印油墨用溶剂型铝银浆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20.00
26	溶剂型 uv 油墨用条状颜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20.00
27	耐 MEK 擦拭树脂包覆铝颜料开发及应用探究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30.00
28	高耐性镜面效果特殊颜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60.00
29	胶印油墨用铝银浆提高粘度的方法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00.00
30	增材制造所需高品质球形铝合金粉末旋转盘雾化装备研制与应用	合作研发	小试阶段	1,500.00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020.54	4,257.58	3,852.48	2,378.18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84%	3.86%	2.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4,257.58 万元和 2,02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3.86%、3.84%和 3.34%，基本稳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研发创新，从产品升级、工艺改进、引领创新等方面落实研发创新，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外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创新型应用企业的合作研发，设立了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石油和化工行业金

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1 个省级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 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 个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1 个自治区级人才飞地、1 个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平台并参与设立了省级功能性金属浆料（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有机整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提高产品创新性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八、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作中，合作方主要承担样品检测、生产工艺咨询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公司后续扩大试验，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均为公司单独获得授权的专利与产品，不存在合作双方共享权利技术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主国家登记注册号	1247500008480
税号	7500024468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ЗАБАЙКАЛЬСКИЙ КРАЙ, Г.О. ГОРОД ЧИТА, Г ЧИТА
注册资本	10,000.00 卢布
实缴资本	-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旭阳新材持股 100%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吕水列、杨荣梅、王良，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荣梅为财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制度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荣梅	王良、马红丽
战略委员会	朱双单	疏敏、吕水列
提名委员会	王良	吕水列、朱双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水列	杨荣梅、疏敏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作出了规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

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特别是报告期内，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52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00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内蒙古旭阳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	罚款	44,910.00 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内蒙古旭阳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合肥旭阳	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	罚款	34,682.00 元

月 15 日	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		
1、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出具的肥西税简罚【2024】1797 号行政处罚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对公司肥西分公司进行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肥西税简罚【2024】17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8 月大窑湾海关出具的窑关检罚字[2023]0005 号行政处罚 因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报检手续，大窑湾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旭阳新材作出罚款人民币 44,9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窑关检罚字[2023]0005 号），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货物价值总额 374,283 元的 1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被大窑湾海关处以 44,910.0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				

品价值总额的 12.0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同时，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公司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的霍统罚决字[2023]第 001 号行政处罚

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霍林郭勒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霍统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因该处罚事项而被处以罚款。

2024 年 8 月 1 日，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2 年 8 月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 号行政处罚

因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合肥旭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34,682.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 号），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货物价值总额 44,592 美元（按照报关当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7035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298,922.47 元）的 11.60%。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合肥旭阳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34,682.0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1.6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合肥旭阳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合肥旭阳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4 年修订）第 1-17 条“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事项”。

自 2025 年开始，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已经有效执行了上述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

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朱双单持股 99%	持股平台，专为持有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设立	否
2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旭圣直接持股 100%，朱双单间接持股 99%	加气砖的生产制造	否
3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圣泰北直接持股 100%，朱双单间接持股 99%	加气砖的生产制造	否
4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徐秋红持股 66.6667%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朱双单持股 90%，任监事	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6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朱双单持股 60%	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报告期内，山东诚旭、铜陵诚旭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均在 5%以下，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山东诚旭、铜陵诚旭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双单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双单、徐秋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圣泰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4	Ali Jiong LLC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持股 40%的企业
5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8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弟媳控制的企业
11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弟弟的配偶持股 4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3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巢湖市百椒汇麻辣香锅店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钱磊持股 50%的企业
1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持股 45%的企业
18	上海索胜服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19	铜陵云广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弟媳控制的企业
20	铜陵永昇拓展运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弟媳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自报告期初至今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山东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5	铜陵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退出投资
8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9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1	合肥市包河区百椒汇餐饮店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12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3	刘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刘培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上海帕罗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帕罗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宝时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宝时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8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水列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阎永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阎永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青岛瑞得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儿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青岛诺迪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临沂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25	青岛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
26	青岛双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曾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7	潍坊中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吊销
28	商河三亿制衣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被吊销
29	青岛中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被吊销
30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1	安徽乐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曾经的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王贵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贵玲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取消

		监事会
34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原监事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徐瞳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瞳瞳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37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徐瞳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武立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立新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39	铜陵男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曾持股 40%、其配偶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简要汇总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34	116.69	193.79	300.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96	70.26	2.01	9.62
	关联租赁	19.45	27.40	17.40	16.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91	658.86	562.88	486.68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15.30	37.3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下文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详见下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li Jiong LLC	出售商品	50.70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07	69.91	148.34	88.98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0	35.49	42.41	34.0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85	4.64	2.49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67	1.05	0.55	0.57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6	1.65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6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74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3
合计		119.34	116.69	193.79	300.85

1）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深耕华南区域多年，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发掘华南市场，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了解华南区域下游涂料客户对于铝颜料产品性能的细分需求，再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因此，公司与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34.03 万元、42.41 万元、35.49 万元、18.00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圣泰北合作一方面是为了开拓东北市场；另一方面，沈阳圣泰北主营加气砖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了解加气砖领域对于加气铝膏的性能需要，从而更好地改进产品。公司与沈阳圣泰北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沈阳圣泰北的交易额分别为 88.98 万元、148.34 万元、69.91 万元、35.07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主营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山东诚旭实际已无生产行为，故其采用从旭阳新材采购铝粉再对外销售的方式来完成订单。因此，公司与山东诚旭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山东诚旭的交易额分别为 171.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

性。

4）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

除上述关联销售以外，公司还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小额销售，均为关联方客户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铝颜料，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15.10	26.45	2.01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	57.91	43.71	-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7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8	0.10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52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4
合计		73.96	70.26	2.01	9.62

报告期内，公司向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系由于上述公司在公司厂区内设立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公司利用其光伏发电量用以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光伏用电的购电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从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原材料助剂及产成品固化剂，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以及部分客户的需求，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均系公司作为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40	16.80	16.80	16.80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	房屋租赁	9.85	8.20		

限公司					
朱双单	房屋租赁	1.20	2.40	0.60	
合计		19.45	27.40	17.40	16.80

注：各年关联租赁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91	658.86	562.88	486.68

（5）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蒙通保[2022]ZSDXQH-001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保证合同：内通分霍支（保）字[2022]第 0001 号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合同：2021XG1005770003-1	朱双单	旭阳新材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合同：2021XG1005770003-2	徐秋红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0）ZGZRRBZ 字 0183 号	徐秋红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0）ZGZRRBZ 字 0184 号	朱双单	旭阳新材	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合同：内通分霍支（保）字[2020]第 0007 号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6141523510001_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3120602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企贷 5703-保 001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7202300000028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1704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保证合同：2020YYZL0202709-BZ-0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保证合同：2020YYZL0202709-BZ-03	朱双单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Z551XY2022062802-02	朱双单	合肥旭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4803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4803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行	保证		
18	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41206043	朱双单、 徐秋红	合 肥 旭 阳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站西路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19	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41206046	朱双单、 徐秋红	合 肥 旭 阳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站西路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405551_ 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_2411121023430001_0	朱双单	合 肥 旭 阳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庐江 路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 受信人履行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21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40000399	朱双单	合 肥 旭 阳	安徽长丰 科源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49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22	保证合同： 34100120240025836	朱双单	合 肥 旭 阳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丰县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23	委托担保及反担保（保证） 合同：2025 年委保字第总 0037 号。	朱双单	合 肥 旭 阳	合肥国控 建设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代偿责任之 日起三年
24	保证合同： 131C11020250004802	徐秋红	合 肥 旭 阳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保证合同： 131C11020250004801	朱双单	合 肥 旭 阳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51206016	朱双单、 徐秋红	合 肥 旭 阳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站西路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27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40000226	朱双单	安 徽 旭 阳	安徽长丰 科源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31206027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旭阳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站西路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29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30000200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 科源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14120221217051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旭阳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站西路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20000115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 科源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5753320250000052	朱双单	安徽 旭阳	安徽长丰 科源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49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 枞中小个保字 043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40000124	朱双单、 旭阳新材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041900000408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枞中小个保字 024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枞中小保字 016 号	山东诚 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8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00141	朱双单、 陈宇、旭 阳新材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9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30000081	朱双单、 陈宇、旭 阳新材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枞中小个保字 023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枞中小保字 014 号	山东诚 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2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23000201	旭阳新 材、朱双 单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020783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0420002000784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枞中小个保字 009 号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枞中小保字 006 号	山东诚 旭	安徽 诚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铜陵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7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34006191210716000101	朱双单、 陈宇	安徽 诚易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县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8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00404	徐秋红、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49	保证合同： 340824217120213000185	朱双单、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安徽枞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3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1500000824	徐秋红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040900000429	朱双单	安徽 诚易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枞阳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 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保证合同：	朱双单	安徽	中国农业	连带	3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

	34100120250007633		诚易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责任保证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1-B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6-B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霍中小企保字 007-B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7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4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58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5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59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6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60	保证合同：IFELC20DF26S99-U-08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61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63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64	保证合同：FEHPT19D03KE3T-U-05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65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6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67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	1,210.00	

					保证				
注：以上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包括“附件”之“六、重大合同”之“（三）银行合同”之“2、担保合同”中所披露的担保人为关联方朱双单、徐秋红的情形。									
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2020）043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0.35（注）	2020.10.01-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承租方应承担	履行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租赁合同（续）：（2023）071号	朱双单			连带保证	20.62	2023.10.01-2026.09.30	责任到期后两年	履行中
注：2022年10月20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14.73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									
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履行状态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01742403303688901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2026.03.29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终止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6191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2026.01.1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终止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215.30	-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33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	28.01	-
合计		-	215.30	37.34	-

1) 内蒙古旭坤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坤系沈阳圣泰北子公司，其所持有土地使用权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后仍有空余，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内蒙古旭坤拟出售或出租一部分土地使用权。彼时，内蒙古旭阳正在为拟建设的炭黑产线寻找工业用地，由于内蒙古旭坤与内蒙古旭阳距离较近，便于公司管理新产线，故公司与内蒙古旭坤协商后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内蒙古旭坤持有的 2.86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0 号），作价 215.3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内蒙古旭阳。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通辽市广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广大估字【2024】第 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评估报告，内蒙古旭阳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含税）为 217.4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2)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山东诚旭筹备注销事宜，将部分检测设备、打印机、叉车等固定资产销售给旭阳新材，交易价格参照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公允。

3)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向沈阳圣泰北采购加气砖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厂房建设，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

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943.73 万元，净资产为 43,520.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旭阳资产总额为 13,459.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9.9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84%，占资产净额比例为 3.06%，均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要求。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可以减少关联方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子公司净利润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可以形成更加清晰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双单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851 万元，徐秋红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12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安徽诚易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817.98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6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安徽天易

2022年3月6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朱双单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1,054.9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5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事项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变动	其他调整	2024年12月31日
朱双单	应付分红款	5,321.74	-	5,316.92	-	4.82	-
朱双单	资金拆出	-	500.00	500.00	5.81	5.81	-
朱双单	资金拆入	-	900.00	900.00	0.99	0.99	-
徐瞳瞳	资金拆出	47.00	-	47.00	-	-	-
王贵玲	资金拆出	25.00	-	25.00	-	-	-

注：资金拆出指对手方从公司拆出资金，形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入指对手方将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下同。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变动	其他调整	2023年12月31日
朱双单	应付股权转让款	2,563.00	-	2,063.21	49.58	549.37	-
徐秋红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51.19	-	824.00	22.43	249.61	-
朱双单	应付分红款	-	6,000.00	-	-	678.26	5,321.74
朱双单	资金拆出	2,567.20	200.00	1,350.00	60.04	1,477.24	-
徐瞳瞳	资金拆出	-	47.00	-	-	-	47.00
王贵玲	资金拆出	-	25.00	-	-	-	25.00
谷圣军	资金拆出	-	50.00	50.00	-	-	-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变动	其他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朱双单	应付股权转让款	-	3,623.90	1,120.00	59.10	-	2,563.00
徐秋红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030.00	-	21.19	-	1,051.19
朱双单	资金拆出	1,996.46	921.43	430.32	79.63	-	2,567.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与朱双单、徐秋红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朱双单、徐秋红与内蒙古旭阳及其子公司之间互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公司将对朱双单的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金额 14,772,432.92 元与对朱双单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5,493,670.72 元、对朱双单的应付分红款 6,782,614.83 元及应付徐秋红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2,496,147.37 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支付朱双单分红款 53,217,385.1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分红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除应付股利及职工薪酬外，其他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7.47	0.87	17.12	0.86	4.02	0.20	19.10	0.96
应收账款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8	0.0034						
应收账款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7	0.0014						
应收账款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14	0.96
应收账款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6	0.82	4.06	0.20	2.06	0.10		
应收账款	Ali Jiong LLC	63.98	3.20						
其他应收款	徐瞳瞳			-	-	47.00	2.35		
其他应收款	王贵玲			-	-	25.00	0.13		

其他应收款	朱双单							2,567.20	234.88
预付账款	阎永江	3.37	-						
预付账款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1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77	1.91	-	
应付账款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7
应付账款	铜陵晟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6	1.43	2.01	
其他应付款	徐瞳瞳	0.10			
其他应付款	朱双单		-	4.06	2,563.00
其他应付款	徐秋红				1,051.19
租赁负债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57.28	56.41		
租赁负债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80	-	50.40	50.40
应付股利	朱双单			5,321.74	
应付股利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1	
应付股利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其他事项

（一）现金收付款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旧物资销售回款	-	1.34	67.13	85.05

产品销售回款	-	29.06	44.19	65.52
员工备用金	-	11.20	3.00	71.72
其他	-	11.18	1.14	2.12
合计	-	52.78	115.46	224.41

注：上表不包括现金缴存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24.41 万元、115.46 万元、52.78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回款、产品销售回款和员工备用金等。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规模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且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经整改，公司自 2025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采买支出	-	-	56.09	84.00
员工往来款	-	2.00	4.10	36.78
其他	-	2.07	4.82	7.12
合计	-	4.07	65.01	127.91

注：上表不包括现金支取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7.91 万元、65.01 万元、4.07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食堂采买支出、现金支付员工往来款。公司现金付款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经整改，公司自 2025 年 1 月以后未再发生现金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找零给客户的 票据金额	-	211.36	2,373.45	2,499.75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9%	2.38%	2.85%

由于存量票据难以与结算价款完全匹配，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希望公司用

小额票据对结算差价予以找回。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自 2025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票据找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旭阳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三）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217.66	1,371.93	1,623.82	1,836.37
境外	56.78	91.65	18.84	9.4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74.45	1,463.58	1,642.65	1,845.80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5%	1.32%	1.64%	2.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及境外业务均存在第三方回款，从回款方式来看，境内第三方回款客户出于支付便捷的原因主要通过微信进行回款。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制或限制政策故而指定第三方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93.95	496.98	529.27	614.86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91.99	475.30	466.91	536.01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96	21.68	62.36	78.85
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180.49	966.61	1,113.38	1,230.94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代为付款	66.37	469.26	695.98	803.83
其中：客户通过员工代付款	31.64	204.44	179.94	157.57
其中：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后向公司转账	7.50	157.34	184.5	201.39

其中：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代付款	14.60	35.72	12.42	36.86
其中：其他	60.38	99.84	40.53	31.29
总计	274.45	1,463.58	1,642.65	1,845.80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1.32%	1.64%	2.10%

从实际回款方来看，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数量较多，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其出于支付便利考虑，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朋友、员工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通过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后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具体而言，针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零散客户，为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在货物送达时代收货款，物流公司员工使用其个人账户收到货款后再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开始对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并基本杜绝物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缩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45.80 万元、1,642.65 万元、1,463.58 万元和 274.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其下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托付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和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向第三方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付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	-	937.95	-
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16.60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750.00	900.00	840.0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447.77	-	-
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代收运费	10.13	51.87	59.04	33.57

其他	26.12	94.11	20.84	34.85
第三方付款金额合计	366.25	1,343.75	2,234.42	908.42

注：公司以票据向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收款方为其他的主要系公司日常采买行为涉及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采购行为包括零星维修服务和食堂物资采购等。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少量向第三方付款情形，报告期各期向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 908.42 万元、2,234.42 万元、1,343.75 万元和 366.25 万元。

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工程承包商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施工分包商，公司根据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向霍林郭勒瑞丰彩钢钢构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第三方付款情形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国家电网内部结算流程的要求，向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系设备代理进口商，旭阳新材委托苏美达代理购买进口设备，双方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中约定旭阳新材向苏美达先行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和进口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必要款项。该进口代理商成立于 1999 年，母公司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0），系中央直接管理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员，主要提供各类先进高端机电设备的进出口服务，在复杂的机械设备全球采购方面能够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并且拥有全球资源渠道，能够帮助公司匹配到满足高标准需求的设备供应商。

综上，公司向第三方付款情形涉及的相关业务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6.91	5,040.36	4,453.02	1,05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4.57	46.51		
应收票据	14,018.00	14,676.11	16,703.61	12,963.70
应收账款	27,361.74	23,782.15	20,322.38	19,058.70
应收款项融资	3,250.34	3,675.18	1,399.45	498.80
预付款项	890.53	1,237.09	1,082.29	805.58
其他应收款	105.29	168.99	233.74	2,54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85.69	25,227.26	28,185.35	25,281.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77	733.02	1,292.37	779.08
流动资产合计	78,671.84	74,586.67	73,672.20	62,99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12.99	32,969.00	30,009.06	25,469.68
在建工程	1,374.52	1,815.46	1,575.62	1,10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9.52	216.52	304.57	132.60
无形资产	3,661.77	3,429.77	3,315.95	3,41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9.26	1,193.26	984.95	65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79	1,167.38	1,163.17	1,15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16	477.98	1,298.05	75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28.02	41,269.36	38,651.37	32,683.77
资产总计	120,299.85	115,856.03	112,323.57	95,67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59.43	22,845.52	26,008.03	16,58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9.22	2,450.00		
应付账款	5,539.58	4,730.37	5,927.45	4,593.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0.41	627.48	753.30	591.98
应付职工薪酬	1,941.63	2,352.24	2,186.85	2,057.23
应交税费	754.64	656.22	948.68	2,761.55
其他应付款	67.67	202.06	6,627.98	3,81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5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56	301.34	135.04	674.91
其他流动负债	4,718.31	7,447.10	9,310.88	6,530.31
流动负债合计	41,684.46	41,612.33	51,898.22	37,60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4.00	5,5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96	92.29	146.28	79.61
长期应付款				211.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60.88	3,486.00	2,884.45	2,64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9.84	9,118.29	3,030.73	2,934.76
负债合计	51,454.30	50,730.62	54,928.95	40,54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92.17	11,892.17	11,892.17	11,892.1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05.05	24,276.32	23,986.50	14,07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9	26.57	19.41	0.18
专项储备	1,802.52	1,799.72	1,731.96	1,432.41
盈余公积	175.56	175.56	70.68	1,508.54
未分配利润	30,642.26	26,955.08	19,693.89	26,2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45.55	65,125.41	57,394.62	55,133.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45.55	65,125.41	57,394.62	55,1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99.85	115,856.03	112,323.57	95,676.09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7,895.30	15,477,621.86	3,174,823.06	2,380,46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45,665.20	465,134.75		
应收票据	90,041,488.99	93,831,927.83	106,321,314.12	87,117,744.20
应收账款	174,320,511.61	160,425,114.54	120,562,061.96	91,839,096.96
应收款项融资	11,206,697.39	18,796,779.45	2,240,913.65	1,185,662.40
预付款项	56,842,833.16	44,492,506.85	9,023,241.11	6,259,095.92
其他应收款	62,816,373.52	63,899,289.19	4,674,757.60	6,214,31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158,914.48	145,463,368.00	162,356,240.73	134,682,318.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8,911.79	4,078,433.35	8,742,530.14	4,318,227.59
流动资产合计	581,769,291.44	546,930,175.82	417,095,882.37	333,996,92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953,442.46	208,146,076.68	206,280,627.91	204,223,0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079,117.40	244,244,573.71	227,152,710.92	177,449,013.33
在建工程	8,545,655.14	8,142,643.23	4,649,491.77	11,025,05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0,000.00		168,000.00	336,000.00
无形资产	12,277,343.51	9,529,785.98	7,607,385.16	7,886,25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5,177.71	5,031,466.47	3,257,042.64	3,530,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673.42	4,207,054.13	2,637,354.98	1,118,12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4,737.45	3,136,044.49	11,089,121.79	7,048,03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53,147.09	482,437,644.69	462,841,735.17	412,615,958.60
资产总计	1,064,522,438.53	1,029,367,820.51	879,937,617.54	746,612,8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0,894.54	82,508,057.32	79,239,657.82	21,827,35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92,168.96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79,186,859.18	83,390,645.90	65,291,726.05	52,589,482.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035,061.81	7,031,733.87	6,061,338.98	6,041,835.75

应交税费	156,656.49	150,469.20	136,337.27	101,071.58
其他应付款	49,942,369.06	50,583,843.90	146,619,046.41	125,156,74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570,405.17	
合同负债	339,820,898.83	288,812,067.25	139,098,501.73	86,222,66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750.00	2,019,158.33	336,000.00	16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8,162,356.40	83,955,009.20	76,976,169.82	49,415,077.61
流动负债合计	648,650,015.27	622,950,984.97	513,758,778.08	341,522,22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000.00		168,000.00	336,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62,410.86	17,386,001.12	7,793,3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0,410.86	34,386,001.12	7,961,304.90	336,000.00
负债合计	685,580,426.13	657,336,986.09	521,720,082.98	341,858,22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118,92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997,569.84	230,710,193.08	227,812,072.28	128,736,47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092.08			
专项储备	5,089,468.37	4,801,795.33	4,374,671.90	3,522,863.10
盈余公积	1,755,582.07	1,755,582.07	706,776.51	15,085,361.39
未分配利润	22,155,600.04	15,841,563.94	6,402,313.87	138,488,26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42,012.40	372,030,834.42	358,217,534.56	404,754,6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22,438.53	1,029,367,820.51	879,937,617.54	746,612,885.4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其中：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二、营业总成本	56,417.65	103,639.91	92,367.85	80,127.54
其中：营业成本	48,702.22	88,494.72	77,942.17	68,565.04
税金及附加	389.04	720.66	650.98	628.90

销售费用	2,321.25	4,485.35	4,713.34	3,808.97
管理费用	2,542.26	4,774.91	4,304.92	4,033.80
研发费用	2,020.54	4,257.58	3,852.48	2,378.18
财务费用	442.35	906.69	903.97	712.65
其中：利息费用	484.89	990.93	943.14	946.12
利息收入	5.85	72.87	5.62	6.81
加：其他收益	810.61	1,913.76	3,364.52	1,77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	-45.51	-74.66	-9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9	-77.90	-74.87	-93.7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	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01	-305.80	-205.26	-66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16	-391.63	-293.55	-29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12.75	-1.05	-2.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2.05	8,364.51	10,354.59	8,443.18
加：营业外收入	5.27	73.06	52.56	106.91
减：营业外支出	10.15	194.93	75.93	15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7.17	8,242.64	10,331.21	8,397.31
减：所得税费用	389.98	876.57	1,368.12	1,12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	7.16	19.23	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	7.16	19.23	0.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	7.16	19.23	0.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42	7.16	19.23	0.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8.60	7,373.22	8,982.33	7,26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60	7,373.22	8,982.33	7,269.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716,850.98	817,332,236.97	723,956,911.55	646,194,716.77
减：营业成本	424,565,852.75	759,114,988.89	661,428,610.43	581,191,048.04
税金及附加	1,328,640.43	2,425,328.14	2,152,659.25	1,822,489.26
销售费用	4,135,474.33	4,079,231.42	12,837,677.27	12,078,389.71
管理费用	15,729,093.77	23,717,425.21	19,704,865.28	14,612,409.14
研发费用	8,362,924.44	21,004,267.03	20,474,269.32	7,967,926.14
财务费用	961,644.69	2,298,219.95	1,344,742.27	2,400,147.02
其中：利息费用	1,249,708.47	2,376,041.23	1,912,188.93	2,711,219.75
利息收入	27,626.27	117,994.38	377,394.70	13,717.69
加：其他收益	3,802,040.50	9,668,600.75	22,701,389.32	4,249,81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3.28	-688,910.40	-549,212.91	-550,9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975.18	-748,688.40	-550,998.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690.10	62,71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938.09	-521,447.79	-1,834,850.72	-1,698,20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4,106.09	-3,553,606.99	-2,507,534.86	-2,455,66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28	-201,853.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3,050.23	9,458,273.02	23,823,878.56	25,667,252.37
加：营业外收入	43,341.15	683,379.00	125,842.82	955,241.18
减：营业外支出	12,682.08	1,090,595.41	253,787.23	1,164,44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3,709.30	9,051,056.61	23,695,934.15	25,458,044.78
减：所得税费用	-190,326.80	-1,436,999.02	877,241.23	2,948,10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036.10	10,488,055.63	22,818,692.92	22,509,94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036.10	10,488,055.63	22,818,692.92	22,509,94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92.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92.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2,092.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6,128.18	10,488,055.63	22,818,692.92	22,509,942.1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9,524.84	78,415.19	68,577.39	69,77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47		1,20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9	2,267.94	2,192.29	3,1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9.33	81,284.59	70,769.68	74,0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6.98	53,468.78	53,810.53	60,3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1.57	13,384.77	10,959.48	10,12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69	4,549.14	6,389.30	4,24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5	5,618.14	5,359.64	5,3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5.89	77,020.83	76,518.95	80,0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4	4,263.76	-5,749.27	-5,98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7	38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	26.85	61.25	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48	1,400.00	43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8	992.70	1,461.25	48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31	2,432.62	3,243.60	2,86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92	421.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322.00	92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24	3,353.72	3,565.60	4,4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5	-2,361.02	-2,104.35	-3,98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4.74	37,935.95	30,657.68	19,81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74	38,835.95	30,657.68	27,3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2.00	31,729.89	14,586.00	15,6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36	7,420.05	905.01	78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8	1,432.16	3,925.72	1,66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83	40,582.10	19,416.73	18,0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9	-1,746.14	11,240.95	9,2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7	81.96	9.96	3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04	238.55	3,397.29	-68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57	4,453.02	1,055.73	1,73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54	4,691.57	4,453.02	1,055.73

法定代表人：朱双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方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78,462.46	744,797,606.53	536,836,998.82	553,825,08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1,596.26		12,060,2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987.40	16,411,329.74	26,132,399.19	6,548,2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91,449.86	767,230,532.53	562,969,398.01	572,433,5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410,860.70	560,219,220.56	514,911,332.94	492,021,19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52,524.33	53,324,960.97	38,886,029.14	31,838,4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835.38	7,952,326.34	10,996,677.54	9,996,37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538.54	24,510,110.40	38,066,348.16	30,789,2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76,758.95	646,006,618.27	602,860,387.78	564,645,2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4,690.91	121,223,914.26	-39,890,989.77	7,788,30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708.80	3,808,63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4.78		104,911,12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465.35	768,910.89	1,650,76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58.25	5,251,8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708.80	4,386,118.48	6,020,792.78	106,561,8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9,408.59	8,889,906.81	19,110,007.66	23,582,2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9,227.35	4,211,049.75	31,309,700.00	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1,100.78	3,663,381.26	40,590,8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8,635.94	72,872,057.34	54,083,088.92	76,373,11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927.14	-68,485,938.86	-48,062,296.14	30,188,7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61,239.12	113,580,641.70	126,361,014.37	50,832,727.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3.44	30,723,921.32	98,362,3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1,239.12	113,644,155.14	157,084,935.69	224,135,09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00,000.00	55,000,000.00	16,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273.48	66,821,246.73	1,848,820.92	2,798,23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718.57	35,837,468.85	50,452,276.01	200,934,60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1,992.05	157,658,715.58	68,301,096.93	267,732,8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0,752.93	-44,014,560.44	88,783,838.76	-43,597,73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44.03	91,512.85	-36,196.37	26,77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2,445.13	8,814,927.81	794,356.48	-5,593,89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9,750.87	3,174,823.06	2,380,466.58	7,974,35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7,305.74	11,989,750.87	3,174,823.06	2,380,466.5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53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杨晓龙、李超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310Z11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杨晓龙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310Z00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杨晓龙、卓兵兵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310Z00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生敏、杨晓龙、卓兵兵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6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7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是	是	否	否

注：2025 年 9 月 22 日，旭阳新材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报告期后成立，未纳入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全资子公司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

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0
计算机软件	平均年限法	10	0
专利技术	平均年限法	4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生产、销售微细球形铝粉、金属铝颜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A. 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寄售模式：客户提取领用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本公司外销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 和 CIF，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负债总额 0.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

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③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C.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D.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	-116.69	-23.76	-9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1	743.59	2,459.28	1,49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20	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15.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0.46	7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17.93	-0.66	42.69
小计	191.81	557.16	2,507.72	1,44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75	86.57	382.01	21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1.05	470.59	2,125.71	1,231.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05	470.59	2,125.71	1,23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13	6,895.48	6,837.38	6,03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7%	6.39%	23.72%	16.9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31.27 万元、2,125.71 万元、470.59 万元及 161.0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4%、23.72%、6.39%和 4.37%。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02,998,528.89	1,158,560,337.27	1,123,235,708.64	956,760,923.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8,455,547.70	651,254,134.24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8,455,547.70	651,254,134.24	573,946,216.59	551,335,00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48	4.83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48	4.83	4.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7%	43.79%	48.90%	4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0%	63.86%	59.29%	45.79%
营业收入（元）	604,308,096.72	1,108,400,820.31	999,324,377.39	878,489,456.24
毛利率	19.41%	20.16%	22.01%	21.95%
净利润（元）	36,871,851.02	73,660,644.57	89,630,930.11	72,690,0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871,851.02	73,660,644.57	89,630,930.11	72,690,04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61,326.82	68,954,778.05	68,373,837.25	60,377,39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61,326.82	68,954,778.05	68,373,837.25	60,377,396.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6,986,077.52	130,668,945.13	143,245,022.67	120,570,38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02%	15.60%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6%	11.26%	11.90%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5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4,363.92	42,637,555.43	-57,492,709.70	-59,868,0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36	-0.48	-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84%	3.86%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4.60	4.67	3.70
存货周转率	1.83	3.26	2.88	3.02
流动比率	1.89	1.79	1.42	1.67
速动比率	1.24	1.19	0.88	1.0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等铝基产品，球形锌粉、片状锌粉等锌基产品，铜颜料等铜基产品，多种合金粉产品及光变材料、高色素炭黑等新开发产品。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内部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产品特性及品质、品牌影响力等。凭借系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上实现了持续创新与工艺优化，产品在品种齐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和效果一致性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均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国家政策和国际营商环境等。公司主营产品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2022年至2024年，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锌粉在内的市场需求量和规模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在上述行业内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过硬的产品品质与供应链响应优势，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主营产品隶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导向和发展机遇。

上述主要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及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溶剂、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基础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及国内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上述主要因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安全环保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情况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上述主要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等。除上述因素外，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主要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研发成果、专利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上述因素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29.05	14,565.28	16,581.06	12,867.89
商业承兑汇票	88.95	110.84	122.55	95.81
合计	14,018.00	14,676.11	16,703.61	12,963.7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95.60	1,820.9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095.60	1,820.9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167.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16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081.92
商业承兑汇票	-	26.62
合计	-	8,108.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630.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630.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139.98
商业承兑汇票	-	1.59
合计	-	9,141.5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022.68	100.00	4.68	0.03	14,018.00
其中：1.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13,929.05	99.33	-	-	13,929.05
2.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93.63	0.67	4.68	5.00	88.95
合计	14,022.68	100.00	4.68	0.03	14,0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681.95	100.00	5.83	0.04	14,676.11
其中：1.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14,565.28	99.21	-	-	14,565.28
2.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116.67	0.79	5.83	5.00	110.84
合计	14,681.95	100.00	5.83	0.04	14,676.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10.06	100.00	6.45	0.04	16,703.61
其中：1.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16,581.06	99.23	-	-	16,581.06
2.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129.00	0.77	6.45	5.00	122.55
合计	16,710.06	100.00	6.45	0.04	16,703.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968.75	100.00	5.04	0.04	12,963.70
其中：1.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12,867.89	99.22	-	-	12,867.89
2.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100.85	0.78	5.04	5.00	95.81
合计	12,968.75	100.00	5.04	0.04	12,963.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929.05	-	-
商业承兑汇票	93.63	4.68	5.00
合计	14,022.68	4.68	0.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565.28	-	-
商业承兑汇票	116.67	5.83	5.00
合计	14,681.95	5.83	0.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581.06	-	-

商业承兑汇票	129.00	6.45	5.00
合计	16,710.06	6.45	0.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867.89	-	-
商业承兑汇票	100.85	5.04	5.00
合计	12,968.75	5.04	0.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较好的银行，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而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依据账龄确定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3	-1.15	-	-	4.68
合计	5.83	-1.15	-	-	4.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5	-0.62	-	-	5.83
合计	6.45	-0.62	-	-	5.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4	1.41	-	-	6.45
合计	5.04	1.41	-	-	6.4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23	-	-	3.81	5.04
合计	-	1.23	-	-	3.81	5.0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3.70 万元、16,703.61 万元、14,676.11 万元和 14,01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14.87%、12.67%和 11.65%。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具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565.10	3,006.20	931.90	494.58
应收账款	685.24	668.98	467.54	4.22
合计	3,250.34	3,675.18	1,399.45	498.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80 万元、1,399.45 万元、3,675.18 万元和 3,25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1.25%、3.17%和 2.70%。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供应链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296.37	24,494.66	21,173.40	19,528.42
1 至 2 年	637.60	858.76	445.05	633.38
2 至 3 年	400.15	148.23	311.71	391.45
3 至 4 年	198.41	203.60	293.40	-
4 至 5 年	312.03	260.96	-	-
5 年以上	12.49	-	-	-
合计	29,857.05	25,966.21	22,223.56	20,55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13	0.84	25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6.91	99.16	2,245.17	7.58	27,361.74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9,606.91	99.16	2,245.17	7.58	27,361.74
合计	29,857.05	100.00	2,495.30	8.36	27,361.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48	0.91	236.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29.73	99.09	1,947.58	7.57	23,782.1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5,729.73	99.09	1,947.58	7.57	23,782.15
合计	25,966.21	100.00	2,184.06	8.41	23,782.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20	0.78	174.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49.36	99.22	1,726.99	7.83	20,322.3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2,049.36	99.22	1,726.99	7.83	20,322.38
合计	22,223.56	100.00	1,901.19	8.55	20,322.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3.25	100.00	1,494.54	7.27	19,058.70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0,553.25	100.00	1,494.54	7.27	19,058.70
合计	20,553.25	100.00	1,494.54	7.27	19,058.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28.34	12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8	6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65	2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	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7	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0.13	250.1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28.34	12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恒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8	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	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7	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6.48	236.4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泉州市德克斯塑胶色料有限公司	143.34	143.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英德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29	1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泰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7	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4.20	174.2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4.20 万元、236.48 万元及 250.13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290.28	1,414.51	5.00
1-2 年	607.48	121.50	20.00
2-3 年	204.23	204.23	100.00
3-4 年	198.41	198.41	100.00
4-5 年	305.48	305.48	100.00
5 年以上	1.04	1.04	100.00
合计	29,606.91	2,245.17	7.58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94.66	1,224.73	5.00
1-2 年	640.27	128.05	20.00

2-3 年	148.23	148.23	100.00
3-4 年	203.60	203.60	100.00
4-5 年	242.96	242.96	100.00
合计	25,729.73	1,947.58	7.57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17.19	1,050.86	5.00
1-2 年	445.05	89.01	20.00
2-3 年	311.71	311.71	100.00
3-4 年	275.40	275.40	100.00
合计	22,049.36	1,726.99	7.83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28.42	976.42	5.00
1-2 年	633.38	126.68	20.00
2-3 年	391.45	391.45	100.00
合计	20,553.25	1,494.54	7.2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6.48	23.65	10.00	-	250.13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947.58	306.91	-	9.33	2,245.17
合计	2,184.06	330.56	10.00	9.33	2,495.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74.20	77.28	15.00	-	236.48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726.99	220.76	-	0.16	1,947.58

账准备					
合计	1,901.19	298.04	15.00	0.16	2,184.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174.20	-	-	174.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494.54	239.20	-	6.76	1,726.99
合计	1,494.54	413.40	-	6.76	1,901.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44.18	539.05	-	21.93	533.24	1,494.54
合计	444.18	539.05	-	21.93	533.24	1,494.5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3	0.16	6.76	21.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银箭集团[注]	1,066.30	3.57	53.3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943.60	3.16	47.18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72	3.08	46.0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注]	476.27	1.60	23.81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474.66	1.59	23.73
合计	3,881.55	13.00	194.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743.30	2.86	37.17
银箭集团[注]	610.31	2.35	30.52
阿克苏诺贝尔[注]	510.29	1.97	25.51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8.72	1.84	23.9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注]	466.71	1.80	23.34
合计	2,809.33	10.82	140.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78	3.27	36.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609.39	2.74	30.47
阿克苏诺贝尔[注]	532.73	2.40	26.70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注]	418.72	1.88	20.94
济南市鹏鑫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392.40	1.77	19.62
合计	2,681.02	12.06	134.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199.28	10.70	109.96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36	3.35	34.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428.29	2.08	21.41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	355.26	1.73	17.76

展有限公司[注]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20.60	1.56	16.03
合计	3,992.79	19.42	199.64

注：1、银箭集团包括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4、阿克苏诺贝尔包括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5、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12.06%、10.82%和 13.00%。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699.25	69.33%	18,088.62	69.66%	15,305.16	68.87%	14,194.26	69.0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157.79	30.67%	7,877.59	30.34%	6,918.40	31.13%	6,358.98	30.9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9,857.05	100.00%	25,966.21	100.00%	22,223.56	100.00%	20,553.2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29,857.05	-	25,966.21	-	22,223.56	-	20,553.25	-

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20,673.80	69.24%	23,773.61	91.56%	21,182.15	95.31%	19,896.05	96.8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53.25 万元、22,223.56 万元、25,966.21 万元和 29,857.0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01%、95.27%、94.33%和 94.7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857.05	25,966.21	22,223.56	20,553.25
营业收入	60,430.81	110,840.08	99,932.44	87,848.9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70%	23.43%	22.24%	23.40%

注：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22.24%、23.43%及 24.7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以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已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族兴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威凌 ^{注 1}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有研粉材	1.5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坤彩科技 ^{注 2}	5.26%-5.44%	21.34%-27.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新威凌 6 个月以内（含）坏账计提比例为 1.5%，6 个月-1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5%；

注 2：坤彩科技计提比例为 2023 年、2024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2.05	-	3,802.05
半成品	8,214.43	169.72	8,044.71
产成品	13,934.19	388.12	13,546.07
发出商品	1,592.86	-	1,592.86
合计	27,543.53	557.84	26,98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5.10	-	3,655.10

半成品	7,881.39	178.74	7,702.65
产成品	12,493.57	374.95	12,118.62
发出商品	1,750.90	-	1,750.90
合计	25,780.95	553.69	25,227.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8.78	-	3,818.78
半成品	10,589.66	119.24	10,470.43
产成品	13,243.78	272.75	12,971.03
发出商品	925.11	-	925.11
合计	28,577.33	391.99	28,185.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1.14	-	3,351.14
半成品	8,271.58	162.48	8,109.10
产成品	12,928.51	174.09	12,754.42
发出商品	1,067.29	-	1,067.29
合计	25,618.51	336.57	25,281.9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78.74	109.63	-	118.64	-	169.72
产成品	374.95	287.54	-	274.37	-	388.12
合计	553.69	397.16	-	393.01	-	557.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19.24	145.41	-	85.91	-	178.74
产成品	272.75	246.22	-	144.02	-	374.95
合计	391.99	391.63	-	229.93	-	553.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62.48	94.20	-	137.45	-	119.24
产成品	174.09	199.35	-	100.69	-	272.75
合计	336.57	293.55	-	238.14	-	391.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95.91	127.23	-	160.67	-	162.48
产成品	67.65	169.56	-	63.12	-	174.09
合计	263.56	296.79	-	223.78	-	336.5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02.05	14.09%	3,655.10	14.49%	3,818.78	13.55%	3,351.14	13.26%
半成品	8,044.71	29.81%	7,702.65	30.53%	10,470.43	37.15%	8,109.10	32.07%
产成品	13,546.07	50.20%	12,118.62	48.04%	12,971.03	46.02%	12,754.42	50.45%
发出商品	1,592.86	5.90%	1,750.90	6.94%	925.11	3.28%	1,067.29	4.22%
合计	26,985.69	100.00%	25,227.26	100.00%	28,185.35	100.00%	25,2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合计占比分别为95.78%、96.72%、93.06%及94.10%。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族兴新材	0.66%	1.30%	0.87%	0.94%
本公司	2.03%	2.15%	1.37%	1.31%

注：报告期内有研粉材、新威凌、坤彩科技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上表未列示。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14.57	46.51	-	-
合计	114.57	46.5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6.51 万元和 114.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和 0.10%，主要为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期货合约。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衍生金融资产，购买和赎回均较为灵活。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总资产比较低，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3,212.99	32,969.00	30,009.06	25,469.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3,212.99	32,969.00	30,009.06	25,469.6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42.96	24,189.71	700.91	1,002.74	288.23	47,124.56
2.本期增加金额	44.66	1,939.83	29.35	27.83	50.56	2,092.23
（1）购置		247.10	29.35	27.83	50.56	354.84
（2）在建工程转入	44.66	1,692.73				1,737.40
3.本期减少金额	68.00	18.03	35.52	1.61		123.15
（1）处置或报废		18.03	35.52	1.61		55.16
（2）其他减少	68.00					68.00
4.期末余额	20,919.62	26,111.52	694.74	1,028.96	338.80	49,093.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05.94	8,385.50	467.15	665.03	131.95	14,1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498.04	1,130.56	41.78	81.38	23.44	1,775.19
（1）计提	498.04	1,130.56	41.78	81.38	23.44	1,77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35	13.74	33.49	1.53		50.11
（1）处置或报废		13.74	33.49	1.53		48.76
（2）其他	1.35					1.35
4.期末余额	5,002.63	9,502.31	475.44	744.88	155.38	15,88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16.99	16,609.21	219.29	284.08	183.41	33,212.99
2.期初账面价值	16,437.02	15,804.22	233.76	337.71	156.29	32,969.0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71.82	20,380.53	645.69	847.66	248.12	40,99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14	4,001.52	111.86	168.27	40.11	6,392.91
(1) 购置		1,123.18	111.86	168.27	40.11	1,443.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1.14	2,878.34				4,949.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2.33	56.64	13.19		262.17
(1) 处置或报废		192.33	56.64	13.19		262.17
4.期末余额	20,942.96	24,189.71	700.91	1,002.74	288.23	47,12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1.72	6,450.53	444.18	523.52	94.79	10,98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22	1,999.31	76.78	154.04	37.16	3,301.51
(1) 计提	1,034.22	1,999.31	76.78	154.04	37.16	3,301.51
3.本期减少金额		64.35	53.81	12.53		130.69
(1) 处置或报废		64.35	53.81	12.53		130.69
4.期末余额	4,505.94	8,385.50	467.15	665.03	131.95	14,15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37.02	15,804.22	233.76	337.71	156.29	32,969.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400.09	13,929.99	201.51	324.14	153.33	30,009.0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75.40	16,681.83	685.88	580.11	120.49	34,043.71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41	3,744.21	118.34	268.27	127.63	7,154.86
(1) 购置		2,315.30	118.34	268.27	127.63	2,829.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6.41	1,428.91				4,325.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51	158.53	0.72		204.76
（1）处置或报废		45.51	158.53	0.72		204.76
4.期末余额	18,871.82	20,380.53	645.69	847.66	248.12	40,993.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20.81	4,824.96	497.73	449.66	80.86	8,5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750.91	1,644.45	75.01	74.54	13.93	2,558.84
（1）计提	750.91	1,644.45	75.01	74.54	13.93	2,558.84
3.本期减少金额		18.87	128.56	0.69		148.12
（1）处置或报废		18.87	128.56	0.69		148.12
4.期末余额	3,471.72	6,450.53	444.18	523.52	94.79	10,98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00.09	13,929.99	201.51	324.14	153.33	30,009.06
2.期初账面价值	13,254.59	11,856.87	188.14	130.44	39.63	25,469.6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4.30	14,856.57	660.73	543.92	116.30	28,8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281.10	2,100.63	84.95	37.26	4.19	5,508.13
（1）购置		705.82	84.95	37.26	4.19	832.22
（2）在建工程转入	3,281.10	1,394.81				4,675.9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5.36	59.81	1.07		336.24
（1）处置或报废		115.76	59.81	1.07		176.64
（2）其他		159.60				159.60
4.期末余额	15,975.40	16,681.83	685.88	580.11	120.49	34,043.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3.16	3,387.45	461.04	345.27	69.24	6,336.17
2.本期增加金额	647.65	1,481.05	88.63	105.18	11.61	2,334.13
（1）计提	647.65	1,481.05	88.63	105.18	11.61	2,334.13
3.本期减少金额		43.54	51.94	0.79		96.27
（1）处置或报废		30.82	51.94	0.79		83.55
（2）其他		12.72				12.72
4.期末余额	2,720.81	4,824.96	497.73	449.66	80.86	8,57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54.59	11,856.87	188.14	130.44	39.63	25,469.68
2.期初账面价值	10,621.14	11,469.12	199.69	198.64	47.06	22,535.6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	57.31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配电房	41.10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临时车间	19.61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消防泵房	15.23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门卫	7.60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厕所	5.21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危废暂存间	1.19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变电所、厕所	0.86	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等原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均建设在该等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小。

有关政府部门已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相关主体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后续无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3）无证房产”。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69.68 万元、30,009.06 万元、32,969.00 万元和 33,212.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2%、26.72%、28.46%和 27.6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74.52	1,815.46	1,575.62	1,102.5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374.52	1,815.46	1,575.62	1,102.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74.52	-	1,374.52
合计	1,374.52	-	1,374.5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15.46	-	1,815.46
合计	1,815.46	-	1,815.4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75.62	-	1,575.62
合计	1,575.62	-	1,575.6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02.51	-	1,102.51
合计	1,102.51	-	1,102.5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诚易厂房建设	1,700	1,110.67	843.64	1,954.32	-	-	114.96	100%	-	-	-	自筹
合计		1,110.67	843.64	1,954.32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四期厂房建设	3,000	141.58	2,919.18	3,060.76	-	-	102.03	100%	-	-	-	自筹
诚易厂房建设工程	1,700	-	1,110.67	-	-	1,110.67	65.33	65.33%	-	-	-	自筹
合计	-	141.58	4,029.85	3,060.76	-	1,110.6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三期厂房建设	3,400	683.46	2,603.29	3,286.76	-	-	96.67	100%	-	-	-	自筹
内蒙四期厂房建设	3,000	-	141.58	-	-	141.58	4.72	4.72%	-	-	-	自筹
合计	-	683.46	2,744.87	3,286.76	-	141.58	-	-	-	-	-	-

其他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预算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内蒙古三期厂房建设、内蒙古四期厂房建设、诚易厂房建设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51 万元、1,575.62 万元、1,815.46 万元及 1,374.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1.40%、1.57% 及 1.1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均及时结转，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66.34	10.00	327.72	4,304.07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2			294.12
（1）购置	294.12			294.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60.47	10.00	327.72	4,598.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9.35	5.21	99.74	874.30
2.本期增加金额	40.76	4.79	16.56	62.12
（1）计提	40.76	4.79	16.56	62.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0.12	10.00	116.30	936.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0.35		211.42	3,661.77
2.期初账面价值	3,196.99	4.79	227.99	3,429.7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4.83	10.00	324.21	4,079.04
2.本期增加金额	221.51		3.51	225.03
（1）购置	221.51		3.51	225.0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66.34	10.00	327.72	4,304.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74	2.71	66.64	763.09
2.本期增加金额	75.61	2.50	33.10	111.21
（1）计提	75.61	2.50	33.10	111.2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69.35	5.21	99.74	874.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6.99	4.79	227.99	3,429.77
2.期初账面价值	3,051.09	7.29	257.57	3,315.9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4.83	10.00	314.87	4,069.70
2.本期增加金额			9.34	9.34
（1）购置			9.34	9.3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44.83	10.00	324.21	4,079.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8.85	0.21	34.06	653.12
2.本期增加金额	74.90	2.50	32.58	109.97
（1）计提	74.90	2.50	32.58	109.9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93.74	2.71	66.64	76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1.09	7.29	257.57	3,315.95
2.期初账面价值	3,125.99	9.79	280.81	3,416.5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8.90		103.26	3,752.16
2.本期增加金额	95.93	10.00	211.61	317.54
（1）购置	95.93	10.00	211.61	317.5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44.83	10.00	314.87	4,069.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5.44		3.75	549.19
2.本期增加金额	73.41	0.21	30.31	103.93
（1）计提	73.41	0.21	30.31	10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18.85	0.21	34.06	653.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5.99	9.79	280.81	3,416.59
2.期初账面价值	3,103.47		99.51	3,202.9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6.59 万元、3,315.95 万元、3,429.77 万元及 3,66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2.95%、2.96%及 3.04%。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系购置内蒙古五期、内蒙古六期项目用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650.00	1,500.00	500.00	-
抵押借款	-	4,000.00	3,000.00	-
保证借款	10,290.00	9,480.00	11,024.00	9,678.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	2,000.00	4,398.00	3,200.00
承兑汇票贴现	1,503.88	742.24	2,417.63	2,688.22
信用借款	2,100.00	5,100.00	3,000.00	1,000.00
信用证贴现	2,000.00	-	1,65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55	23.29	18.40	18.38
合计	22,559.43	22,845.52	26,008.03	16,584.6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类型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质押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贴现等。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84.60 万元、26,008.03 万元、22,845.52 万元和 22,559.4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1%、47.35%、45.03%和 43.84%。

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或拖欠利息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20.41	627.48	753.30	591.98
合计	420.41	627.48	753.30	591.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1.98 万元、753.30 万元、627.48 万元和 420.41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88.00
信用借款	-
抵押和保证借款	5,6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72
合计	5,92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长期借款为抵押和保证借款，余额为 5,64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40.00 万元和 5,924.00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1.33%及 11.92%。报告期内，公司按还款计划及时还款，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

6.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 承兑汇票	4,663.66	7,366.30	9,212.96	6,453.35
待转增值税销 项税	54.65	80.79	97.93	76.96
合计	4,718.31	7,447.10	9,310.88	6,530.3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30.31 万元、9,310.88 万元、7,447.10 万元和 4,718.31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42.59 万元、54,928.95 万元、50,730.62 万元和 51,454.30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76%、94.48%、82.03%和 81.01%，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7%、48.90%、43.79%、42.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42、1.79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88、1.19 和 1.24，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结构持续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92.17	-	-	-	-	-	11,89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92.17	-	-	-	-	-	11,89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92.17	-	-	-	-	-	11,89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52.67	1,139.50	-	-	-	1,139.50	11,892.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新增股份 1,139.50 万，系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所致。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816.17	-	-	23,816.17
其他资本公积	460.15	28.74	--	488.89
合计	24,276.32	28.74		24,305.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816.17	-	-	23,816.17
其他资本公积	170.34	289.81	-	460.15
合计	23,986.50	289.81	-	24,276.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23.15	9,793.02	-	23,816.17
其他资本公积	55.80	114.54	-	170.34
合计	14,078.94	9,907.56	-	23,98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3.35	7,559.80	-	14,023.15
其他资本公积		55.80	-	55.80
合计	6,463.35	7,615.59	-	14,078.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增加，系当期增资扩股时存在增资溢价所致；2023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旭阳有限在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7	34.26	26.57	-	6.27	1.42	-	27.9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6.57	34.26	26.57	-	6.27	1.42	-	27.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7	34.26	26.57	-	6.27	1.42	-	2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	33.45	15.99	3.43	6.88	7.16	-	26.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9.41	33.45	15.99	3.43	6.88	7.16	-	26.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41	33.45	15.99	3.43	6.88	7.16	-	26.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8	23.38	0.18	-	3.96	19.23	-	19.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0.18	23.38	0.18	-	3.96	19.23	-	19.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18	23.38	0.18	-	3.96	19.23	-	19.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21	-	-	0.03	0.18	-	0.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0.21	-	-	0.03	0.18	-	0.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0.21	-	-	0.03	0.18	-	0.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799.72	348.05	345.25	1,802.52
合计	1,799.72	348.05	345.25	1,802.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731.96	819.32	751.56	1,799.72
合计	1,731.96	819.32	751.56	1,79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32.41	873.98	574.42	1,731.96
合计	1,432.41	873.98	574.42	1,731.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31.39	980.62	479.61	1,432.41
合计	931.39	980.62	479.61	1,432.41

注：2022 年度本期增加中，包括因合并子公司而增加的专项储备 162.99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1,432.41 万元、1,731.96 万元、1,799.72 万元和 1,802.52 万元。

7.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56	-	-	17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5.56	-	-	175.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68	104.88	-	17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0.68	104.88	-	175.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8.54	71.14	1,509.00	70.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08.54	71.14	1,509.00	70.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3.44	225.10	-	1,508.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83.44	225.10	-	1,508.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3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受净资产折股影响。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55.08	19,693.89	26,221.26	18,847.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329.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55.08	19,693.89	26,221.26	19,17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88	71.14	225.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135.30	-
净资产折股	-	-	8,284.0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42.26	26,955.08	19,693.89	26,221.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221.26 万元、19,693.89 万元、26,955.08 万元和 30,642.26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5,133.50 万元、57,394.62 万元和 65,125.41 万元和 68,845.55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6.19	1.65
银行存款	3,165.64	4,642.81	4,446.84	1,054.08
其他货币资金	2,271.27	397.55	-	-
合计	5,436.91	5,040.36	4,453.02	1,05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98.37	348.79	-	-
合计	2,098.37	348.7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5.73 万元、4,453.02 万元、5,040.36 万元和 5,436.91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金金额为 348.79 万元，主要系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金金额为 2,098.37 万元，主要系票据池保证金及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78.71	98.67	1,224.40	98.97	1,062.40	98.16	791.57	98.26

1 至 2 年	4.08	0.46	4.96	0.40	6.84	0.63	14.02	1.74
2 至 3 年	-	-	-	-	13.06	1.21	-	-
3 年以上	7.73	0.87	7.73	0.63	-	-	-	-
合计	890.53	100.00	1,237.09	100.00	1,082.29	100.00	805.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63.70	63.30
安徽众宇化工有限公司	109.20	12.26
绛县开发区路银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51.29	5.76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84	2.00
天津天骄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78	1.44
合计	754.81	84.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24.61	50.49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3.99	18.11
辽宁北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2.98	12.3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9.01	5.58
安徽博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1.16	1.71
合计	1,091.73	88.2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40	40.60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14	10.5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1.76	8.48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85.06	7.86
霍林郭勒市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83	6.64
合计	802.19	74.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69	56.4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7.97	12.16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85.15	10.57
洛阳友拓贸易有限公司	43.07	5.35
山东省宁阳县裕龙钢珠有限责任公司	40.94	5.08
合计	721.83	89.60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以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材料款及预付电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5.58 万元、1,082.29 万元、1,237.09 万元和 89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96%、1.07%和 0.74%。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5.29	168.99	233.74	2,548.78
合计	105.29	168.99	233.74	2,548.78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8	100.00	9.90	8.59	105.29
合计	115.18	100.00	9.90	8.59	105.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80.55	100.00	11.56	6.40	168.9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0.55	100.00	11.56	6.40	168.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38	100.00	21.64	8.47	233.74
合计	255.38	100.00	21.64	8.47	233.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3.34	100.00	254.56	9.08	2,548.78
合计	2,803.34	100.00	254.56	9.08	2,548.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15.18	9.90	8.59
合计	115.18	9.90	8.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80.55	11.56	6.40
合计	180.55	11.56	6.4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55.38	21.64	8.47
合计	255.38	21.64	8.4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803.34	254.56	9.08
合计	2,803.34	254.56	9.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08.17	102.17	80.88	179.19
往来款			106.06	2,597.20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7.01	78.38	68.44	26.95
小计	115.18	180.55	255.38	2,803.34
减：坏账准备	9.90	11.56	21.64	254.56
合计	105.29	168.99	233.74	2,548.7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46	165.82	211.95	1,062.33
1至2年	4.73	9.23	9.94	1,605.31
2至3年	4.50	2.00	33.50	134.70
3至4年	2.00	3.50	-	1.00
4至5年	2.50	-	-	-
小计	115.18	180.55	255.38	2,803.34
减：坏账准备	9.90	11.56	21.64	254.56
合计	105.29	168.99	233.74	2,548.7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43.41	2.50
邓王威	备用金	8.72	1年以内	7.57	0.44
高扬	备用金	8.00	1年以内	6.95	0.40
孙玲利	备用金	5.03	1年以内	4.37	0.25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4.34	0.25
合计	-	76.75	-	66.64	3.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	保证金	45.13	1年以内	25.00	2.26

任公司					
个人社保	代收代付款	30.92	1 年以内	17.12	1.55
个人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25.80	1 年以内	14.29	1.29
梁民	备用金	19.26	1 年以内	10.66	0.96
朱东明	备用金	8.42	1 年以内	4.66	0.42
合计	-	129.53	-	71.73	6.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瞳瞳	往来款	47.00	1 年以内	18.40	2.3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23	1 年以内	17.71	2.26
科左中旗监察委员会	往来款	30.00	2-3 年	11.75	9.00
王贵玲	往来款	25.00	1 年以内	9.79	1.25
个人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22.74	1 年以内	8.90	1.14
合计	-	169.97	-	66.55	16.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双单	往来款	2,567.20	2 年以内	91.58	234.8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	1-2 年	2.32	6.50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2 年	1.78	5.0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3.07	1 年以内	1.54	2.15
科左中旗监察委员会	往来款	30.00	1-2 年	1.07	3.00
合计	-	2,755.27	-	98.29	251.53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03.34 万元、255.38 万元、180.55 万元和 115.1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与朱双单的往来款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309.22	2,450.00	-	-
合计	5,309.22	2,450.00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50.00 万元和 5,30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3,433.3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30.87
应付期间费用	475.33
合计	5,539.5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7.51	15.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聊城市佰利物流有限公司	215.51	3.89	应付货款
安徽敬虔货运有限公司	190.78	3.44	应付货款
东阿县北方运输有限公司	171.46	3.10	应付货款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2	3.01	应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601.79	28.92	-

注：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7.51	因诉讼未决暂缓支付
合计	857.5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以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3.54 万元、5,927.45 万元、4,730.37 万元和 5,539.58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3%、10.79%、9.32%和 10.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因未决诉讼暂缓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352.24	6,968.71	7,379.31	1,941.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17	449.17	-
3、辞退福利	-	14.80	14.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52.24	7,432.68	7,843.29	1,941.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186.85	12,773.37	12,607.98	2,352.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1.00	781.00	-
3、辞退福利	-	5.26	5.2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86.85	13,559.63	13,394.24	2,35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57.23	10,536.47	10,406.85	2,186.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1.41	561.4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7.23	11,097.88	10,968.27	2,186.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32.39	9,408.11	9,583.27	2,057.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	479.95	482.5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34.99	9,888.06	10,065.82	2,057.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18	6,194.97	6,605.51	1,941.63
2、职工福利费	-	309.58	309.58	-
3、社会保险费	-	232.44	232.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5.70	205.70	-
工伤保险费	-	26.74	26.74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175.96	175.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55.77	55.8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52.24	6,968.71	7,379.31	1,941.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6.79	11,294.73	11,129.33	2,352.18
2、职工福利费		711.49	711.49	
3、社会保险费		395.99	39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94	349.94	
工伤保险费		46.05	46.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89.59	289.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81.58	81.58	0.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86.85	12,773.37	12,607.98	2,35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82	9,397.92	9,263.95	2,186.79
2、职工福利费		616.25	616.25	
3、社会保险费		290.32	29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76	262.76	
工伤保险费		27.57	27.5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08	191.63	195.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4	40.34	40.62	0.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7.23	10,536.47	10,406.85	2,186.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47	8,225.52	8,401.18	2,052.82
2、职工福利费	0.67	730.07	730.74	-
3、社会保险费	0.01	248.87	248.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5.89	225.89	-
工伤保险费	0.01	22.98	22.9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18	161.97	161.07	4.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41.67	41.39	0.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32.40	9,408.11	9,583.27	2,057.2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5.50	435.50	
2、失业保险费		13.67	13.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9.17	449.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7.30	757.30	
2、失业保险费		23.70	23.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1.00	78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4.39	544.39	
2、失业保险费		17.03	17.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1.41	56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3	465.59	468.12	
2、失业保险费	0.06	14.36	14.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0	479.95	482.5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57.23 万元、2,186.85 万元、2,352.24 万元和 1,941.6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7%、3.98%、4.64%和 3.77%。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6,457.04	-
其他应付款	67.67	202.06	170.94	3,813.72
合计	67.67	202.06	6,627.98	3,813.7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6,457.04	-
合计	-	-	6,457.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65	112.42	78.27	3,743.57
押金及保证金	5.75	5.63	10.60	12.60
其他	43.27	84.02	82.07	57.54
合计	67.67	202.06	170.94	3,813.7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4	72.62	166.28	82.29	75.38	44.10	3,796.12	99.54
1-2年	0.33	0.49	17.67	8.74	79.96	46.78	-	-
2-3年	2.60	3.84	2.52	1.25	-	-	-	-
3-4年	-	-	-	-	-	-	10.10	0.26
4-5年	-	-	-	-	10.00	5.85	7.50	0.20
5年以上	15.60	23.05	15.60	7.72	5.60	3.28	-	-
合计	67.67	100.00	202.06	100.00	170.94	100.00	3,813.7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5年以上	14.78
安徽雄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	1年以内	7.39
孙秀芳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52	2-3年	3.72
合肥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5年以上	2.96
济宁市鲁天运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5年以上	2.96

输有限公司					
合计	-	-	21.52	-	31.8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民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0.68	1 年以内	10.24
孟培培	公司员工	往来款	18.37	1 年以内	9.09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5 年以上	4.95
朱东明	公司员工	往来款	8.42	1 年以内	4.17
袁玉茹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44	1 年以内	2.20
合计	-	-	61.92	-	30.64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大学	非关联方	其他	54.00	1-2 年	31.59
姚磊	公司员工	往来款	23.44	1-2 年	13.71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4-5 年	5.8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2.93
朱双单	公司实控人之一	往来款	4.06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	96.50	-	56.45

注：上表中，对姚磊的应付往来款为股权转让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往来款	2,563.00	1 年以内	67.20
徐秋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往来款	1,051.19	1 年以内	27.56
姚磊	公司员工	往来款	117.20	1 年以内	3.07
安徽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0	1 年以内	1.42
成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3-4 年	0.26
合计	-	-	3,795.39	-	99.52

注：上表中，对朱双单、徐秋红、姚磊的应付往来款为股权转让款。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13.72 万元、6,627.98 万元、202.06 万元和 67.67 万元。2023 年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未支付当期已宣告派发的股利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20.41	627.48	753.30	591.98
合计	420.41	627.48	753.30	591.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1.98 万元、753.30 万元、627.48 万元和 420.41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11.33
合计	211.3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211.33
合计	-	-	-	211.33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3.31 万元，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 211.33 万元。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0.88	3,420.98	2,663.41	2,266.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5.01	221.04	377.08
合计	3,660.88	3,486.00	2,884.45	2,64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43.82 万元、2,884.45 万元、3,486.00 万元和 3,660.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5.25%、6.87%和 7.1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7.84	85.88	553.69	85.65
信用减值准备	2,509.88	511.85	2,234.91	45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99	147.81	694.43	144.91
递延收益	3,660.88	596.73	3,486.00	573.18
租赁负债	348.80	62.94	159.39	18.5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0	2.64	-	-
合计	7,818.00	1,407.83	7,128.40	1,281.4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1.99	61.99	336.57	52.47
信用减值准备	1,952.65	396.16	1,754.36	355.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2.59	248.73	1,502.16	291.07
递延收益	2,884.45	490.39	2,643.82	466.51
租赁负债	146.28	23.05	79.61	16.54
合计	6,567.96	1,220.33	6,316.52	1,18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9.52	69.27	203.82	28.1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	33.45	6.88
固定资产折旧	361.04	61.78	453.05	79.03
合计	730.56	131.05	690.32	114.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57	53.20	132.60	29.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3.38	3.96	0.21	0.03
合计	327.95	57.16	132.81	29.1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5	1,27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3	1,1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6	1,16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	1,15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0.00	-	-
可抵扣亏损	34.18	23.81	-	-
合计	34.18	23.81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9 年	23.81	23.81	-	-	-
2030 年	10.37	-	-	-	-
合计	34.18	23.81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82.40 万元、1,220.33 万元、1,281.41 万元和 1,407.83 万元，主要系减值准备、内部交易、递延收益、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9.12 万元、57.16 万元、114.03 万元和 131.05 万元，主要系资产折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4.96	643.24	912.83	449.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11	89.78	370.02	-
待摊费用	10.70	-	9.52	329.60
合计	508.77	733.02	1,292.37	779.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9.08 万元、1,292.37 万元、733.02 万元和 508.7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1.15%、0.63%和 0.42%。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313.16	-	313.16	477.98	-	477.98
合计	313.16	-	313.16	477.98	-	477.9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1,298.05	-	1,298.05	750.78	-	750.78
合计	1,298.05	-	1,298.05	750.78	-	750.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0.78 万元、1,298.05 万元、477.98 万元和 313.1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16%、0.41%和 0.26%。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363.64	99.89%	110,739.43	99.91%	99,807.70	99.88%	87,697.25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67.17	0.11%	100.65	0.09%	124.74	0.12%	151.70	0.17%
合计	60,430.81	100.00%	110,840.08	100.00%	99,932.44	100.00%	87,848.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110,840.08 万元和 60,430.8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97.25 万元、99,807.70 万元、110,739.43 万元和 60,36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8%、99.91% 和 99.8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总体呈增长态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细球形铝粉	25,360.93	42.01%	49,311.21	44.53%	47,894.44	47.99%	44,051.52	50.23%
铝颜料	28,905.57	47.89%	54,825.78	49.51%	48,157.15	48.25%	41,125.56	46.89%
其他	6,097.14	10.10%	6,602.44	5.96%	3,756.11	3.76%	2,520.17	2.87%
合计	60,363.64	100.00%	110,739.43	100.00%	99,807.70	100.00%	87,69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85,177.08 万元、96,051.59 万元、104,136.99 万元和 54,26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3%、96.24%、94.04%和 89.90%，系公司的核心业务。

2022 年至 2024 年，微细球形铝粉及铝颜料板块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9%，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多年来聚焦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两大核心产品构建业务体系，形成“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全渠道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使得公司在上述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外行业前列并且稳步提升。

2022 年至 2024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板块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86%，增速较快，主要为铜颜料、锌粉及其他合金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2,654.72	87.23%	97,674.46	88.20%	88,550.17	88.72%	79,533.83	90.69%
境外	7,708.92	12.77%	13,064.97	11.80%	11,257.52	11.28%	8,163.42	9.31%
合计	60,363.64	100.00%	110,739.43	100.00%	99,807.70	100.00%	87,69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79,533.83 万元、88,550.17 万元、97,674.46 万元和 52,65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9%、88.72%、88.20%和 8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163.42 万元、11,257.52 万元、13,064.97 万元和 7,70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1.28%、11.80%和 12.77%，增速较快，占比逐年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客户	49,697.92	82.33	91,107.40	82.27	81,907.04	82.06	73,181.68	83.45

贸易商客户	10,665.72	17.67	19,632.03	17.73	17,900.66	17.94	14,515.57	16.55
合计	60,363.64	100.00	110,739.43	100.00	99,807.70	100.00	87,69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实行“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为深入产品应用下游行业的终端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分别为 73,181.68 万元、81,907.04 万元、91,107.40 万元和 49,69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5%、82.06%、82.27%和 82.33%。

由于铝颜料等产品具有下游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类别及型号繁多、客户数量分散度较高等特点，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4,515.57 万元、17,900.66 万元、19,632.03 万元和 10,665.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17.94%、17.73%和 17.67%。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030.43	49.75%	24,826.40	22.42%	21,259.16	21.30%	21,044.63	24.00%
第二季度	30,333.21	50.25%	27,944.86	25.23%	24,146.51	24.19%	22,490.44	25.65%
第三季度	-	-	28,048.18	25.33%	27,838.54	27.89%	20,795.03	23.71%
第四季度	-	-	29,919.99	27.02%	26,563.48	26.61%	23,367.15	26.65%
合计	60,363.64	100.00%	110,739.43	100.00%	99,807.70	100.00%	87,69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9.84	6.72%	否

2	银箭集团	1,854.20	3.07%	否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2.75	2.29%	否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1,313.76	2.17%	否
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5.52	1.81%	否
合计		9,706.08	16.06%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558.01	5.92%	否
2	银箭集团	4,819.31	4.35%	否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660.95	2.40%	否
4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5.97	2.36%	否
5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7.31	1.51%	否
合计		18,331.55	16.5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2.00	4.53%	否
2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8.94	3.42%	否
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4.55	2.40%	否
4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385.62	2.39%	否
5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7.06	1.97%	否
合计		14,688.17	14.7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9.55	4.87%	否
2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1.70	3.60%	否
3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2,300.74	2.62%	否
4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2.23	2.56%	否
5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2,177.21	2.48%	否
合计		14,171.43	16.13%	-

注 1、银箭集团包括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

限公司、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银箭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世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4、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71.43 万元、14,688.17 万元、18,331.55 万元和 9,70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3%、14.70%、16.54%和 16.0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金额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及锌粉、铜颜料、合金粉等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48.95 万元、99,932.44 万元、110,840.08 万元和 60,430.81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成本项目按发生的车间、部门和用途及时、准确归集。单一产品发生的费用，按该产品单独进行成本归集；如多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先按照成本类别统一归集，再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公司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水、溶剂、助剂等。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运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

原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及领料单进行领料；确认原材料领用成本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车间生产工人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每月末按照人员属性，将当月发生的生产工人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以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为分配依据，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水电费等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支出。

上述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时全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以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为分配依据，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当月发出的单位成本，结合当月各产品的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701.91	100.00%	88,481.28	99.98%	77,933.79	99.99%	68,564.8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30	0.00%	13.44	0.02%	8.38	0.01%	0.22	0.00%
合计	48,702.22	100.00%	88,494.72	100.00%	77,942.17	100.00%	68,565.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65.04 万元、77,942.17 万元、88,494.72 万元和 48,702.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099.35	80.28%	71,306.12	80.59%	64,575.53	82.86%	57,215.61	83.45%
直接人工	2,189.79	4.50%	3,894.22	4.40%	3,036.41	3.90%	2,355.93	3.44%
制造费用	7,412.78	15.22%	13,280.94	15.01%	10,321.85	13.24%	8,993.27	13.12%
合计	48,701.91	100.00%	88,481.28	100.00%	77,933.79	100.00%	68,564.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57,215.61 万元、64,575.53 万元、71,306.12 万元和 39,09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5%、82.86%、80.59%和 80.28%。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细球	24,520.72	50.35%	47,279.66	53.43%	44,494.80	57.09%	40,803.76	59.51%

形铝粉								
铝颜料	18,573.28	38.14%	34,894.08	39.44%	29,997.27	38.49%	25,615.26	37.36%
其他	5,607.91	11.51%	6,307.54	7.13%	3,441.72	4.42%	2,145.79	3.13%
合计	48,701.91	100.00%	88,481.28	100.00%	77,933.79	100.00%	68,564.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66,419.02 万元、74,492.07 万元、82,173.74 万元和 43,094.00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6.87%、95.58%、92.87%和 88.49%。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89.16	73.85%	否
2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172.97	2.74%	否
3	辽宁北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43.90	2.21%	否
4	天津市申都实业有限公司	766.48	1.79%	否
5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520.42	1.22%	否
合计		34,992.93	81.81%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0,863.23	70.42%	否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4,724.09	6.54%	否
3	沈阳迈崙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2.14	1.80%	否
4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1,025.50	1.42%	否
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76.68	1.21%	否
合计		58,791.64	81.4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10.42	77.30%	否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40.51	3.18%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1,253.18	1.78%	否
4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067.69	1.52%	否
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08.33	1.01%	否
合计		59,680.13	84.7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2,287.62	80.63%	否
2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4.81	0.98%	否
3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612.01	0.94%	否
4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07.97	0.94%	否
5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41.82	0.68%	否
合计		54,584.23	84.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霍煤鸿骏采购金额分别 52,287.62 万元、54,410.42 万元、50,863.23 万元和 31,589.16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7.30%、70.42%和 73.8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65.04 万元、77,942.17 万元、88,494.72 万元和 48,702.2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 务毛利	11,661.73	99.43%	22,258.15	99.61%	21,873.91	99.47%	19,132.44	99.21%
其中：微 细 球 形 铝 粉	840.20	7.16%	2,031.54	9.09%	3,399.64	15.46%	3,247.76	16.84%
铝颜料	10,332.29	88.09%	19,931.70	89.20%	18,159.88	82.58%	15,510.30	80.43%
其他	489.24	4.17%	294.91	1.32%	314.39	1.43%	374.38	1.94%
其 他 业 务毛利	66.87	0.57%	87.21	0.39%	116.36	0.53%	151.47	0.79%
合 计	11,728.59	100.00%	22,345.36	100.00%	21,990.27	100.00%	19,283.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9,283.91 万元、21,990.27 万元、22,345.36 万元和 11,728.59 万元。其中，铝颜料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微细球形铝粉	3.31%	42.01%	4.12%	44.53%	7.10%	47.99%	7.37%	50.23%
铝颜料	35.74%	47.89%	36.35%	49.51%	37.71%	48.25%	37.71%	46.89%
其他	8.02%	10.10%	4.47%	5.96%	8.37%	3.76%	14.86%	2.87%
合 计	19.32%	100.00%	20.10%	100.00%	21.92%	100.00%	21.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82%、21.92%、20.10%及 19.32%，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毛利率受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和其他销售端及成本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影响因素有：①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两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影响；②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水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影响；③公司制造费用、人工等成本端的变动影响；④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供求关系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等销售端的变化影响。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析其毛利率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微细球形铝粉	25,360.93	42.01%	3.31%	1.39%
铝颜料	28,905.57	47.89%	35.74%	17.12%
其他产品	6,097.14	10.10%	8.02%	0.81%
合计	60,363.64	100.00%	19.32%	19.32%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微细球形铝粉	49,311.21	44.53%	4.12%	1.83%
铝颜料	54,825.78	49.51%	36.35%	18.00%
其他产品	6,602.44	5.96%	4.47%	0.27%
合计	110,739.43	100.00%	20.10%	20.1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微细球形铝粉	47,894.44	47.99%	7.10%	3.41%
铝颜料	48,157.15	48.25%	37.71%	18.19%
其他产品	3,756.11	3.76%	8.37%	0.31%
合计	99,807.70	100.00%	21.92%	21.92%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微细球形铝粉	44,051.52	50.23%	7.37%	3.70%
铝颜料	41,125.56	46.89%	37.71%	17.69%
其他产品	2,520.17	2.87%	14.86%	0.43%
合计	87,697.25	100.00%	21.82%	21.82%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高的铝颜料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有所提升，主营业务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受当期原材料铝水价格上行，以及当期制造费用受厂区与生产车间修缮、设备转固带来的折旧额增加等因素影响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升，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降幅较大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一是铝颜料业务方面，毛利率较高的铝颜料板块销售占主营业务销售比例下降，此外铝颜料毛利率受其自身板块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亦出现小幅下滑，最终使得铝颜料业务的毛利率贡献度下降；二是微细球形铝粉业务方面，受原材料铝水价格波动上行与制造费用增加的共同影响，当期微细球形铝粉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7.07%	87.23%	18.26%	88.20%	19.88%	88.72%	20.09%	90.69%
境外	34.65%	12.77%	33.84%	11.80%	37.95%	11.28%	38.67%	9.31%
合计	19.32%	100.00%	20.10%	100.00%	21.92%	100.00%	21.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20.09%、19.88%、18.26%和 17.07%；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38.67%、37.95%、33.84%和 34.6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结构中，以毛利率较高的铝颜料产品为主。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客户	19.53%	82.33%	20.15%	82.27%	21.50%	82.06%	21.42%	83.45%
贸易商客户	18.34%	17.67%	19.87%	17.73%	23.81%	17.94%	23.83%	16.55%
合计	19.32%	100.00%	20.10%	100.00%	21.92%	100.00%	21.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1.42%、21.50%、20.15%和 19.53%；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3.83%、23.81%、19.87%和 18.34%。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7.71	7.64	8.31	7.35
新威凌	7.50	8.34	9.67	8.68
坤彩科技	28.75	36.51	36.80	32.73
族兴新材	19.69	21.27	21.65	20.28
平均数	15.91	18.44	19.11	17.26
发行人	19.41	20.16	22.01	21.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有研粉材、新威凌，低于坤彩科技，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主要产品、客户结构、下游行业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研粉材	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
新威凌	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等有色金属粉体材料
坤彩科技	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等无机颜料
族兴新材	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旭阳新材	铝粉、铝颜料、锌粉、铜颜料等有色金属功能粉体及浆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族兴新材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报告期各期，族兴新材毛利率分别为 20.28%、21.65%、21.27%和 19.69%，与公司较为接近。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9,283.91 万元、21,990.27 万元、22,345.36 万元和

11,728.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82%、21.92%、20.10%及 19.32%，公司整体毛利率受成本端及销售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321.25	3.84	4,485.35	4.05	4,713.34	4.72	3,808.97	4.34
管理费用	2,542.26	4.21	4,774.91	4.31	4,304.92	4.31	4,033.80	4.59
研发费用	2,020.54	3.34	4,257.58	3.84	3,852.48	3.86	2,378.18	2.71
财务费用	442.35	0.73	906.69	0.82	903.97	0.90	712.65	0.81
合计	7,326.39	12.12	14,424.53	13.01	13,774.71	13.78	10,933.60	12.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33.60 万元、13,774.71 万元、14,424.53 万元和 7,326.3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 12.45%、13.78%、13.01%和 12.1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90.27	72.82	3,120.72	69.58	2,675.49	56.76	2,237.12	58.73
办公费及其他	155.88	6.72	346.79	7.73	264.25	5.61	190.04	4.99
差旅费	172.55	7.43	343.82	7.67	358.65	7.61	134.91	3.54
股份支付	-54.69	-2.36	101.61	2.27	30.84	0.65	21.55	0.57
业务招待费	126.61	5.45	183.48	4.09	179.74	3.81	109.63	2.88
广告宣传费	80.05	3.45	170.05	3.79	173.02	3.67	130.87	3.44
中介服务费	64.21	2.77	103.91	2.32	16.69	0.35	37.11	0.97
保险费	56.63	2.44	64.00	1.43	976.65	20.72	912.93	23.97
折旧及摊销	29.75	1.28	50.97	1.14	38.01	0.81	34.80	0.91
合计	2,321.25	100.00	4,485.35	100.00	4,713.34	100.00	3,808.9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0.50%	0.51%	0.67%	0.58%
新威凌	0.76%	0.72%	1.04%	0.64%
坤彩科技	3.76%	5.05%	5.46%	4.56%
族兴新材	3.07%	3.77%	3.30%	3.15%
平均数	2.02%	2.51%	2.62%	2.23%
发行人	3.84%	4.05%	4.72%	4.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23%、2.62%、2.51%和 2.02%。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平均水平，处于中位，不存在显著异常。 可比公司中，有研粉材主要产品为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新威凌主要产品为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由于其行业特性，客户相对比较集中，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铝颜料、坤彩科技主要产品中的珠光颜料产品以及族兴新材的铝颜料产品，由于行业特性，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相对分散，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08.97 万元、4,713.34 万元、4,485.35 万元和 2,32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72%、4.05%和 3.8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保险费。 ①职工薪酬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稳步提升，公司向销售人员支付的人均薪酬逐年增长；②为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及保证客户的服务质量，公司销售人员略有增加。 ②差旅费 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区域性复发的影响，当期市场开拓活动受限，差旅费用相对较低。2023 年外部环境稳定，公司营销人员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同时设置专门跟踪人员进行客户维护，故 2023 年度差旅费同比增长较快。 ③保险费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申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之后，对保险费用进行了分批次缴纳，并根据保险受益期在报告期内分摊，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保险费用金额较大。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84.30	46.58	2,195.88	45.99	1,899.37	44.12	1,848.73	45.83
安全环保费	113.79	4.48	410.09	8.59	757.01	17.58	670.81	16.63
折旧及摊销	222.94	8.77	501.53	10.50	439.16	10.20	389.14	9.65
中介服务费	557.53	21.93	657.27	13.77	559.17	12.99	405.28	10.05
办公及其他费用	202.07	7.95	388.95	8.15	288.58	6.70	276.26	6.85
业务招待费	95.15	3.74	266.28	5.58	173.57	4.03	163.77	4.06
股份支付	77.87	3.06	157.22	3.29	66.59	1.55	26.13	0.65
修理费	22.28	0.88	120.10	2.52	37.99	0.88	212.48	5.27
差旅费	66.32	2.61	77.60	1.63	83.48	1.94	41.21	1.02
合计	2,542.26	100.00	4,774.91	100.00	4,304.92	100.00	4,033.8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1.95%	2.02%	2.41%	1.87%
新威凌	2.29%	1.90%	2.48%	1.52%
坤彩科技	6.75%	8.63%	9.18%	8.81%
族兴新材	4.49%	5.46%	3.95%	4.70%
平均数	3.87%	4.50%	4.51%	4.23%
发行人	4.21%	4.31%	4.31%	4.5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23%、4.51%、4.50%和 3.87%。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3.80 万元、4,304.92 万元、4,774.91 万元和 2,54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31%、4.31%和 4.21%，占比基本保

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管理人员数量和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故职工薪酬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903.53	44.72	1,769.64	41.56	1,486.81	38.59	1,208.89	50.83
材料费	721.49	35.71	1,724.79	40.51	1,769.10	45.92	783.93	32.96
折旧及摊销	230.68	11.42	299.35	7.03	180.03	4.67	149.88	6.30
其他费用	160.07	7.92	433.51	10.18	399.43	10.37	227.36	9.56
股份支付	4.76	0.24	30.29	0.71	17.11	0.44	8.12	0.34
合计	2,020.54	100.00	4,257.58	100.00	3,852.48	100.00	2,378.1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研粉材	3.08%	3.43%	3.94%	3.29%
新威凌	3.27%	3.19%	3.41%	2.47%
坤彩科技	3.40%	3.90%	4.22%	4.38%
族兴新材	2.23%	2.30%	2.47%	2.51%
平均数	2.99%	3.21%	3.51%	3.16%
发行人	3.34%	3.84%	3.86%	2.7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16%、3.51%、3.21%和 2.99%。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1.99%，主要原因系：①为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023 年度公司增加了铝粉和合金粉等新产品系列的研发项目，且研发投入金额较

大；②为持续建设高素质和专业化的研发骨干队伍，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484.89	990.93	943.14	946.1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85	72.87	5.62	6.81
汇兑损益	-76.45	-81.96	-78.84	-263.24
银行手续费	39.77	61.00	44.82	36.57
其他	-	9.58	0.47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04	8.53	7.32	6.06
合计	442.35	906.69	903.97	712.6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研粉材（%）	0.21	0.20	0.13	-0.18
新威凌（%）	0.05	0.15	0.07	0.42
坤彩科技（%）	4.46	6.95	6.05	3.47
族兴新材（%）	0.23	0.25	0.48	0.61
平均数（%）	1.24	1.89	1.68	1.08
发行人（%）	0.73	0.82	0.90	0.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08%、1.68%、1.89%和 1.24%。除坤彩科技财务费用率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12.65 万元、903.97 万元、906.69 万元和 44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90%、0.82%和 0.73%，占比较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2023 年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和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33.60 万元、13,774.71 万元、14,424.53 万元和 7,326.3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 12.45%、13.78%、13.01%和 12.1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082.05	6.75	8,364.51	7.55	10,354.59	10.36	8,443.18	9.61
营业外收入	5.27	0.01	73.06	0.07	52.56	0.05	106.91	0.12
营业外支出	10.15	0.02	194.93	0.18	75.93	0.08	152.78	0.17
利润总额	4,077.17	6.75	8,242.64	7.44	10,331.21	10.34	8,397.31	9.56
所得税费用	389.98	0.65	876.57	0.79	1,368.12	1.37	1,128.30	1.28
净利润	3,687.19	6.10	7,366.06	6.65	8,963.09	8.97	7,269.00	8.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43.18 万元、10,354.59 万元、8,364.51 万元和 4,082.0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397.31 万元、10,331.21 万元、8,242.64 万元和 4,077.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9.00 万元、8,963.09 万元、7,366.06 万元和 3,687.1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占营收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占当期营收比为 2.74%。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68	-	-	1.15
赔款及罚款收入	3.84	64.58	38.35	89.27
其他	0.75	8.48	14.20	16.49
合计	5.27	73.06	52.56	106.9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91 万元、52.56 万元、73.06 万元和 5.2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财产险理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4	103.94	22.72	89.71
捐赠支出	1.20	29.34	0.30	20.63
罚款及赔偿支出	4.80	61.66	49.80	42.45
其他	0.41	-	3.11	0.00
合计	10.15	194.93	75.93	152.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2.78 万元、75.93 万元、194.93 万元和 10.1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罚款及赔偿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79	883.73	1,381.94	1,51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81	-7.16	-13.82	-386.89
合计	389.98	876.57	1,368.12	1,128.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077.17	8,242.64	10,331.21	8,39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58	1,236.40	1,549.68	1,259.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5	159.81	218.56	109.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94.10	-619.03	-561.32	-347.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4	98.20	161.07	98.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2	1.19	0.13	8.37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389.98	876.57	1,368.12	1,128.3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28.30 万元、1,368.12 万元、876.57 万元和 389.98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443.18 万元、10,354.59 万元、8,364.51 万元和 4,082.0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397.31 万元、10,331.21 万元、8,242.64 万元和 4,077.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69.00 万元、8,963.09 万元、7,366.06 万元和 3,687.19 万元。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903.53	1,769.64	1,486.81	1,208.89
材料费	721.49	1,724.79	1,769.10	783.93
折旧及摊销	230.68	299.35	180.03	149.88
其他费用	160.07	433.51	399.43	227.36
股份支付	4.76	30.29	17.11	8.12
合计	2,020.54	4,257.58	3,852.48	2,37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84%	3.86%	2.7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8.18 万元、3,852.48 万元、4,257.58 万元和 2,020.54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及材料费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0%、84.51%、82.08%和 8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军工特细铝粉提升活性铝性能研究	-	0.55	-	113.45
水性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的绿色高效深加工技术研究	-	-	88.48	261.48
颜料用铝粉球形度研究	-	-	-	88.87
包覆铝银粉生产技术工艺研究	-	-	-	82.75
仿电镀银镜面效果提升技术工艺研究	-	-	-	92.62
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0.15	138.78	107.04
基于特种铝合金粉末的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	-	49.85	79.64	50.58
真空镀铝悬浮液制备工艺改进与优化	-	-	-	163.32
采用模压工艺制备彩色颜料及	-	-	-	90.09

其性能研究				
高致密性水性铝颜料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研究	-	-	-	108.87
水油体系通用型铝颜料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	-	-	188.35
高清洁度铝银浆生产工艺改进与优化	-	-	-	255.27
高分子量聚丙烯树脂体系中铝颜料的分散性与热稳定性研究	-	-	0.05	128.04
自喷漆用超细粒径窄分布铝颜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	-	-	85.21
高闪光金属漆用铝颜料的制备工艺优化	-	-	-	49.59
水性铝颜料在聚丙烯酸树脂体系中分散性与稳定性研究	-	-	-	19.78
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23.36	887.92	491.13	311.60
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开发	-	-	142.38	181.27
高纯硅烷气用铝粉研究开发项目	-	-	148.32	-
白相汽车修补漆用油性铝颜料开发	-	-	466.01	-
铜锌合金粉末研究开发	-	-49.94	348.48	-
凹印片状铜合金颜料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	150.32	-
建材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关键指标工艺研究	-	-	271.06	-
用于达克罗表面处理技术的片状锌粉制备工艺研究	-	83.89	12.39	-
微纳米铝粉氧化过程动力研究及应用	-	128.81	318.41	-
球形锌粉雾化法制备工艺的研究	-	84.53	8.76	-
粉末冶金用铝基合金粉末研发	30.97	143.78	0.02	-
应用于汽车漆铝颜料的制备方法研究	-	562.05	16.74	-
球状铝粉膏的技术研发与应用	-	151.89	0.02	-
烟包行业凹版印刷用高亮度金、银色油墨	-	-	177.01	-
色母用无气味高性能铝颜料技术开发	-	-	142.00	-
建材粉末涂料用高耐腐蚀双层包覆铝银粉技术开发	-	-	193.56	-
塑料用生物基载体铝颜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	178.76	-
水性全固体条状铝颜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	109.20	-

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的制备与开发	-	-	26.46	-
水性漂浮型铝颜料关键技术开发	-	-	185.15	-
UV 油墨用高耐腐蚀、高亮度包覆铝颜料技术开发	-	-	159.34	-
塑料免喷涂用高耐剪切铝银浆研发	-	234.52	-	-
气球用超亮水性铝银浆研发及其性能研究	-	178.20	-	-
不同原材料制备铝银浆生产工艺研究	-	78.73	-	-
分级工序细粉得率提升技术研究项目	-	118.83	-	-
胶印油墨用铜金粉的开发及产业化	-	33.52	-	-
色母粒用无气味铝银粉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71.49	-	-
增材制造用铝基粉末材料的制备工艺研究	103.95	92.90	-	-
高亮度纳米铝浆涂料和纳米铝浆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6.10	69.76	-	-
分级工序提升铝粉流动性研究技术项目	-	51.50	-	-
低容重蒸压加气混凝土用高性能铝粉膏开发	28.99	4.46	-	-
粉末冶金用铝硅合金粉末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93.65	0.76	-	-
粉末涂料用白亮型高性能铝银粉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38.09	-	-
采用钝化技术表面改性水性铝银条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	82.78	-	-
卷材用高性能树脂包覆型铝颜料研发及其性能研究	-	143.94	-	-
铝颜料在聚丙烯材料中分散性研究	-	136.26	-	-
低气味高附着力油墨用铝银浆开发及其产业化	-	121.34	-	-
高性能仿电镀铝银浆研发及其产业化	-	154.81	-	-
高金属相细白银工艺研发	80.02	51.33	-	-
丙烯酸树脂体系用浮型铝颜料的开发与推广	51.57	30.19	-	-
罐听涂料用铝颜料开发	70.54	35.72	-	-
水性电镀银开发及其产业化研究	-	91.31	-	-
IMD 镜面银油墨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	105.91	-	-

3C 用超亮型树脂包覆铝银浆研发及产业化	-	152.64	-	-
铝基珠光效果颜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11.81	128.43	-	-
新一代水性高闪光汽车用高性能铝颜料双层包覆改性技术	153.50	6.69	-	-
色素炭黑氧化后处理研究	27.90	-	-	-
粉末涂料用低成本高耐酸碱包覆铝银粉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26.61	-	-	-
粉末涂料用高性能漂浮型铝银粉开发及应用探究	36.26	-	-	-
自蔓延烧结耐磨材料应用铝粉的研究	60.31	-	-	-
铸造冒口制造应用铝粉的研究	52.67	-	-	-
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制备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	83.96	-	-	-
浮银自喷漆项目的开发	156.11	-	-	-
工艺品浸涂用片状铜合金颜料的开发	35.07	-	-	-
片状沉型铝银粉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30.24	-	-	-
汽车内饰漆用高耐候纳米电镀银开发	31.77	-	-	-
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27.30	-	-	-
增材制造所需高品质球形铝合金粉末旋转盘雾化装备研制与应用	0.35	-	-	-
重防腐及富锌底漆用异形锌粉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2.08	-	-	-
高端银浆单次分离多种产品工艺的研究	1.99	-	-	-
导电镀银铜粉的理论研究	88.94	-	-	-
水性球磨钝化铝银浆的开发和产业化	70.14	-	-	-
满足可溶性铝标准铝颜料开发	60.62	-	-	-
汽车漆用高循环稳定性铝颜料制备及其产业化研究	64.58	-	-	-
包装油墨用高亮度环保银浆的开发	29.94	-	-	-
有机包覆彩铝的开发	18.91	-	-	-
胶印油墨用铝银浆提高粘度的方法研究开发	31.05	-	-	-
高耐性镜面效果特殊颜料的开发	9.37	-	-	-
高遮盖彩色条状铝颜料的开发	82.53	-	-	-

胶印油墨用溶剂型铝银浆开发	67.49	-	-	-
溶剂型 uv 油墨用条状颜料的开发	51.54	-	-	-
耐 MEK 擦拭树脂包覆铝颜料开发及应用探究	18.33	-	-	-
合计	2,020.54	4,257.58	3,852.48	2,378.1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研粉材	3.08%	3.43%	3.94%	3.29%
新威凌	3.27%	3.19%	3.41%	2.47%
坤彩科技	3.40%	3.90%	4.22%	4.38%
族兴新材	2.23%	2.30%	2.47%	2.51%
平均数	2.99%	3.21%	3.51%	3.16%
发行人	3.34%	3.84%	3.86%	2.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16%、3.51%、3.21%和 2.99%。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自创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在有色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领域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凭借多年来的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和反复试验中取得的创新创造，在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开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效果显著。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7	9.01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对应投资收益	33.45	23.38	0.21	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0.19	-77.90	-74.87	-93.73
合计	30.33	-45.51	-74.66	-93.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3.27万元、-74.66万元、-45.51万元和30.33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	6.27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7	6.27	-	-
合计	-23.87	6.2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6.27万元和-23.87万元。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3.63	1,314.00	2,733.56	1,770.6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11.13	570.41	412.33	335.2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5.01	156.03	156.03	68.9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49	587.56	2,165.19	1,366.4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6.98	599.76	630.96	4.5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18	5.93	5.61	4.5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5.80	593.83	625.36	-
合计	810.61	1,913.76	3,364.52	1,775.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75.19 万元、3,364.52 万元、1,913.76 万元和 810.61 万元，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3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公司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金额较大，共计 1,451.48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56	-283.04	-413.40	-539.0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	0.62	-1.41	-1.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	10.08	232.92	-120.7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4.26	-33.45	-23.38	-0.21
合计	-352.01	-305.80	-205.26	-66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61.26 万元、-205.26 万元、-305.80 万元和 -352.0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7.16	-391.63	-293.55	-296.79
合计	-397.16	-391.63	-293.55	-296.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6.79 万元、-293.55 万元、-391.63 万元和 -397.1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98	-13.58	-1.12	0.33
其中：固定资产	0.98	-13.58	-1.12	0.33
使用权资产处置	-	0.83	0.08	-2.43
合计	0.98	-12.75	-1.05	-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0 万元、-1.05 万元、-12.75 万元和 0.98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24.84	78,415.19	68,577.39	69,77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1.47	-	1,20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9	2,267.94	2,192.29	3,1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9.33	81,284.59	70,769.68	74,0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6.98	53,468.78	53,810.53	60,3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1.57	13,384.77	10,959.48	10,12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69	4,549.14	6,389.30	4,24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5	5,618.14	5,359.64	5,3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5.89	77,020.83	76,518.95	80,0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4	4,263.76	-5,749.27	-5,986.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6.80 万元、-5,749.27 万元、4,263.76 万元和 1,783.44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748.52	1,904.02	2,075.23	2,730.88
收到银行利息	5.85	72.87	5.62	6.81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20.12	291.04	111.44	372.08
合计	874.49	2,267.94	2,192.29	3,109.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09.76 万元、2,192.29 万元、2,267.94 万元和 874.49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528.85	5,438.25	5,344.79	5,137.0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59.79	179.89	14.84	198.36
合计	1,688.65	5,618.14	5,359.64	5,335.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35.38 万元、5,359.64 万元、5,618.14 万元和 1,688.65 万元，主要系支付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687.19	7,366.06	8,963.09	7,26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16	391.63	293.55	296.79
信用减值损失	352.01	305.80	205.26	66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75.19	3,301.51	2,558.84	2,33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16	146.46	151.63	126.43
无形资产摊销	62.12	111.21	109.97	10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94	347.02	235.33	1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12.75	1.05	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	103.94	22.72	8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6	-6.2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41	904.66	958.73	87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1	45.51	74.66	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1	-61.08	-37.93	-3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6.87	28.04	-2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5.59	2,314.81	-3,902.97	-6,19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0.96	-12,574.15	-17,553.35	-17,01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65	1,142.97	1,731.94	5,202.81
其他	32.14	354.06	410.16	3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44	4,263.76	-5,749.27	-5,986.8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亦随之增长，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变动幅度不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此外，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拉大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7	380.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	26.85	61.25	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48	1,400.00	43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8	992.70	1,461.25	48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31	2,432.62	3,243.60	2,86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92	421.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322.00	92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24	3,353.72	3,565.60	4,4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5	-2,361.02	-2,104.35	-3,986.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6.06 万元、-2,104.35 万元、-2,361.02 万元和-2,019.85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往来款	-	572.48	1,400.00	430.32
合计	-	572.48	1,400.00	430.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0.32 万元、1,400.00 万元、572.4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往来款	-	500.00	322.00	921.43
合计	-	500.00	322.00	921.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1.43 万元、322.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支付往来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6.06 万元、-2,104.35 万元、-2,361.02 万元和-2,019.8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而产生较大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4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4.74	37,935.95	30,657.68	19,81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74	38,835.95	30,657.68	27,3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2.00	31,729.89	14,586.00	15,6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36	7,420.05	905.01	78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8	1,432.16	3,925.72	1,66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83	40,582.10	19,416.73	18,0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9	-1,746.14	11,240.95	9,251.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1.41 万元、11,240.95 万元、-1,746.14 万元和-1,184.09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	900.00	-	-
合计	-	9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00.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收到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池及应付票据保证金	1,749.58	348.79	-	-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89	159.93	180.73	103.81
支付往来款	-	900.00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23.44	2,980.97	22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764.01	1,339.13
合计	1,817.48	1,432.16	3,925.72	1,66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2.94 万元、3,925.72 万元、1,432.16 万元和 1,817.48 万元，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支付往来款和票据池及应付票据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1.41 万元、11,240.95 万元、-1,746.14 万元和-1,184.09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62.47 万元、3,243.60 万元、2,432.62 万元和 1,979.31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13%、9%	13%、9%	13%、9%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15%、25%、20%	15%、25%、20%	15%、25%、2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①2021 年 9 月 16 日，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15000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4 年申请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415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20 年 8 月 17 日，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申请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0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申请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1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故子公司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故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会计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①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进行更正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重新梳理了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披露口径，对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进行了修正，影响金额分别为-36.99 万元、-23.10 万元和 94.13 万元，同时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调整相应调整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②对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进行更正

A. 公司重新按照 6+9 银行口径对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对非 6+9 银行应收票据贴现（含当期已到期）产生的现金流由经营活动计入筹资活动，根据重新梳理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购建固定资产金额，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

B. 公司 2022 年-2024 年对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产生现金流抵消不准确，本次对该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

C. 公司重新对期末期货保证金受限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期货交易事项按照总额法进行编制，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等项目；

D. 公司根据保证金的性质将 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

③对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

公司重新梳理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口径，对 2022 年-2024 年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披露错误、对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未按其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披露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受限资产金额、递延收益和其他收益明细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披露错误、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对 2024 年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汇风险中应付账款外币项目披露错误、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和 2022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披露错误等事项进行了更正。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无影响，对现金流量表影响如下：

①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94.52	-179.33	78,4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3.92	-179.33	81,28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94.40	1,374.38	53,4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6.46	1,374.38	77,0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46	-1,553.71	4,263.7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86	38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1	-31.24	57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07	349.63	99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66	1,730.96	2,43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4	380.86	42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	-8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90	2,031.82	3,3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3	-1,682.19	-2,361.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0.13	1,215.83	37,93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0.13	1,215.83	38,83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47.52	-2,417.63	31,72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37	348.79	1,43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0.94	-2,068.84	40,5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81	3,284.67	-1,74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9	48.76	23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81	48.76	4,691.57

②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61.99	-14,484.60	68,57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54.28	-14,484.60	70,7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5.06	-7,644.53	53,8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3.47	-7,644.53	76,5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1	-6,840.08	-5,74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5.40	-191.81	3,2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40	-191.81	3,56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15	191.81	-2,10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91.63	1,366.05	30,65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1.63	1,366.05	30,65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8.22	-5,282.22	14,5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8.95	-5,282.22	19,41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68	6,648.27	11,240.95

③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91.70	-9,117.39	69,7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7.61	-9,117.39	74,0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10.30	-6,639.85	60,3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6.86	-6,639.85	80,0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26	-2,477.54	-5,98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8.22	1,236.19	19,81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2.22	1,236.19	27,30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3.36	-1,241.36	15,6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36	-1,241.36	18,0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86	2,477.54	9,251.41

④2024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02.96	5,776.80	74,4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46.26	5,776.80	76,72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74.83	7,847.09	56,0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3.57	7,847.09	64,6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69	-2,070.30	12,122.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86	38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	-31.24	3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	349.63	43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38	1,214.37	88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4	380.86	42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11	-80.00	5,97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97	1,515.23	7,28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99	-1,165.61	-6,848.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2.24	1,215.83	11,35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8.59	1,215.83	11,36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7.63	-2,417.63	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96	348.79	3,58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71	-2,068.84	15,7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12	3,284.67	-4,40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73	48.76	881.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21	48.76	1,198.98

⑤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8.33	-5,364.63	53,6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1.57	-5,364.63	56,2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58.95	132.19	51,49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3.85	132.19	60,28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2	-5,496.81	-3,98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6.61	-195.61	1,9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92	-195.61	5,4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84	195.61	-4,806.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7.63	3,118.47	12,63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02	3,118.47	15,70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2.74	-2,182.74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84	-2,182.74	6,8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18	5,301.21	8,878.38

⑥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83.05	-900.54	55,3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3.89	-900.54	57,2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37	-900.54	778.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2.74	900.54	5,08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2.97	900.54	22,41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31	900.54	-4,359.7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5,856.03	-	115,856.03	-
负债合计	50,730.62	-	50,730.62	-
未分配利润	26,955.08	-	26,955.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25.41	-	65,125.41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25.41	-	65,125.41	-
营业收入	110,840.08	-	110,840.08	-
净利润	7,366.06	-	7,366.0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6.06	-	7,366.0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2,323.57	-	112,323.57	-
负债合计	54,928.95	-	54,928.95	-
未分配利润	19,693.89	-	19,693.8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4.62	-	57,394.62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4.62	-	57,394.62	-
营业收入	99,932.44	-	99,932.44	-
净利润	8,963.09	-	8,963.0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3.09	-	8,963.09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5,676.09	-	95,676.09	-
负债合计	40,542.59	-	40,542.59	-
未分配利润	26,221.26	-	26,221.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33.50	-	55,133.50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33.50	-	55,133.50	-
营业收入	87,848.95	-	87,848.95	-
净利润	7,269.00	-	7,269.0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00	-	7,269.00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及与上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072.05	80,916.13	1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9.01	5,595.94	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4.06	5,363.86	23.68%

注：上述业绩数据系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

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5-8-10	2028-8-10	否
2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5-8-10	2028-8-10	否
3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5-8-10	2028-8-10	否
4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	2025-8-10	2028-8-10	否
5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24	2028-6-24	否
6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4	2028-6-4	否
7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6-4	2028-6-4	否
8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8	2028-1-18	否
9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1	2028-6-1	否
10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4	2028-6-4	否
11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4	2028-6-4	否
12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6-1-17	2029-1-17	否
13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	3,000.00	2026-1-24	2029-1-24	否

	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4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6-6-16	2029-6-16	否
15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1	2028-6-1	否
16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6	2028-8-26	否
17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4	2028-6-4	否
18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5-6-4	2028-6-4	否
19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6-4-9	2029-4-9	否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		
4	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40523-04-01-461124	和环行审{2025}52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发行人以下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1	年产 3000 吨铝银浆建设项目	地字第 341424202500024 号
2	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	蒙（2025）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225 号
3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	蒙（2025）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695 号
4	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

注 1：“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名称为“一期年产 2 万吨功能性高纯超细锌基新材料项目”。2025 年 12 月 1 日，项目备案机关赤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说明，经其核实，确认“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与“一期年产 2 万吨功能性高纯超细锌基新材料项目”系同一个建设项目，仅涉及项目名称表述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000 吨铝银浆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新建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用于办公及生产活动，同时配套控制室和动力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3,83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球磨机、压滤机、捏合机、离心机等一批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铝银浆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强调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鼓励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为高性能铝银浆提供了发展方向。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生产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壮大现已成为国内铝银浆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大多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对铝银浆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执行力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生产环节具有严格的质量把控，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效果一致性。公司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质量把控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生产基础和管理保障。

（3）丰富的市场应用场景和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中国铝颜料消费量可达近 7.5 万吨。涂料、油墨、塑胶等领域是铝银浆的主要需求增长动力，尤其近年来汽车工业、

3C、3D 打印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性能铝银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铝银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产品除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上千家合作稳定的铝银浆客户，其中包括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艾仕得、关西、巴斯夫、贝格、盛威科等知名跨国公司。

随着高性能铝银浆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使用规模的逐步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空间。同时，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公司还将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现有稳定合作的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将对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产品销售的渠道保障。

3、项目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整体的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各行各业对颜料产品的需求日益攀升。公司的铝银浆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电磁屏蔽材料、印刷业、服装丝印、化妆品、涂层等细分行业。

公司近三年铝银浆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5%，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阻碍了市场开拓的脚步。此次公司拟实施年产 3,000 吨铝银浆建设项目，不仅可以将子公司合肥旭阳现有高性能铝银浆生产能力整体转移至安徽和县化工园区，同时还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新增产线进一步扩大高性能铝银浆生产能力，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长。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高性能产品供应能力

铝银浆作为一种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近年来在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光伏产业、涂料、塑料以及印刷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这些行业的快速发展，铝银浆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在全球环保意识增强的背景下，水性铝银浆作为环保型涂料的关键原料，以其绿色环保、无毒、不易燃、安全可靠性等优势，成为了行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此外，彩色铝浆和具有特殊功能性的铝银浆也凭借丰富的色调以及防腐性能、电绝缘性等性能优势，展现了广阔的应用潜力。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现已掌握向客户提供一系列高性能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高性能铝银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此次募投项目旨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非浮型铝银浆、水性铝银浆、树脂包覆铝银浆、彩色铝银浆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实施不仅有利于满足消费者高质量的生活需求，也有利于推动国产铝颜料产品的高端应用。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已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在当今这个以信息化、自动化为特征的时代，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不仅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还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对合肥旭阳的可持续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拟新增球磨机、离心机、自动混料机、卧螺机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智能化控制系统。此举不仅能够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保证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还通过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精准控制，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7,137.33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土地使用费	450.00	2.63%
2	建筑工程费	3,630.84	21.19%
3	设备购置费	11,529.00	67.27%
4	预备费	757.99	4.42%
5	铺底流动资金	769.50	4.49%
6	合计	17,137.33	100.00%

5、项目周期和进度

该项目拟在 2 年内完成建设投资，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度（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建筑、装修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注：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0,625.00 万元、净利润 5,324.3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1.9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2 年，项目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625.00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5,324.37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21.93%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32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生产环节实施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分为少量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设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排出经中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加工环节产生的少量助剂、有机物废气以及铝银浆成品及半成品的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颗粒物等未超过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3）噪音污染

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合理规划产线位置。在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部

分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并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在安装调试阶段应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对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和减振措施，如安装振动设备减振基础、柔性接头和柔性支架；对噪音较大的设备采取隔离布置，并采取消声措施。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铝粉包装袋及环保型溶剂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球磨机和抛光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年产 20,000 吨锌粉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28,301.40 平方米。同时，项目拟购置熔炼保温一体炉、气体加热炉、引风机、离心机、制氮机组、成套冷却分级设备等一批生产设备，用于公司锌粉产品的生产，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益，进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区域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保障

赤峰市是内蒙古自治区铅锌资源最富集的地区，拥有白音诺尔、拜仁等多个资源潜力较大的矿区，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和阿鲁科尔沁旗等地的铅锌采选规模较大。

以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为例，其锌金属储量达 200 万吨以上，年开采量可达 10 万吨，周边锌锭冶炼企业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锌粉生产原料。此外除本地矿产资源外，赤峰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地区如辽宁、河北等地也有一定的锌矿资源与锌冶炼企业，丰富的锌矿资源为项目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

（2）公司现有技术与工艺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公司锌粉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具备能耗更低、控制更智能化的低温氮气雾化、冷却分级、混料包装等锌粉生产工艺，可按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搭配和混合，在达到客户要求后进行包装，具有粒度适中均匀，金属锌高，重金属杂质元素含

量低，性能稳定，分散性好，不易沉降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富锌防腐涂料、渗锌、粉末镀锌、化工、有色冶金、医药等领域。

公司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与规范，选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与设备，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稳定运行，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与客户需求的高品质锌粉产品。同时，公司作为一家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供应商，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品检测，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因此本次项目具备充足的技术和工艺保障。

（3）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市场驱动

锌粉下游应用主要领域分为涂料领域、化工领域、医药领域和其他领域。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锌粉产量约 100 万吨，全球市场规模超 200 亿元。在全球锌粉市场，亚太依旧是全球主力市场，尤其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工业基础雄厚，海洋防腐、电子、汽车电池等领域驱动强劲。其中，在涂料领域，由于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水性涂料对锌粉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以及锌基电池领域对锌粉的年需求量不断增加，全球锌粉需求强劲，为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3、项目必要性

（1）顺应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锌粉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电池、化工、冶金等多个领域，涂料领域与化工领域为锌粉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涂料领域的锌粉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60% 左右，化工领域的锌粉需求占比约 28%。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与新兴产业的崛起，锌粉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公司开发锌粉业务可以抓住市场机会，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助力企业战略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在锌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基础，目前已具备锌粉产品的生产能力，但现有产线通过公司一期项目铝粉产线改造而成，其生产效率、生产能力有待提升。本次年产 2 万吨锌粉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锌粉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公司将在锌粉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次项目不仅有助于公司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需求，降低产品市场波动带来的风

险，还能通过产品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金属粉末市场综合竞争力，提高客户粘性
与市场份额。此外，凭借高品质的产品与先进的技术，公司可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在高端
锌粉市场的垄断地位，提升国内锌粉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
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74.02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土地使用费	1,060.00	6.40%
2	建筑工程费	5,335.34	32.19%
3	设备购置费	8,000.00	48.27%
4	预备费	666.77	4.02%
5	铺底流动资金	1,511.92	9.12%
6	合计	16,574.02	100.00%

5、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建筑、装修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注：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8,400.00 万元、净利润 3,703.17 万元，税
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7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8 年，项目
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8,400.00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3,703.17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5.72%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88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生产环节实施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锌粉原料球磨和抛光时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球磨机和抛光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治理措施

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总图布置应结合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应该将高噪音区和低噪音区分开布置，并使噪音污染区远离生活区，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建（构）筑物等自然屏蔽阻滞噪声（或振动）传播。

在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并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在安装调试阶段应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对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和减振措施，如安装振动设备减振基础、柔性接头和柔性支架；对噪音较大的设备采取隔离布置，并采取消声措施。

（三）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性金属颜料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新建金属粉末生产车间、金属颜料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建筑面积 8,869.20 平方米。拟新增锌粉雾化生产线 1 条、增材制造合金粉生产线 4 条；片状锌粉生产线 2 套；异型锌粉生产线 1 套；锌浆料生产线 2 套；铝塑粉末生产线 2 套；包覆型功能铝颜料生产线 24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生产经验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提供保障

旭阳新材拥有内蒙古通辽、安徽合肥、六安、铜陵四大生产基地，是国内金属粉体及浆料行业龙头企业，专业从事铝颜料及金属粉末生产 20 余年，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工作，建设有较完善的生产管理内控体系。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资质。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多年铝颜料及金属粉末生产经验，不断进行前沿技术的研发、工艺流程的完善。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制度保障。

（2）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下设五个直属销售办事处，目前已服务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汽车、家电、3C、船舶、印刷等行业。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还将利用产品优势及研发实力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助力区域经济发展，满足行业需求

通辽市虽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一定的工业基础，但长期以来产业结构偏重于资源初级加工，高附加值产业占比不足。本项目 3,000 吨金属粉末材料和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制造领域，技术密集度高、产品附加值显著，项目落地将直接推动当地产业向精深加工转型，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伴随着 3D 打印、粉末冶金、金属颜料技术的不断发展，在 3C 产品、汽车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快速拓展，对高性能金属粉末和功能金属颜料的需求广阔，但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该项目的落地，可稳定供应高品质金属粉末和功能金属

颜料，提升下游传统产业的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推动传统工业向高端化、精细化转型，满足 3D 打印、汽车工程、航空航天、3C 电子等领域对材料的严苛要求，填补国内中高端市场缺口。

（2）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旭阳新材立足于铝粉、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主要铝颜料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以铝基颜料技术为依托，开展铜金粉、炭黑、光变材料等颜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以铝粉开发过程中掌握的铝基粉体材料相关技术为依托，开展锌粉、合金粉的研究开发并已拥有量产能力。公司近三年铝银浆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5%，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阻碍了市场开拓的脚步，公司需要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基础设备提高产品生产能力。

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需求，为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及 3,000 吨功能金属颜料项目。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大幅提升功能金属颜料产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发展制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该项目是公司在高性能金属粉末领域进行战略拓展的关键举措，是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化应用与产业化延伸。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黏性，还能够推动公司在合金粉末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位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巩固提供重要支撑。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807.86	18.08%
2	设备购置	5,831.00	58.31%
3	预备费	381.94	3.82%
4	铺底流动资金	1,979.20	19.79%
5	建设投资合计	10,000.00	100.00%

5、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建筑、装修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0,709.00 万元、净利润 6,878.0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35.4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72 年，项目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0,709.00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6,878.06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35.40%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72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办公活动将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分为少量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设备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排出经中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加工环节产生的少量助剂、有机物废气以及高性能铝银浆成品及半成品的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

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颗粒物等未超过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铝粉包装袋、破损的环保型溶剂包装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铝粉包装袋及环保型溶剂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球磨机和抛光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废粉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噪音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合理规划产线位置。在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并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在安装调试阶段应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对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和减振措施，如安装振动设备减振基础、柔性接头和柔性支架；对噪音较大的设备采取隔离布置，并采取消声措施。

（四）研发中心及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包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拟购置激光粒度分布仪、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质谱联用仪、盐雾实验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等一批研发及仓储设备，用于公司研发活动和物流转运，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储运能力、效率，进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政策支持为项目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也为公司技术进步指明了方向。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优化行业创新生态，研究建立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支持铝行业生产应用、测试评价、中试等相关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研发成果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重视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创新团队。”

2024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

（2024-2027 年）》，将“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备技术、先进粉末冶金技术、有色金属粉体及涂层材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列入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重点领域。2023 年 12 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3D 打印用合金粉末”等列为前沿材料，鼓励其发展，推动金属粉末在新兴领域应用，助力产业技术升级。

国家一系列的政策引导为金属粉末及浆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动力，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更为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未来研究方向的确定提供了支撑和依据。

（2）企业自身实力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发展路线，拥有功能性金属浆料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安徽省金属浆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油和化工行业金属浆料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公司多个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新产品、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等产品认证。凭借着公司近二十年深耕金属粉末及浆料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握，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凭借着前瞻性的眼光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金属粉末及浆料。公司目前已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技术研究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在物流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中国、俄罗斯、韩国、伊朗和东南亚、非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已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物流合作体系，对物流运作流程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快速搭建起物流转运集散中心的运营框架。此外，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也为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展提供了保障。

（3）下游市场需求为项目提供持续动力

随着 3D 打印、粉末冶金、涂料、油漆、油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高品质金属粉末和铝颜料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广阔的应用空间。

此外，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随着研发中心不断产出的创新成果，现有的物流需求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带来的物流增量，为物流转运集散中心的运营提供了充足的货源保障和业务基础。

（4）地理位置及配套资源完善助力项目高效推进

和县地处皖江开发开放的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发达。其紧邻长江黄金水道，拥有多个港口码头，便于货物的水路运输；同时，周边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密集，可快速连接长三角地区及全国各地。这种便捷的交通条件为物流转运集散中心的运营提供了极大便利，能够实现货物的高效集散和跨区域运输，降低物流时间成本。

同时，和县及周边地区产业基础雄厚，拥有较为完善的工业配套设施和服务业体系。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周边地区有丰富的金属资源及相关化工原料供应商，能够为研发中心的实验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支持。此外，对于研发中心而言，良好的交通以及临近江浙沪，也有利于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研发设备、原材料的运输，进而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项目必要性

（1）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一直致力于金属浆料及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是保持领先地位的关键。

本项目通过在安徽和县建立研发中心，公司能够整合更多的研发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这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型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需求，还能推动整个金属粉末及浆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新研发中心的建立将为更多创新产品的诞生提供有力支撑。

（2）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及成果转化率

金属粉末及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创新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而良好的研发环境及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是技术创新的关键点。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品类的开发升级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提高研发效率与质量的需求愈发强烈，对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研发设备等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集团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提升研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同时，吸引、培养高学历且研发理论、实践功底深厚的技

术人才，持续壮大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提升研发效率及成果转化率提供人才保障。

（3）优化物流配送体系，降低运营成本

物流环节对于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产品销售网络覆盖中国、俄罗斯、韩国、伊朗和东南亚、非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系列广泛，在涂料、油漆、油墨、塑胶等众多行业广泛应用，并进一步应用在汽车、3C 产品、工业防腐等场景。现有的物流模式可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和县位于安徽马鞍山，地理位置靠近目前公司合肥、铜陵、六安三大生产基地以及国内最大的需求市场长三角区域，本项目在安徽和县建立物流转运集散中心主要进行铝银浆和各类金属粉末等原材料、产成品的集中储存，一方面能够实现货物的快速集散、存储、分拨和转运，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确保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手中，提升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规模化的物流运作和合理的物流规划，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如减少运输途中的损耗、优化运输路线降低运输费用等，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334.62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土地使用费	470.00	4.15%
2	建筑工程费	6,410.44	56.56%
3	设备购置费	3,936.82	34.73%
4	预备费	517.36	4.56%
5	合计	11,334.62	100.00%

5、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进度（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建筑、装修工程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运营环节实施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分为少量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研发装置在研发过程中废水排出经中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研发环节产生的少量助剂、有机物废气以及研发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研发的固废主要为研发废料、原材料包装袋、破损的环保型溶剂包装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包装袋及环保型溶剂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设备、设施及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建筑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旭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61,909.69	1.51
总计	-	-	10,361,909.69	1.5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 8,619,130.46 元；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垫资的利息 1,731,585.90 元（暂计至起诉之日）；3、判令被告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预付款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11,193.33 元；以上三项共计：1,0361,909.69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并查封发行人的 6 台氮气压缩机和 1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提起反诉
2	旭阳新材（本诉被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	1、判令被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可得利益损失、工	已受理、尚未开

	告)	公司(本诉原告)	院	合同纠纷	程差额损失、不能按时完整提供相关材料违约金、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罚款、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违约金合计4,937,919.8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庭; 冻结查封了被告的一个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相关工程已建设完成,工程入账金额与辽宁福邦委托第三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中所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相差较小,故上述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上述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如下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职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3月11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	罚款	20,000.00元
2022年3月25日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疏敏	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罚款	30,000.00元

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11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霍)应急罚[2022]8号)。同日,疏

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因疏敏作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疏敏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霍）应急罚[2022]10 号）。2022 年 4 月 6 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完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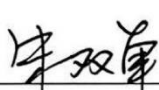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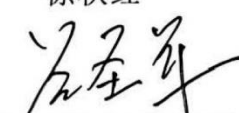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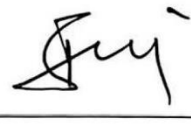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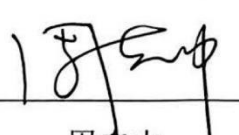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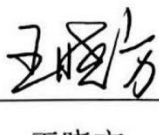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双单	 徐秋红	 疏 敏
 马红丽	 谷圣军	 钱 磊
 吕水列	 杨荣梅	 王 良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荣梅	 王 良	 马红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中	 王晓方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朱双单
朱双单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朱双单
朱双单

徐秋红
徐秋红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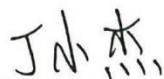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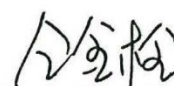


丁小杰

保荐代表人：



许超



全金柱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高稼祥

董事长:


王承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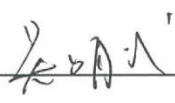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吴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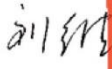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8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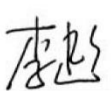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26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5]230Z234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生敏 杨晓龙

 
李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8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钱磊

电话：86-0551-66399118

传真：86-0551-66399112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人：许超、仝金栓

电话：021-65779433

传真：021-61118819

附件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8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制气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530.00	2018.04.02-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8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循环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5.5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3,74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控制间、维修间、备件库、厕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2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混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656.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分级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分级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否
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95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95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8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10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1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65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保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1.47	2018.04.02-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86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调配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6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球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5,1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41,775.39（共有）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0004071 号	发楼 2	屋所有权	/2,282.64			
3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407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研发楼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 /2,282.64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2021.05.17-2071.05.17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铝膏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生产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5,1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铜金粉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搅拌车间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产品包装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3,672.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新产品车间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 6 号雾化车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 /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4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6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96.59/9,995.8	2022.10.20-2072.10.2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976号	霍市工业园区北路南侧正昌草业斜对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612.14	2008.06.24-2058.06.23	工业用地	已查封
47	旭阳新材	蒙（2025）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695号	旭阳新材西侧、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395.00	2025.05.13-2075.05.12	工业用地	否
48	合肥旭阳	长丰县国用（2009）第0080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淝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52.64	至2059.02.25	工业	已抵押
49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1幢办公	房屋所有权	1,576.44	-	办公	已抵押
50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2幢科技楼	房屋所有权	2,129.49	-	其它	已抵押
51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3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已抵押
52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4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648.28	-	工业	已抵押
53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4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5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已抵押
54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6幢质检中心	房屋所有权	1,936.00	-	工业	已抵押
55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7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908.00	-	工业	已抵押
56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8幢铝粉库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已抵押
57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1448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河路北侧 9 幢配料间					
5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10 幢备品备件库	房屋所有权	3,170.51	-	工业	已抵押
59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6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11 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3,402.00	-	工业	已抵押
60	合肥旭阳	皖（2025）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699 号	和县经开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197.00	2025.11.05-2075.11.04	工业用地	否
61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 /4,398.25	2006.12.29-2056.12.29	工业/工业	已抵押
62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 /1,972.25		工业/工业	已抵押
63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 /3,280.00	2006.12.30-2056.12.29	工业/车间	已抵押
64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 /3,280.00		工业/车间	已抵押
65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2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2,952.00	2006.12.29-2056.12.2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6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3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7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4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5,100.00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8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6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6,225.4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9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90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 /6,225.4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70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6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2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共有） /5,396.01	2013.11.08-2063.11.08	工业/工业	已抵押
71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7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1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共有） /5,396.01		工业/工业	已抵押
72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枞阳县经开区横埠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42,887.70（共有）		工业/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0053462 号	3#厂房	屋所有权	/5,030.20			
73	安徽诚易	枞国用（2014）第0824 号	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205.80	至 2064.06.28	工业	已抵押
74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43925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 号 8 幢 1 层 8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已抵押
75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10043926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5-15-040 号 9 幢 1 层 9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已抵押
76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3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1#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1,502.10	至 2064.06.28	工业/工业	否
77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4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2#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1,001.60		工业/工业	否
78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5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6#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 /3,965.40		工业/工业	否
79	赤峰旭阳	蒙（2025）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225 号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6,688.78	2025.10.28-2075.10.27	工业用地	否

注 1：上表第 1-1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4,236.54 m²。

注 2：上表第 15-3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775.39 m²。

注 3：上表第 31-4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35,530.65 m²。

注 4：上表第 49-59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48 项土地上，宗地总面积共 21,252.64 m²。

注 5：上表第 61-62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639.00 m²。

注 6：上表第 63-6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085.00 m²。

注 7：上表第 65-69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352.00 m²。

注 8：上表第 70-72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2,887.70 m²。

注 9：上表第 74-78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73 项土地上，宗地总面积共 61,205.80 m²。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旭阳新材	一种水性油墨用改性炭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510869440.9	发明	2025.06.26	原始取得	无
2	旭阳新材	一种异形锌粉的制备工艺	ZL202511001243.1	发明	2025.07.21	原始取得	无
3	旭阳新材	一种可分级处理的卧式过滤器	ZL202510781122.7	发明	2025.06.12	原始取得	无
4	旭阳新材	一种具有流量调节结构的铜锌合金粉雾化设备	ZL202510182699.6	发明	2025.02.19	原始取得	无
5	旭阳新材	一种连续生产的惰性锌粉雾化制备装置	ZL202510092921.3	发明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6	旭阳新材	一种氮气雾化球形锌粉生产设备	ZL202411016908.1	发明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7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膏的加工方法及加工系统	ZL202210319360.2	发明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8	旭阳新材	一种环保型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ZL202310251859.9	发明	2023.03.16	原始取得	无
9	旭阳新材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2110503489.4	发明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0	旭阳新材	一种湿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2110503448.5	发明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11	旭阳新材	一种铸造用铝液自动控流装置	ZL201910771548.9	发明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12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球磨钝化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511383009.X	发明	2025.09.26	原始取得	无
13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耐剪切光学变色颜料及其在塑胶中的应用	ZL202510998960.X	发明	2025.07.21	原始取得	无
14	合肥旭阳	一种应用于 UV 涂料的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510685621.6	发明	2025.05.27	原始取得	无
15	合肥旭阳	一种低电阻树枝片状银包铜粉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2510703775.3	发明	2025.05.29	原始取得	无
16	合肥旭阳	一种耐腐蚀型片状银包铜粉及其制备方法和电磁屏蔽外壳	ZL202510428914.6	发明	2025.04.08	原始取得	无
17	合肥旭阳	一种高耐循环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高耐循环水性铝颜料、应用	ZL202510072873.1	发明	2025.01.17	原始取得	无
18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免喷涂材料中应用	ZL202411226461.0	发明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9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	ZL202411292470.X	发明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20	合肥旭阳	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	ZL202411157613.6	发明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合肥旭阳	一种汽车涂料用高光泽度水性铝颜料	ZL202410431174.7	发明	2024.04.11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2	合肥旭阳	一种抗冲击性的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429666.2	发明	2024.04.10	原始取得	已质押
23	合肥旭阳	一种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587072.1	发明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24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727626.7	发明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25	合肥旭阳	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53129.X	发明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26	合肥旭阳	一种高光泽多用途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23743.2	发明	2021.03.26	继受取得	无
27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9394.X	发明	2016.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8355.8	发明	2016.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合肥旭阳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981998.1	发明	2017.10.20	继受取得	无
30	合肥旭阳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用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341685.X	发明	2017.05.16	继受取得	无
31	合肥旭阳	一种单组份镜面银油墨	ZL201510402330.8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32	合肥旭阳	一种镭射镜面油墨	ZL201510402346.9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33	合肥旭阳	一种塑料用高分散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2334.6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34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涂料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603.3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35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阻燃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9703.7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36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磁性的 Fe ₃ O ₄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ZL201410361019.9	发明	2014.07.25	原始取得	无
37	合肥旭阳	一种耐腐蚀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836.3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38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油漆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596.7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39	合肥旭阳	一种装饰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96.5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0	合肥旭阳	一种抗菌型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93.0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41	合肥旭阳	一种抗菌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87.5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42	合肥旭阳	一种塑胶漆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8.1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合肥旭阳	一种高遮盖力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0.5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44	合肥旭阳	一种皮革涂层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46.9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45	合肥旭阳	一种防霉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591.4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46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148.3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7	合肥旭阳	一种防锈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5985.4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8	合肥旭阳	一种耐磨损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88.0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9	合肥旭阳	一种防腐蚀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86.0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50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油墨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918.8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51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604.8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合肥旭阳	一种油墨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400.0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53	合肥旭阳	一种杀菌驱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4.3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54	合肥旭阳	一种耐老化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87.6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3.9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56	合肥旭阳	一种抗氧化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1.X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57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9637.3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58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磁性的 CoFeO ₂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ZL201410361336.0	发明	2014.07.25	原始取得	无
59	合肥旭阳	一种片状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2288.3	发明	2010.11.29	原始取得	无
60	合肥旭阳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4096.4	发明	2010.12.24	继受取得	无
61	合肥旭阳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3749.3	发明	2010.04.08	继受取得	无
62	安徽天易	一种自愈合全固体沙状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771264.2	发明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徽天易	一种 PC 专用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23407.0	发明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的预分散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2129.2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65	安徽天易	一种可适应多体系的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2187.5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安徽天易	一种塑胶用低流痕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0912.5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徽诚易、安徽大学	一种彩色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56574.0	发明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68	旭阳新材	一种异型锌粉生产用球磨机	ZL202522281971.4	实用新型	2025.10.29	原始取得	无
69	旭阳新材	一种真空烘箱尾气回收装置	ZL202422881733.2	实用新型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70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黏性铜金粉的搅拌设备	ZL202421713290.X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71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风冷降温控制系统	ZL202323419296.4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72	旭阳新材	一种铜金粉抛光装置	ZL202322299096.3	实用新型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73	旭阳新材	一种新型球磨机	ZL202321475592.3	实用新型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74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湿法筛分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398.0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75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湿法球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404.2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76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冲洗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399.5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77	旭阳新材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	ZL202320443393.8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78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生产中油气冷凝分离设备	ZL202320443403.8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79	旭阳新材	一种洗膜机智能化温控系统	ZL202320443578.9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80	旭阳新材	一种多功能板式压滤机及其板框组件	ZL202220812910.X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81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制备窄粒径分布的球形铝粉的氮气保护分级系统	ZL202220261521.2	实用新型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82	旭阳新材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用加湿器	ZL202120991242.7	实用新型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83	旭阳新材	一种生产湿铝粉用中转储罐	ZL202120991241.2	实用新型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84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分拣及存储装置	ZL202023093439.3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5	旭阳新材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用接料装置	ZL202023093528.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6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油品过滤装置	ZL202023092966.2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7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加油控制装置	ZL202023092679.1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压力控制装置	ZL202023093495.7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9	旭阳新材	一种油罐液位控制装置	ZL202023093453.3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0	旭阳新材	一种氧含量连锁控制风机装置	ZL202023092683.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1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控制装置	ZL202023093510.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2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的新型雾化喷嘴	ZL201920584822.7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3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包装装置	ZL201920584821.2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4	旭阳新材	一种高温节能熔铝炉	ZL201920584823.1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5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微米级球形铝粉的分级系统	ZL201920584693.1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6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生产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冷却设备	ZL201920576773.2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7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用氮气循环装置	ZL201920584695.0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8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熔铝炉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0584694.6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99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铝水保温运输装置	ZL201920576792.5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100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制备用可控雾化装置	ZL201821672113.6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101	旭阳新材	一种金属粉体无尘包装设备	ZL201821672114.0	实用新型	2018.10.15	继受取得	无
102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生产中的氮气回收罐	ZL201721838457.5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3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分级用自动打散上料装置	ZL201721838345.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4	旭阳新材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用的雾化器喷嘴	ZL201721831475.0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5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车间用的粉尘净化装置	ZL201721838459.4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6	旭阳新材	一种电加热铝液保温炉	ZL201721838497.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7	旭阳新材	一种铝熔炉的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838117.2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108	合肥旭阳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车间用的废气收集净化系统	ZL202421545240.5	实用新型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109	合肥旭阳	一种彩色铝颜料生产加工系统	ZL202421545246.2	实用新型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110	合肥旭阳	一种用于彩色铝颜料包覆反应釜的喷淋冲洗清洁装置	ZL202421545255.1	实用新型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合肥旭阳	一种铝颜料用抛光设备	ZL202421411913.8	实用新型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合肥旭阳	一种高分散性能分散盘	ZL202222147254.9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113	合肥旭阳	一种油气收集分离装置	ZL202220747568.X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14	合肥旭阳	一种通过 PLC 控制铝银浆生产的系统	ZL202221020455.6	实用新型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15	合肥旭阳	一种压力升降叉车货物安全固定装置	ZL202122677443.2	实用新型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116	合肥旭阳	一种铝颜料过筛进料设备	ZL202122677383.4	实用新型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117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气体收集装置	ZL202022412180.8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铝银浆压滤装置	ZL202022410417.9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9	合肥旭阳	一种通过阀门管道控制多级筛分装置	ZL202022410389.0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0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铝银浆储存中转装置	ZL202022410388.6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	合肥旭阳	一种铝颜料干燥用烘箱密封条	ZL201920627827.3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122	安徽天易	一种生产片状铝粉颜料的加料设备	ZL202421712300.8	实用新型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123	安徽天易	一种铜合金粉生产用除尘收集装置	ZL202321845926.1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24	安徽天易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	ZL202321845923.8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25	安徽天易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监测装置	ZL202221791925.9	实用新型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搅拌装置的密封盖	ZL202221792408.3	实用新型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27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铝颜料捏合装置	ZL202221250917.3	实用新型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28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常温常压无死角包覆装置	ZL202120442938.4	实用新型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129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球磨装置	ZL202020484554.4	实用新型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130	安徽天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的磁力除铁器	ZL202020484553.X	实用新型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131	安徽天易	一种水性铝银浆生产用压滤机	ZL201922379691.1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32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包覆改性用反应釜	ZL201922379675.2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33	安徽天易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	ZL201922375948.6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34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去铁杂质的磁力设备	ZL201922375893.9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ZL201922375886.9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36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0886967.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7	安徽天易	一种便于更换的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搅拌杆	ZL201820889008.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8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加工用粉料导入设备	ZL201820888880.4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9	安徽天易	一种便于拆装的金属漆用铝银浆下料用过滤装置	ZL201820889012.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0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振动筛出料收集装置	ZL201820888898.4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1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压滤设备	ZL201820888163.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2	安徽天易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搅拌装置	ZL201820887110.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3	安徽天易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研磨桶清洁装置	ZL201820888886.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4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粉料碾压装置	ZL201820888138.3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5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反应釜	ZL201820886911.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6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存用密封筒	ZL201820888893.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7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输送管道	ZL201820886968.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8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用液位测定装置	ZL201820888161.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49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盛放筒用移动架	ZL20182088698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50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定量进料漏斗	ZL201820886912.7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51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出料装置	ZL201820888878.7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52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料箱	ZL201820886915.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53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电磁除铁装置	ZL201820888897.X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54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ZL201720910194.8	实用新型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15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ZL201620177190.9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56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石油产品馏程测定仪	ZL201620177180.5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57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用圆弧衬板双锥干燥机	ZL201620177236.7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58	安徽天易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ZL201620177207.0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安徽天易	一种挤出机的加料装置	ZL201620177197.0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60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提高包覆物分散性的反应釜	ZL201620177178.8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61	安徽天易	一种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缸固定装置	ZL201620177111.4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62	安徽天易	一种超导除静电毛刷	ZL201620177107.8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63	安徽诚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固液分离装置	ZL202020484562.9	实用新型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164	安徽诚易	一种铝颜料高效烘干装置	ZL201621280958.1	实用新型	2016.11.24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65	安徽诚易	一种铝银浆用带压力感应封盖的球磨机	ZL201621204742.7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66	安徽诚易	一种喷淋式捏合机	ZL201621204826.0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67	安徽诚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的球磨机用旋转接头	ZL201621204757.3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68	安徽诚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的干燥装置	ZL201621264801.X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三、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旭阳有限	38758991	诚旭	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2	旭阳有限	1092491	LU BANG	2	2017.09.07-2027.09.06	继受取得	无
3	合肥旭阳	81654064	旭阳新材	35	2025.08.14-2035.08.13	原始取得	无
4	合肥旭阳	81699313	旭阳新材	9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合肥旭阳	81691705	旭阳新材	2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合肥旭阳	81661068	旭阳新材	42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合肥旭阳	81656864	旭阳新材	37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无
8	合肥旭阳	67085200	sunruns	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9	合肥旭阳	63042120	sunruns	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合肥旭阳	63039054	sunruns	1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合肥旭阳	63034500	sunruns	1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合肥旭阳	63020070	sunruns	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合肥旭阳	63016821	sunruns	4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合肥旭阳	38160614	旭阳	2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合肥旭阳	37638047	旭阳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6	合肥旭阳	33652839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合肥旭阳	33645007	旭阳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合肥旭阳	22561297	彩虹金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合肥旭阳	22561228	彩虹银	4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合肥旭阳	22561149	彩虹金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合肥旭阳	22561123	彩虹银	35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合肥旭阳	22560941	彩虹银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合肥旭阳	22560926	彩虹金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合肥旭阳	4847085	旭阳	2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25	安徽天易	43825504	天易	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6	安徽天易	43814572	天易	6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7	安徽诚易	22555421	诚易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已质押

四、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旭阳新材	imsunrise.cn	蒙 ICP 备 2021000361 号-1	2019.09.05	2026.09.05
2	合肥旭阳	ahxuyang.cn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2	2019.08.12	2028.08.12
3	合肥旭阳	xuyangchem.com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3	2021.05.22	2028.05.22
4	合肥旭阳	xuyang.cc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4	2011.02.21	2026.02.2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且在权利保护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旭阳新材、朱双单	旭阳核心层管理文化	文字	2019.02.10	国作登字-2025-A-00200382	2025.06.27	无
2	旭阳新材	企业管理与文化	文字	2019.02.10	国作登字-2025-A-00119049	2025.04.21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根据法律规定由作者享有的权利外，由发行人享有的其他作品著作权均在权利保护期限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判断标准
销售合同	（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且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一笔订单
采购合同	（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
银行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资产池协议及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其他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2）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						
1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4.12.20-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原料采购合同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5.04.29-2025.12.31	972.40	履行中
	原材料采购合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5.05.01-2025.12.31	536.90	履行中
	原材料采购合同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5.05.08-2025.12.31	406.64	履行中
	原材料采购合同	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5.05.12-2025.12.30	223.38	履行中
4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024 年度						
1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4.04.13	224.70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购销合同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6.28-2025.06.28	410.03	履行完毕
5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1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4.15-2024.04.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购销合同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铝粉	2022.12.28-2023.06.30	384.20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6-2023.12.31	300.00	履行完毕
	原料采购合同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8-2023.08.30	60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7-2023.12.30	26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3.11.06	213.15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9.13-2023.10.13	280.16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4.25	344.96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2.04.10-2023.04.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2.22	177.31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购销合同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铝粉	2022.04.21-2022.06.30	439.5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产品购销合同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2.11	259.97	履行完毕

注：（1）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为关联单位；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洛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产品销售合同（保价）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2025.04.03-2026.04.02	305.6130	履行中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辽宁北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2025.06.17	224.6210	履行中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申都实业有限公司	锌锭	2025.06.09	219.8955	履行中
2024 年度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铝液买卖合同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电解铝液	2024.10.26-2024.11.2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沈阳迈萃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4.01.08-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高沸点芳烃溶剂	2024.01.02-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铝液买卖长单合同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电解铝液	2023.10.26-2023.12.2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3.01.09-202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铜锌合金粉	2023.10.10	123.71	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3.01.01-202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油	2022.01.04-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2.01.19-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外银内金扎箍桶、扎箍、平盖、花篮	2022.02.15-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银行合同

1、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资产池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资产池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1202024039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4.07.19-2025.07.17
2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49 号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额度授信合同：220001 授 993			6,000.00	2023.01.10-2024.08.28
3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55 号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额度授信合同：228200 授 031			7,000.00	2022.01.14-2023.01.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8200 授 031 贷 001			2,800.00	2022.04.19-2025.04.18
4	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5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240005			2,000.00	2024.03.29-2027.03.28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5	综合授信合同： 0459131220240006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240006			2,000.00	2024.03.29-2027.03.28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150630000LDZJ2024N00E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00.00	2024.03.29-2027.03.29
7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24) 第 02395 号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0	2024.02.06-2025.02.05
8	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合银 信字第 2373266A0200 号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9	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合银 信字第 2373266A0201 号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15008166230615262356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	2,500.00	2023.05.25-2029.05.2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11202023055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2.12.29-2023.12.29
12	综合授信合同：(2022) 信合银 信字第 2273266A0314 号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2.07.20-2025.07.2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63171220210035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2.13-2022.12.13
14	综合授信协议：HHHT (2021) ZHSX 字 0099 号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2021.10.12-2022.10.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HHT (2021) LDZJ 字 0136 号			2,000.00	2021.10.19-2022.10.18
15	综合授信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4,500.00	2021.04.21-2024.04.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210003			2,500.00	2021.04.26-2022.04.26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59131220190028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4,500.00	2019.04.26-2022.04.26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01041220250002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1.24-2026.01.24
18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15004736241128443356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	3,500.00	2024.11.28-2030.11.27
19	《综合授信合同》： 5701041220240028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20-2029.12.20

2、担保合同

上述“1、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资产池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 15112020240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抵押；当抵押权因合同约定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时，抵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2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3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保证合同： 1511202024039-4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1 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1 授 993A2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001 授 993B1	安徽天易			抵押	4,142.00	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8200 授 031A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8200 授 031A2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28200 授 031B1	合肥旭阳			抵押	3,206.83	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4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5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0476632024000030-31	合肥旭阳			抵押	2,000.00	-
5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40006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0476632024000034-35	合肥旭阳			抵押	2,0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150630000ZG DB2024N00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抵押	3,500.00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150630000ZG DB2024N002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 02518 号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质押	20,000.00	2024.02.08-2027.02.05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 02396 号	旭阳新材			质押	20,000.00	2024.02.06-2027.02.05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a 号	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d 号	朱双单				2,50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a 号	旭阳新材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2,500.00	
1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15008166230615308117	朱双单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15008166230711350274	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1	抵押合同：1511202023055-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抵押；当抵押权因合同约定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时，抵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3,0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2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3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保证合同： 1511202023055-4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6A0314-a 号	旭阳新材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3	保证合同： 5663171220210035	朱双单、姚磊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5663191220181016	安徽天易			抵押	4,000.00	-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HHHT（2021） ZGDY 字 0023 号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抵押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4 号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5 号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BZ 字 0066 号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ZRRBZ 字 0139 号	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HHT（2021） ZGZRRBZ 字 0140 号	朱双单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	抵押	4,500.00	-
	保证合同： 0459131220210003	徐秋红、朱双单、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支行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59131220190028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抵押	4,500.00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发生期限为 2019.04.26-2022.04.26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01041220240028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3,314.00	-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5701041220250002	旭阳新材、朱双单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0715004736241128 074719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1119-FL-2020006 6F0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000.00	2021.07.01- 2024.06.30	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山东诚旭、旭阳新材、朱双单、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20DF26S9 9-L-01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5.00	2020.12.24- 2023.12.24	旭阳新材、安徽旭阳、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山东诚旭、朱双单、徐秋红、朱国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3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T19D03KE 3T-L-01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0.00	2019.12.11-2022.12.11	霍山诚旭、山东诚旭、安徽诚易、合肥旭阳、旭阳新材、朱双单、朱国锁、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五）其他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发包方	承包方/供应方	工程名称及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旭阳有限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旭阳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2.09	1,500.00	工程已建设完成，双方因对工程决算金额争议较大，该合同纠纷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三期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1.04	2,900.00	履行完毕
3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 2 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19.09	3,000.00	履行完毕
4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旭阳年产 5 万吨铝粉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18.04	2,900.00	履行完毕

注：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7 月，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下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的履 行情况
1	旭阳新材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雾化制粉设备系统	289.00	2025.03.17	履行中
2	旭阳新材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吸附回收系统成套装置	415.00	2024.04.19	履行中
3	旭阳新材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对浇非真空雾化制粉设备系统	203.00	2024.11.25	履行中
4	旭阳有限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气雾化设备	240.00	2023.10.20	履行完毕
5	旭阳有限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环温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施工	325.00	2023.06.27	履行完毕
6	旭阳有限	HOSOKAWAALPINEAktiengesellschaft（细川阿尔派股份公司）	超细分级生产线	94.88 万欧元	2022.12.07	履行完毕
7	旭阳有限	无锡新诚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矩形真空悬浮镀铝设备 FVM-1650F	280.00	2022.12.07	履行完毕
8	旭阳有限	无锡市海建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球磨全套、细分球磨全套、分级机叶轮	209.00	2022.11.09	履行完毕

注：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对外投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合肥旭阳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合肥旭阳拟在和县经济开发区设立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金属粉体及浆料材料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5.5 亿元，投资协议约定经旭阳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经旭阳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一）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颁证单位
1	旭阳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 XK13-006-00121	2024.02.05	至 2027.03.1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铝粉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旭阳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字[2025]001113 号	2025.09.17	2025.09.26-2028.09.25	铝粉（50000 吨/年） 铝银粉（其中：铝粉 90%-95%）（1000 吨/年） 银粉浆（其中：铝粉 55%-70%、D40 溶剂油 25%-40%）（1000 吨/年） 纳米铝浆（200 吨/年） 片状锌粉（200 吨/年）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3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 WH 安许证字[2025]17 号	2025.05.14	2025.05.21-2028.05.2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铝银浆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500028	2025.06.03	2025.06.03-2028.06.02	铝银粉（1,000 吨） 银粉浆（1,000 吨） 片状锌粉（200 吨） 纳米铝浆（200 吨） 铝粉（50,000 吨）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500069	2025.02.27	2025.05.18-2028.05.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铝银浆（别名：铝粉浆）等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4010013202500100	2025.07.11	2024.06.08-2027.06.07	铝银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40112042）、铝粉（铝银粉）、2-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丁醚、乙醇（无水）、溶剂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硅酸四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锌粉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二）其他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1	旭阳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5.09.19	2025.09.19-2030.09.18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2	合肥旭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1669456413G002Y	2024.06.17	2024.06.17-2029.06.16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项目	颁证单位
3	安徽诚易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8H001Q	2025.11.26	2025.11.26-2030.11.25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4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5.10.07	2025.10.26-2030.10.25	-	-
5	旭阳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霍政数排字第2025015号	2025.04.03	2025.04.03-2030.04.02	重点排水户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旭阳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1508967463	2019.10.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7	合肥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3401961275	2011.01.1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8	安徽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3401960B9C	2023.01.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9	安徽诚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340796042S	2014.09.29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0	安徽天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3413960781	2016.08.22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安海关
11	安徽兴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1）	34079604CT	2023.08.03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12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WHIII202356PC076	2023.12.06	2023.12.06-2026.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13	旭阳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5815820260	2025.11.03	至2030.11.02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4	安徽天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250055078	2025.10.10	至2030.10.09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上表所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颁证时间”系指海关备案时间。

注2：通辽市应急管理局未向公司下发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评审报告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盖章同意评审单位关于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的评审结论。

除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外，安徽天易还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旭阳、安徽诚易还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此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旭阳新材还持有与部分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保密资格证书和生产备案凭证。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5000053	2024.12.07	三年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	合肥旭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0545	2023.10.16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	安徽天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249	2023.10.16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四）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1	旭阳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4E30018R0M	2024.06.24	至 2027.06.23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旭阳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N0485R1M	2024.06.07	2027.06.0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旭阳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5IP0025R0M	2025.05.21	至 2027.05.26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旭阳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4S30018R0M	2024.06.24	至 2027.06.23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	旭阳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4Q30210R0M	2024.06.24	至 2027.06.23	球形铝粉、铝银浆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合肥旭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5E00069R1M	2025.04.15	至 2028.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合肥旭阳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925IP0060R0M	2025.07.18	至 2028.07.17	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单位
8	合肥旭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5S00070R1M	2025.04.15	至 2028.05.23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合肥旭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5Q00084R1M	2025.04.15	至 2028.06.14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安徽诚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E00259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安徽诚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S00255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安徽诚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3Q00363R0M	2023.11.03	2023.11.03-2026.11.02	铝金属浆料（铝银浆）的生产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安徽天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E00246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安徽天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S00238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安徽天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4Q00324R0M	2024.12.16	2024.12.16-2027.12.15	铝粉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八、合作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主要项目分工	研究成果分配主要条款
1	高耐酸碱腐蚀的彩色铝颜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22-5-1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大学（乙方）	无	1.甲方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在实验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负责中试放大及产业化工作；2.乙方作为课题联合申报单位，负责项目技术开发工作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协助进行工艺路线优化等；3.双方签订本联合申报协议后，由甲方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的各项工作。	本项目进行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项目进行中，各方单独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
2	基于特种铝合金粉末的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设计、制备及应用	2022-1-20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乙方）	无	1、甲方任务（1）依据低成本的粉末制取及加工技术，制备出不同粒径、形状、合金的可塑性特种基体粉末。（2）基于实验室原型高比强度高耐磨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基础，综合粉末成本、性能等指标，探索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试制，形成批量化产品的中试生产与工艺稳定控制。（3）基于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科技人员培养，规范企业生产标准，进行成果总结，进行相应产品鉴定与生产销售。2、乙方任务（1）围绕混粉及压制工艺，基于多基元（粒径、形状、合金）可塑性特种粉末与增强相（如 SiC 颗粒）之间的优选配比，实现烧结、热处理或热机械加工等粉末冶金常规制备工艺的研究。（2）围绕结合强度、耐磨损性能等指标，对比研究多体系粉末冶金铝基复合材料的微结构特征和综合性能，建立其主要联系，实现制备工艺优化。基于产学研合作模式进行成果总结，协助企业进行科技人员培养。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及完成本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软件登记、成果和奖励申报等双方单位及完成人的署名，视甲乙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3	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制备	2025-3-10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本合作项目用于申报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制备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课题项目;2、分工情况:甲、	本项目进行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论文、标准，仍归各方所有；项目进行中，各方单独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等权属归开发方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联合取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主要项目分工	研究成果分配主要条款
	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		公司（甲方）、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乙方）与内蒙古工业大学（丙方）		乙、丙三方合作该项目，甲方为项目主持位并组织项目申报，乙方、丙方为项目共同参与单位。本项目设4个研究内容。具体研究内容为： （1）高性能铝颜料基片形貌控制技术研发； （2）高性能铝颜料无溶剂化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3）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配方设计研究； （4）聚合物基高性能铝颜料示范生产线建设。 甲方任务分工为：研究内容3，4 乙方任务分工为：研究内容2 丙方任务分工为：研究内容1，并为甲方研究内容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分析检测、研究指导等协作服务	权、以及成果转化等权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4	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2024-12-20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内蒙古工业大学（乙方）	无	双方合作该项目，甲方为项目主持单位并组织项目申报，乙方为项目共同参与单位。本项目设4个研究内容，具体研究内容为：（1）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体新材料研发；（2）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体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研发；（3）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体材料智能制造技术研发；（4）高耐腐蚀铜锌合金粉体材料产业化示范 甲方任务分工为：研究内容（2）、（3）、（4） 乙方任务分工为：研究内容（1），并为甲方研究内容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分析检测、研究指导等协作服务。	本项目进行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论文、标准，仍归各方所有；项目进行过程中，各方单独研究开发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等权属归开发方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联合取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以及成果转化等权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5	增材制造所需高品质球形铝合粉末旋转盘雾化装备研制与应用	2025-5-13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南大学（乙方）	无	1、甲方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组织、经费统筹、日常管理以及结题验收等。2、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学术支持，参与关键技术创新，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答辩、技术报告撰写等。	1、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申报等，须注明“由本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2、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期内所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转让第三方。3、在协议执行期间，是否就项目执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申请知识产权权利由甲方决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事宜，共同申请获批的专利其专利权由中方单独所有。4、甲乙双方各自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公开行为，应事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主要项目分工	研究成果分配主要条款
						以避免破坏申请专利的新颖性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公开行为时，需要在合理期限 15 日内说明理由;若公开方仍执意公开，则视为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价值受损、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